

錢理群 編

魯迅入門讀本

下



台社論壇



12

Lu Xun Reader
An Introduction - Volume II

錢理群

北京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被公認為東亞區域思想界的代表性人物，和 1980 年代以來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人文學者之一，並曾名列北京大學學生評鑑「最受學生歡迎的十佳教師」首位。

1939 年生，1956 年考入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1960 年畢業，1960 至 1978 年先後在貴州省安順地區任教，1978 年考取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研究生，師從王瑤、嚴家炎先生，1981 年畢業留校任教。2002 年退休後，又重歸中學與貴州，關注語文教育、西部農村教育、地方文化研究和青年志願者運動，同時從事現代民間思想史研究。

代表作有《心靈的探詢》(1988)、《豐富的痛苦：堂吉訶德與哈姆雷特的東移》(1993)、《大小舞台之間：曹禺戲劇新論》(1994)、《凡人的悲哀：周作人傳》(1995)、《1948：天地玄黃》(1998)、《與魯迅相遇》(2003)等。最新著作為《拒絕遺忘：「1957 年學」研究筆記》(2007，牛津大學)、《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2008，台社)、《我的回顧與反思：在北大的最後一門課》(2008，行人)和《知我者謂我心憂：十年觀察與思考 1999-2008》(2009，星克爾)。

魯迅入門讀本

下

錢理群
編

台社論壇



12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贊助部分編輯費用

感謝王偉君、沈峻、周海嬰、俞啟慧、彥涵、裘沙和趙延年等先生惠賜圖片供本書使用

目錄

上冊

代序 回憶魯迅先生／蕭紅 9

第一編 感受魯迅 53

一、父親與兒子

我家的海嬰 55 — 【附錄一】記憶中的父親(節選)／周海嬰 63 — 【附錄二】魯迅先生與海嬰／許廣平 69

五猖會 99 — 父親的病 104

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 117 — 隨感錄·六十三「與幼者」 130 — 《二十四孝圖》 133 — 從孩子的照相說起 140

二、兒時故鄉的蠱惑

阿長與《山海經》 148 — 社戲(節選) 155 — 我的第一個師父 165 — 我的種痘 173 — 風箏 182

第二編 閱讀魯迅(上) 189

一、人與動物

兔和貓 192 — 鴨的喜劇 198

一點比喻 202 — 略論中國人的臉 206

狗·貓·鼠 210 — 秋夜紀遊 220 — 夏三蟲 222 — 戰士和蒼蠅 224

二、人·鬼·神

無常 234 — 女吊 243

補天 252 — 奔月 263 — 鑄劍 277

三、生命元素的想像

死火 305

雪 309 — 好的故事 312

臘葉 314 — 秋夜 316

四、詩與畫

敢遣春溫上筆端——魯迅新詩與舊體詩選（八首） 326

看司徒喬君的畫 332 — 《凱綏·珂勒惠支版畫選集》序目 335

下冊

第三編 閱讀魯迅（中） 9

一、睜了眼看

論睜了眼看 11 — 夜頌 17

燈下漫筆（節選） 20 — 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 25

論「他媽的！」 29 — 〈殺錯了人〉異議 33 — 推背圖 35

幾乎無事的悲劇 38 — 推 42 — 現代史 44 — 「滑稽」例解 47 — 雙十懷古 50

二、另一種「看」

示眾 63 — 孔乙己 70 — 藥 75 — 狂人日記 86 — 復讎 100

習慣與改革 103 — 太平歌訣 106 — 雜憶(節選) 108

三、聰明人和傻子 and 奴才

燈下漫筆(節選) 117 — 聰明人和傻子 and 奴才 123 — 春末閒談 126

論照相之類(節選) 134 — 學界的三魂 138 — 再論雷峰塔的倒塌 141

隨感錄·六十五 暴君的臣民 145 — 偶成 147

第四編 閱讀魯迅(下) 155

一、生命的路

導師 157 — 隨感錄·六十六 生命的路 159 — 忽然想到(節選) 161

未有天才之前 164 — 這個與那個(節選) 168

忽然想到(節選) 174 — 補白(節選) 178 — 空談(節選) 181

二、自己做主，說自己的話

讀書雜誌 199 — 隨便翻翻 206

作文祕訣 211 — 無聲的中國 215

附錄 225

魯迅研究參考書目

魯迅作品 225 — 魯迅傳記、生平資料、年譜 225 — 回憶錄 226 — 研究文章與專著 226

台版後記／錢理群 228

編輯說明

本書收錄之魯迅文章，以一九三八年魯迅全集出版社之《魯迅全集》（繁體字版）為底本，對校以二〇〇五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之《魯迅全集》（簡體字版）。除明顯錯訛及誤植文字之訂正外，部分字詞或為魯迅個人所愛用，或為當時之習慣用法，與現今不同者，取捨間以「存真」為原則，故悉予保留，如「那里」（那裏）、「胡塗」（糊塗）、「模胡」（模糊）、「胡蝶」（蝴蝶）、「合式」（合適）、「准備」（準備）、「豫備」（預備）、「澈底」（徹底）、「全愈」（痊愈）、「纏」（才）、「關」（門）、「塗」（途）、「徑」（逕）、「葉」（頁）等；交互混用者，如「於」「于」、「游」「遊」、「讎」「仇」、「喫」「吃」、「牠」「他」「她」「它」、「並」「并」「併」、「必須」「必需」、「日曆」「日歷」等，亦保留不予更動。標點符號則參照現行通用之準則，酌予修訂，冀使統一，唯偶有特殊用法，或能表現其時代風尚，可供參考發明者，則擇要保留。

全書編輯過程保留簡體字版《中學生魯迅讀本》（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五）所刪去之部分圖片與文字，並加收魯迅的兩篇小說《孔乙己》、《藥》；蕭紅之代序《回憶魯迅先生》，參照一九九一年哈爾濱出版社之《蕭紅全集》，校訂後全文收入；許廣平《魯迅先生與海嬰》則悉按一九五一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之《欣慰的紀念》所收錄該文排印。另因考量讀者定位的差異，與編者錢理群先生商定後，刪去原簡體字版中的教學活動建議及第五編之魯迅研究選題建議，僅保留研究參考書目作為本書附錄。

——
閱讀魯迅（中）

我們已經開始觸摸魯迅的內心世界；現在我們再來看看，魯迅如何面對現實，對二十世紀中國以及中國的歷史，作出自己的獨特觀察與表達，這是極富啟示性的，甚至是預言式的，因此，也可以看作是魯迅對今天中國的發言，我們也就能夠與他作更深層面的交流。說不定在潛移默化中，他會改變你的思維慣性、審美慣性與話語方式——這或許就是魯迅對於中國，對於我們每一個人的意義。

一、睜了眼看

【導讀】

孩子一出生，當他睜開眼睛時，就「看見」這個世界了。魯迅對二十世紀中國的觀察，並上溯到對中國幾千年歷史的觀察，就是從這一基本的常識出發的：要「睜了眼看」。

但在中國，要真正落實常識，比登天還難。這是因為「中國的文人，對於人生，——至少是對於社會現象，向來就多沒有正視的勇氣」。而且，在魯迅看來，中國的文學傳統就是教人們如何「閉上了眼睛」，「於是無問題，無缺陷，無不平，也就無解決，無改革，無反抗」。在這樣的傳統薰陶下，中國人就「陷入了瞞和騙的大澤中，甚至至於已經自己不覺得」。——這是魯迅在觀察中國社會、中國傳統和中國人、中國文人（知識分子）時，第一個，也是最基本的，驚心動魄的發現。

於是，生活在中國這塊土地上，魯迅經常產生一個可怕的幻覺：在「光天化日」之下，在「熱鬧，喧囂」的「高牆後面，大廈中間」……，卻「瀰漫着驚人的真的大黑暗」；只有在黑夜，「不知不覺的自己漸漸脫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赤條條地裹在這無邊無際的黑絮似的大塊裏」，人才會感覺到真實。於是，魯迅說，要有「愛夜的人」，要有「聽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這也正是魯迅要給我們的：一副能夠從謊言中聽出真實的耳朵，一雙能夠從遮蔽中看到真實的眼睛。

論睜了眼看

虛生先生所做的時事短評中，曾有一個這樣的題目：〈我們應該有正眼看各方面的勇氣〉（《猛進》十九期）。誠然，必須敢于正視，這纔可望敢想，敢說，敢作，敢當。倘使並正視而不敢，此外還能成什麼氣候。然而，不幸這一種勇氣，是我們中國人最所缺乏的。

但現在我所想到的是別一方面——

中國的文人，對於人生，——至少是對於社會現象，向來就多沒有正視的勇氣。我們的聖賢，本來早已教人「非禮勿視」的了；而這「禮」又非常之嚴，不但「正視」，連「平視」、「斜視」也不許。現在青年的精神未可知，在體質，卻大半還是彎腰曲背，低眉順眼，表示着老牌的老成的子弟，馴良的百姓，——至于說對外卻有大力量，乃是近一月來的新說，還不知道究竟是如何。

再回到「正視」問題去：先既不敢，後便不能，再後，就自然不視，不見了。一輛汽車壞了，停在馬路上，一羣人圍着呆看，所得的結果是一團烏油油的東西。然而由本身的矛盾或社會的缺陷所生的苦痛，雖不正視，卻要身受的。文人究竟是敏感人物，從他們的作品上看來，有些人確也早已感到不滿，可是一到快要顯露缺陷的危機一髮之際，他們總即刻連說「並

無其事」，同時便閉上了眼睛。這閉着的眼睛便看見一切圓滿，當前的苦痛不過是「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爲。」于是無問題，無缺陷，無不平，也就無解決，無改革，無反抗。因爲凡事總要「團圓」，正無須我們焦躁；放心喝茶，睡覺大吉。再說費話，就有「不合時宜」之咎，免不了要受大學教授的糾正了。呸！

我並未實驗過，但有時候想：倘將一位久蟄洞房的老太爺拋在夏天正午的烈日底下，或將不出閨門的千金小姐拖到曠野的黑夜裏，大概只好閉了眼睛，暫續他們殘存的舊夢，總算並沒有遇到暗或光，雖然已經是絕不相同的現實。中國的文人也一樣，萬事閉眼睛，聊以自欺，而且欺人，那方法是：瞞和騙。

中國婚姻方法的缺陷，才子佳人小說作家早就感到了，他于是使一個才子在壁上題詩，一個佳人便來和，由傾慕——現在就得稱戀愛——而至于有「終身之約」。但約定之後，也就有了難關。我們都知道，「私訂終身」在詩和戲曲或小說上尚不失爲美談（自然只以與終於中狀元的男人私訂爲限），實際卻不容于天下的，仍然免不了要離異。明末的作家便閉上眼睛，並這一層也加以補救了，說是：才子及第，奉旨成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經這大帽子來一壓，便成了半個鉛錢也不值，問題也一點沒有了。假使有之，也只在才子的能否中狀元，而決不在婚姻制度的良否。



《閉着眼睛便看見一切圓滿》(裘沙、王偉君，1988、1991作)。

(近來有人以為新詩人的做詩發表，是在出風頭，引異性；且遷怒于報章雜誌之濫登。殊不知即使無報，牆壁實「古已有之」，早做過發表機關了；據《封神演義》，紂王已曾在女媧廟壁上題詩，那起源實在非常之早。報章可以不取白話，或排斥小詩，牆壁卻拆不完，管不及的；倘一律刷成黑色，也還有破磁可劃，粉筆可書，真是窮于應付。做詩不刻木板，去藏之名山，卻要隨時發表，雖然很有流弊，但大概是難以杜絕的罷。)

《紅樓夢》中的小悲劇，是社會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較的敢于實寫的，而那結果也並不壞。無論賈氏家業再振，蘭桂齊芳，即寶玉自己，也成了個披大紅猩猩氈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這樣闊斗篷的能有幾個，已經是「入聖超凡」無疑了。至於別的人們，則早在冊子裏一一注定，末路不過是一個歸結：是問題的結束，不是問題的開頭。讀者即小有不安，也終于奈何不得。然而後來或續或改，非借屍還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當場團圓」纔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癮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騙局，還不甘心，定須閉眼胡說一通而後快。赫克爾(H. Haeckel)說過：人和人之差，有時比類人猿和原人之差還遠。我們將《紅樓夢》的續作者和原作一比較，就會承認這話大概是確實的。

「作善降祥」的古訓，六朝人本已有些懷疑了，他們作墓誌，竟會說「積善不報，終自欺人」的話。但後來的昏人，卻又瞞起來。元劉信將三歲癡兒拋入蘸紙火盆，妄希福祐，是見于《元典章》的；劇本《小張屠焚兒救母》卻道是為母延命，命得延，兒亦不死了。一女願侍痼疾

之夫，《醒世恆言》中還說終于一同自殺的；後來改作的卻道是有蛇墜入藥罐裏，丈夫服後便全愈了。凡有缺陷，一經作者粉飾，後半便大抵改觀，使讀者落誣妄中，以為世間委實儘够光明，誰有不幸，便是自作，自受。

有時遇到彰明的史實，瞞不下，如關羽、岳飛的被殺，便只好別設騙局了。一是前世已造夙因，如岳飛；一是死後使他成神，如關羽。定命不可逃，成神的善報更滿人意，所以殺人者不足責，被殺者也不足悲，冥冥中自有安排，使他們各得其所，正不必別人來費力了。

中國人的不敢正視各方面，用瞞和騙，造出奇妙的逃路來，而自以為正路。在這路上，就證明着國民性的怯弱、懶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的滿足着，即一天一天的墮落着，但卻又覺得日見其光榮。在事實上，亡國一次，即添加幾個殉難的忠臣，後來每不想光復舊物，而只去贊美那幾個忠臣；遭劫一次，即造成一羣不辱的烈女，事過之後，也每每不思懲兇，自衛，卻只顧歌詠那一羣烈女。彷彿亡國遭劫的事，反而給中國人發揮「兩間正氣」的機會，增高價值，即在此一舉，應該一任其至，不足憂悲似的。自然，此上也無可為，因為我們已經借死人獲得最上的光榮了。滬漢烈士的追悼會中，活的人們在一塊很可景仰的高大的木主下互相打罵，也就是和我們的先輩走着同一的路。

文藝是國民精神所發的火光，同時也是引導國民精神的前途的燈火。這是互為因果的，正如麻油從芝麻榨出，但以浸芝麻，就使牠更油。倘以油為上，就不必說；否則，當參入別

的東西，或水或臉去。中國人向來因為不敢正視人生，只好瞞和騙，由此也生出瞞和騙的文藝來，由這文藝，更令中國人更深地陷入瞞和騙的大澤中，甚而至于已經自己不覺得。世界日日改變，我們的作家取下假面，真誠地，深入地，大膽地看取人生並且寫出他的血和肉來的時候早到了；早就應該有一片嶄新的文場，早就應該有幾個兇猛的闖將！

現在，氣象似乎一變，到處聽不見歌吟花月的聲音了，代之而起的是鐵和血的贊頌。然而倘以欺瞞的心，用欺瞞的嘴，則無論說A和O，或Y和Z，一樣是虛假的；只可以嚇啞了先前鄙薄花月的所謂批評家的嘴，滿足地以為中國就要中興。可憐他在「愛國」的大帽子底下又閉上了眼睛了——或者本來就閉着。

沒有衝破一切傳統思想和手法的闖將，中國是不會有真的新文藝的。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夜頌

愛夜的人，也不但是孤獨者，有閒者，不能戰鬥者，怕光明者。

人的言行，在白天和在深夜，在日下和在燈前，常常顯得兩樣。夜是造化所織的幽玄的天衣，普覆一切人，使他們溫暖，安心，不知不覺的自己漸漸脫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赤條條地裹在這無邊際的黑絮似的大塊裏。

雖然是夜，但也有明暗。有微明，有昏暗，有伸手不見掌，有漆黑一團糟。愛夜的人要有聽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自在暗中，看一切暗。君子們從電燈下走入暗室中，伸開了他的懶腰；愛侶們從月光下走進樹陰裏，突變了他的眼色。夜的降臨，抹殺了一切文人學士們當光天化日之下，寫在耀眼的白紙上的超然，混然，恍然，勃然，粲然的文章，只剩下乞憐，討好，撒謊，騙人，吹牛，搗鬼的夜氣，形成一個燦爛的金色的光圈，像見于佛畫上面似的，籠罩在學識不凡的頭腦上。

愛夜的人于是領受了夜所給與的光明。

高跟鞋的摩登女郎在馬路邊的電光燈下，閣閣的走得很起勁，但鼻尖也閃爍着一點油汗，在證明她是初學的時髦，假如長在明晃晃的照耀中，將使她碰着「沒落」的命運。一大排

關着的店鋪的昏暗助她一臂之力，使她放緩開足的馬力，吐一口氣，這時纔覺得沁人心脾的夜裏的拂拂的涼風。

愛夜的人和摩登女郎，於是同時領受了夜所給與的恩惠。

一夜已盡，人們又小心翼翼的起來，出來了；便是夫婦們，面目和五六點鐘之前也何其兩樣。從此就是熱鬧，喧囂。而高牆後面，大廈中間，深閨裏，黑獄裏，客室裏，祕密機關裏，卻依然瀰漫着驚人的真的大黑暗。

現在的光天化日，熙來攘往，就是這黑暗的裝飾，是人肉醬缸上的金蓋，是鬼臉上的雪花膏。只有夜還算是誠實的。我愛夜，在夜間作〈夜頌〉。

六月八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准風月談》

【導讀】

這是魯迅所要追問的：中國的統治者，以及作爲其幫閒、幫忙、幫兇的某些中國知識分子，竭力要掩飾的，甚至中國老百姓自己也要自欺欺人地迴避的，究竟是什麼真實？

在〈燈下漫筆〉中，魯迅指出：「大小無數的人肉的筵宴，即從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這會場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歡呼，將悲慘的弱者的呼號掩飾，更不消說女人和小兒。」——魯迅早在他的第一聲吶喊〈狂人日記〉裏，就已經從寫滿了「仁義道德」的中國的歷史簿的字縫裏，看出「吃人」二字；在給許壽裳的信中則指明「中國人尚是食人民族」，並且說「此種發見，關係亦甚大，而知者尚寥寥也」。「吃人」的含義是可以從多方面去解說的，不同的讀者也會有不同的理解，自然也有人不同意魯迅的這一概括，同學們自可獨立思考。這裏，僅介紹一種闡釋，即認爲「吃人」有兩個層面的意思：一是實指，即對人的生命的隨意屠戮，直至真的食人，這也是魯迅在〈兔和貓〉裏的所說，中國人的生命「造得太濫」，自然也「毀得太濫」。「吃人」也是一種象徵，意指對人的個體生命權利的任意侵犯與剝奪，在各種花樣翻新的名目下，對人的奴役與壓迫。而問題是，中國的這樣的壓迫、奴役，以至屠殺，常常是在歌舞昇平的狂歡中進行的，正是這「愚妄的歡呼」，掩遮了「弱者的呼號」，特別是處於等級制的社會結構最下層的婦女、兒童的哀哭泣：這正是堅持「幼者本位，弱者本位」的魯迅最感恐懼的。

中國的歷史與現實中，自然也有光明的一面；在〈中國人失掉了自信力了嗎〉一文裏，魯迅

指出，「我們從古以來，就有埋頭苦幹的人，有拚命硬幹的人，有爲民請命的人，有捨身求法的人」，因此，說中國人失掉了自信力是沒有根據的。但問題是，這樣的人在中國的歷史與現實中，「總在被摧殘，被抹殺，消滅於黑暗中，不能爲大家所知道」，甚至被潑以血污，加上種種洗不清的「罪名」；這樣一種對「中國的脊梁」的遮蔽、抹煞與誣蔑，更讓魯迅感到恐懼。

魯迅說：「真的猛士，敢於直面慘澹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這是怎樣的哀痛者與幸福者？」（〈紀念劉和珍君〉）。這裏，所說的「正視」應包括兩個層面：既要敢於揭示以任何形態出現的對人的奴役、壓迫、殘害的「吃人」的血腥，也要「自己去看地底下」那些民族的「筋骨和脊梁」，敢於爲他們抹去血污。——這才能真正地接近歷史與現實的真相。面對這樣的真相，是需要勇氣的，因爲要承擔重負，承受巨大的「哀痛」。但這確是真正的「幸福者」，因爲他活着，像一個真正的人。

燈下漫筆（節選）*

但是讚頌中國固有文明的人們多起來了，加之以外國人。我常常想，凡有來到中國的，倘能疾首蹙頰而憎惡中國，我敢誠意地捧獻我的感謝，因爲他一定是不願意喫中國人的肉的！

* 〈燈下漫筆〉全文共二節，本篇節選自第一節。

鶴見祐輔氏在《北京的魅力》中，記一個白人將到中國，預定的暫住時候是一年，但五年之後，還在北京，而且不想回去了。有一天，他們兩人一同喫晚飯——

在圓的桃花心木的食桌前坐定，川流不息地獻着山海的珍味，談話就從古董、畫、政治這些開頭。電燈上罩着支那式的燈罩，淡淡的光洋溢於古物羅列的屋子中。什麼無產階級呀，Proletariat呀那些事，就像不過在什麼地方颳風。

我一面陶醉在支那生活的空氣中，一面深思着對於外人有着『魅力』的這東西。元人也曾征服支那，而被征服于漢人種的生活美了；滿人也征服支那，而被征服于漢人種的生活美了。現在西洋人也一樣，嘴裏雖然說着Tumocracy呀，什麼什麼呀，而卻被魅力于支那人費六千年而建築起來的生活的美。一經住過北京，就忘不掉那生活的味道。大風時候的萬丈的沙塵，每三月一回的督軍們的開戰遊戲，都不能抹去這支那生活的魅力。

這些話我現在還無力否認他。我們的古聖先賢既給與我們保守舊的格言，但同時也排好了用子女玉帛所做的奉獻于征服者的大醮。中國人的耐勞，中國人的多子，那就是辦酒的材料，到現在還爲我們的愛國者所自詡的。西洋人初入中國時，被稱爲蠻夷，自不免個個蹙額，但是，現在則時機已至，到了我們將會經獻於北魏，獻于金，獻於元，獻於清的盛醮，

來獻給他們的時候了。出則汽車，行則保護；雖遇清道，然而通行自由的；雖或被劫，然而必得賠償的；孫美瑤擄去他們站在軍前，還使官兵不敢開火。何況在華屋中享用盛饌呢？待到享受盛饌的時候，自然也就是讚頌中國固有文明的時候；但是我們的有些樂觀的愛國者，也許反而欣然色喜，以為他們將要開始被中國同化了罷。古人曾以女人作苟安的城堡，美其名以自欺曰「和親」，今人還用子女玉帛為作奴的贄敬，又美其名曰「同化」。所以倘有外國的誰，到了已有赴醢的資格的現在，而還替我們詛咒中國的現狀者，這纔是真正有良心的真佩服的人！

但我們自己是早已布置妥帖了，有貴賤，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別人；自己被人喫，但也可以喫別人。一級一級的制馭着，不能動彈，也不想動彈了。因為倘一動彈，雖或有利，然而也有弊。我們且看古人的良法美意罷——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左傳》昭公七年）

但是「臺」沒有臣，不是太苦了麼？無須擔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而且其子也很有希望，他日長大，陞而為「臺」，便又有更卑更弱的妻子，供他驅使了。如此連環，

各得其所，有敢非議者，其罪名曰不安分！

雖然那是古事，昭公七年離現在也太遠了，但「復古家」儘可不必悲觀的。太平的景象還在：常有兵燹，常有水旱，可有誰聽到大叫喚麼？打的打，革的革，可有處士來橫議麼？對國民如何專橫，向外人如何柔媚，不猶是差等的遺風麼？中國固有的精神文明，其實並未爲共和二字所埋沒，只有滿人已經退席，和先前稍不同。

因此我們在目前，還可以親見各式各樣的筵宴，有燒烤，有翅席，有便飯，有西餐。但茅簷下也有淡飯，路傍也有殘羹，野上也有餓殍；有喫燒烤的身價不賚的闊人，也有餓得垂死的每斤八文的孩子（見《現代評論》二十一期）。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實不過是安排給闊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謂中國者，其實不過是安排這人肉的筵宴的廚房。不知道而讚頌者是可恕的，否則，此輩當得永遠的詛咒！

外國人中，不知道而讚頌者，是可恕的；占了高位，養尊處優，因此受了蠱惑，味卻靈性而讚歎者，也還可恕的。可是還有兩種，其一是以中國人爲劣種，只配悉照原來模樣，因而故意稱讚中國的舊物。其一是願世間人各不相同以增自己旅行的興趣，到中國看辮子，到日本看木屐，到高麗看笠子，倘若服飾一樣，便索然無味了，因而來反對亞洲的歐化。這些都可憎惡。至于羅素在西湖見轎夫含笑，便讚美中國人，則也許別有意思罷。但是，轎夫如果能夠對坐轎的人不含笑，中國也早不是現在似的中國了。

這文明，不但使外國人陶醉，也早使中國一切人們無不陶醉而且至于含笑。因爲古代傳來而至今還在的許多差別，使人們各各分離，遂不能再感到別人的痛苦；並且因爲自己各有奴使別人，喫掉別人的希望，便也就忘卻自己同有被奴使被喫掉的將來。于是大小無數的人肉的筵宴，即從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這會場中喫人，被喫，以凶人的愚妄的歡呼，將悲慘的弱者的呼號遮掩，更不消說女人和小兒。

這人肉的筵宴現在還排着，有許多人還想一直排下去。掃蕩這些食人者，掀掉這筵席，毀壞這廚房，則是現在的青年的使命！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

從公開的文字上看起來：兩年以前，我們總自誇着「地大物博」，是事實；不久就不再自誇了，只希望着國聯，也是事實；現在是既不誇自己，也不信國聯，改爲一味求神拜佛，懷古傷今了——卻也是事實。

於是有人慨歎曰：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

如果單據這一點現象而論，自信其實是早就失掉了的。先前信「地」，信「物」，後來信「國聯」，都沒有相信過「自己」。假使這也算一種「信」，那也只能說中國人曾經有過「他信力」，自從對國聯失望之後，便把這他信力都失掉了。

失掉了他信力，就會疑，一個轉身，也許能够只相信了自己，倒是一條新生路，但不幸的是逐漸玄虛起來了。信「地」和「物」，還是切實的東西，國聯就渺茫，不過這還可以令人不久就省悟到依賴牠的不可靠。一到求神拜佛，可就玄虛之至了，有益或是有害，一時就找不出分明的結果來，它可以令人更長久的麻醉着自己。

中國人現在是在發展着「自欺力」。

「自欺」也並非現在的新東西，現在只不過日見其明顯，籠罩了一切罷了。然而，在這籠

罩之下，我們有並不失掉自信力的中國人在。

我們從古以來，就有埋頭苦幹的人，有拚命硬幹的人，有爲民請命的人，有捨身求法的人，……雖是等于爲帝王將相作家譜的所謂「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們的光耀，這就是中國的脊梁。

這一類的人們，就是現在也何嘗少呢？他們有確信，不自欺；他們在前仆後繼的戰鬥，不過一面總在被摧殘，被抹殺，消滅于黑暗中，不能爲大家所知罷了。說中國人失掉了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則可，倘若加于全體，那簡直是誣蔑。

要論中國人，必須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誑騙，卻看看他的筋骨和脊梁。自信力的有無，狀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爲據的，要自己去看得地底下。

九月二十五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六卷《且介亭雜文》

【導讀】

魯迅不僅要我們敢於「睜了眼看」，而且還要有一雙「會看」的眼睛。在這方面，他有很豐富的經驗。

他曾這樣談到自己：「我看事情太仔細」，「看得中國的內情太清楚」（致許廣平，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這就是說，他喜歡往深處仔細看，探查其「內情」，他最爲關注，並且要全力揭示的，正是人們隱蔽的，甚至自身也未必完全自覺的心理狀態。〈論「他媽的！」〉這篇就是在人人都會說，或者經常聽別人說，卻誰也不深想的「國罵」背後，看出了封建性的等級制度、門第制度所造成的扭曲而不免卑劣的反抗心理，並作出如下判斷：「中國人至今還有無數『等』，還是依賴門第，還是仰仗祖宗。倘不改造，即永遠有無聲的或有聲的國罵。」今天尚未麻木的中國人讀到這段話，大概仍不免臉紅心跳；魯迅把我們國人的心理弱點實在是看得太透了。而此種心理都是人們不想，不願，也不便說破的，魯迅一說，就成了「刻毒」；這樣的「毒眼」與「毒筆」是許多人討厭和害怕的。

正因爲魯迅看問題更深一層，就能够在常規思維之外，另闢蹊徑，別出心裁，打開了全新的思路。有人在報上發表〈殺錯了人〉一文，譴責袁世凱不該謀害革命黨人，這大概是一種公論，一般人都這麼看；魯迅卻提出「異議」，說「從袁世凱那方面看來，是一點沒有錯的，因爲他正是一個假革命的反革命者」，由此得出一個事關重大的結論：「中國革命的鬧成這樣，並不是因爲他們

「殺錯了人」，倒是因為我們看錯了人。」魯迅的這些判斷、分析，常對讀者的習慣性思維構成一種挑戰；但細加體味，卻不能不承認其內在的深刻性與說服力。

魯迅還說：「我的習性不大好，每不肯相信表面上的事情」，常有「疑心」（致許廣平，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這是歷史的血的教訓教會他的；魯迅多次談到中國是一個會「做戲」的民族，「在後臺這麼做，到前臺又那麼做」（華蓋集續編，馬上支日記），更是一個「文字遊戲國」（且介亭雜文二集·逃名），「我們日日所見的文章」，都不那麼簡單，「有明說要做，其實不做的；有明說不做，其實要做的；有明說做這樣，其實做那樣的；有一聲不響，而其實倒做了的」。魯迅說，年輕人如果「不徹底細」，輕信表面文章，那是會「上當」，「有時簡直連性命都會送掉」的（致蕭軍、蕭紅，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魯迅因此提倡「推背圖」式的「正面文章反看法」，並且舉例說，就看看「這幾天（按：此文作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日）報章上記載着的要聞罷：一，X X軍在X X血戰，殺敵X X X人。二，X X談話：決不和日本直接交涉，仍然不改初衷，抵抗到底……」，「倘使都當反面文章看，那就太駭人了」——但這卻正是人們竭力要掩飾的真實。但魯迅又提醒我們：報紙也會登些「無須『推背』的真實記載」，這樣真假混雜，讓你似信非信，才能取得「宣傳」效果，我們也就不免糊塗起來：要辨別報刊文章的真假也不容易。

總之，要用「另一種眼睛」（即人們所說的「第三隻眼睛」）去看，這才能看到背後被隱蔽的東西。

論「他媽的！」

無論是誰，只要在中國過活，便總得常聽到「他媽的」或其相類的口頭禪。我想：這話的分布，大概就跟着中國人足跡之所至罷；使用的遍數，怕也未必比客氣的「您好呀」會更少。假使依或人所說，牡丹是中國的「國花」，那麼，這就可以算是中國的「國罵」了。

我生長于浙江之東，就是西澩先生之所謂「某籍」。那地方通行的「國罵」卻頗簡單：專一以「媽」為限，決不牽涉餘人。後來稍游各地，纔始驚異于國罵之博大而精微：上溯祖宗，旁連姊妹，下遞子孫，普及同性，真是「猶河漢而無極也」。而且，不特用于人，也以施之獸。前年，曾見一輛煤車的隻輪陷入很深的轍迹裏，車夫便憤然跳下，出死力打那拉車的騾子道：「你姊姊的！你姊姊的！」

別的國度裏怎樣，我不知道。單知道諾威人 Ibsen 有一本小說叫《飢餓》，粗野的口吻是很多的，但我並不見這一類話。Gorky 所寫的小說中多無賴漢，就我所看過的而言，也沒有這罵法。惟獨 Arzybachev 在《工人綏惠略夫》裏，卻使無抵抗主義者亞拉藉夫罵了一句「你媽的」。但其時他已經決計為愛而犧牲了，使我們也失卻笑他自相矛盾的勇氣。這罵的翻譯，在中國原極容易的，別國卻似乎為難，德文譯本作「我使用過你的媽」，日文譯本作「你的媽是我

的母狗」。這實在太費解，——由我的眼光看起來。

那麼，俄國也有這類罵法的了，但因為究竟沒有中國似的精博，所以光榮還得歸到這邊來。好在這究竟又並非什麼大光榮，所以他們大約未必抗議；也不如「赤化」之可怕，中國的闊人、名人、高人，也不至于駭死的。但是，雖在中國，說的也獨有所謂「下等人」，例如「車夫」之類，至於有身分的上等人，例如「士大夫」之類，則決不出之于口，更何況筆之于書。「予生也晚」，趕不上周朝，未為大夫，也沒有做士，本可以放筆直幹的，然而終於改頭換面，從「國罵」上削去一個動詞和一個名詞，又改對稱為第三人稱者，恐怕還因為到底未曾拉車，因而也就不免「有點貴族氣味」之故。那用塗，既然只限于一部分，似乎又有些不能算作「國罵」了；但也不然，闊人所賞識的牡丹，下等人又何嘗以為「花之富貴者也」？

這「他媽的」的由來以及始于何代，我也不明白。經史上所見罵人的話，無非是「役夫」、「奴」、「死公」；較厲害的，有「老狗」、「貉子」；更厲害，涉及先代的，也不外乎「而母婢也」、「贅閹遺醜」罷了！還沒見過什麼「媽的」怎樣，雖然也許是士大夫諱而不錄。但《廣弘明集》(七)記北魏邢子才「以為婦人不可保。謂元景曰：『卿何必姓王？』元景變色。子才曰：『我亦何必姓邢；能保五世耶？』」則頗有可以推見消息的地方。

晉朝已經是大重門第，重到過度了；華胄世業，子弟便易于得官；即使是一個酒囊飯袋，也還是不失為清品。北方疆土雖失於拓跋氏，士人卻更其發狂似的講究閥閱，區別等

第，守護極嚴。庶民中縱有俊才，也不能和大姓比並。至于大姓，實不過承祖宗餘蔭，以舊業驕人，空腹高心，當然使人不耐。但士流既然用祖宗做護符，被壓迫的庶民自然也就將他們的祖宗當作讐敵。邢子才的話雖然說不定是否出於憤激，但對於躲在門第下的男女，卻確是一個致命的重傷。勢位聲氣，本來僅靠了「祖宗」這惟一的護符而存，「祖宗」倘一被毀，便什麼都倒敗了。這是倚賴「餘蔭」的必得的果報。

同一的意思，但沒有邢子才的文才，而直出于「下等人」之口的，就是：「他媽的！」

要攻擊高門大族的堅固的舊堡壘，卻去瞄準他的血統，在戰略上，真可謂奇譎的了。最先發明這一句「他媽的」的人物，確要算一個天才，——然而是一個卑劣的天才。

唐以後，自誇族望的風氣漸漸消除；到了金元，已奉夷狄為帝王，自不妨拜屠沽作卿士，「等」的上下本該從此有些難定了，但偏還有人想辛辛苦苦地爬進「上等」去。劉時中的曲子裏說：「堪笑這沒見識街市匹夫，好打那好頑劣。江湖伴侶，旋將表德官名相體呼，聲音多嘶稱，字樣不尋俗。聽我一個個細數：糶米的喚子良；賣肉的呼仲甫……開張賣飯的呼君寶；磨麪登羅底叫德夫；何足云乎！」（《樂府新編陽春白雪》三）這就是那時的暴發戶的醜態。

「下等人」還未暴發之先，自然大抵有許多「他媽的」在嘴上，但一遇機會，偶竊一位，略識幾字，便即文雅起來；雅號也有了；身分也高了；家譜也修了，還要尋一個始祖，不是名儒便是名臣。從此化為「上等人」，也如上等前輩一樣，言行都很溫文爾雅。然而愚民究竟也

有聰明的，早已看穿了這鬼把戲，所以又有俗諺，說：「口上仁義禮智，心裏男盜女娼！」他們是很明白的。

於是他們反抗了，曰：「他媽的！」

但人們不能鹹棄掃蕩人我的餘澤和舊蔭，而硬要去做別人的祖宗，無論如何，總是卑劣的事。有時，也或加暴于所謂「他媽的」的生命上，但大概是乘機，而不是造運會，所以無論如何，也還是卑劣的事。

中國人至今還有無數「等」，還是依賴門第，還是倚仗祖宗。倘不改造，即永遠有無聲的或有聲的「國罵」。就是「他媽的」，圍繞在上下和四旁，而且這還須在太平的時候。

但偶爾也有例外的用法：或表驚異，或表感服。我曾在家鄉看見鄉農父子一同午飯，兒子指一碗菜向他父親說：「這不壞，媽的你嘗嘗看！」那父親回答道：「我不要。媽的你喫去罷！」則簡直已經醇化爲現在時行的「我的親愛的」的意思了。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殺錯了人〉異議

看了曹聚仁先生的一篇〈殺錯了人〉，覺得很痛快，但往回一想，又覺得有些還不免是憤激之談了，所以想提出幾句異議——

袁世凱在辛亥革命之後，大殺黨人，從袁世凱那方面看來，是一點沒有殺錯的，因為他正是一個假革命的「反革命者」。

錯的是革命者受了騙，以為他真是一個筋斗，從北洋大臣變了革命家了，於是引為同調，流了大家的血，將他浮上總統的寶位去。到二次革命時，表面上好像他又是一個筋斗，從「國民公僕」變了吸血魔王似的。其實不然，他不過又顯了本相。

於是殺，殺，殺。北京城裏，連飯店客棧中，都滿佈了偵探；還有「軍政執法處」，只見受了嫌疑而被捕的青年送進去，卻從不見他們活着走出來；還有，《政府公報》上，是天天看見黨人脫黨的廣告，說是先前為友人所拉，誤入該黨，現在自知迷謬，從此脫離，要洗心革面的做好人了。

不久就證明瞭袁世凱殺人的沒有殺錯，他要做皇帝了。

這事情，一轉眼竟已經是二十年，現在二十來歲的青年，那時還在吸奶，時光是多麼飛

快呵。

但是，袁世凱自己要做皇帝，爲什麼留下他真正對頭的舊皇帝呢？這無須多議論，只要看現在的軍閥混戰就知道。他們打得你死我活，好像不共戴天似的，但到後來，只要一個「下野」了，也就會客客氣氣的，然而對於革命者呢，即使沒有打過仗，也決不肯放過一個。他們知道得很清楚。

所以我想，中國革命的鬧成這模樣，並不是因爲他們「殺錯了人」，倒是因爲我們看錯了人。

臨末，對於「多殺中年以上的人」的主張，我也有一點異議，但因爲自己早在「中年以上」了，爲避免嫌疑起見，只將眼睛看着地面罷。

四月十日

記得原稿在「客客氣氣的」之下，尚有「說不定在出洋的時候，還要大開歡送會」這類意思的句子，後被刪去了。

四月十二日記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偽自由書》

推背圖

我這裡所用的「推背」的意思，是說：從反面來推測未來的情形。

上月的《自由談》裏，就有一篇《正面文章反看法》，這是令人毛骨悚然的文字。因為得到這一個結論的時候，先前一定經過許多苦楚的經驗，見過許多可憐的犧牲。本草家提起筆來，寫道：砒霜，大毒。字不過四個，但他卻確切知道了這東西曾經毒死過若干性命了。

里巷間有一個笑話：某甲將銀子三十兩埋在地裏面，怕人知道，就在上面豎一塊木板，寫道：「此地無銀三十兩。」隔壁的阿二因此卻將這掘去了，也怕人發覺，就在木板的那一面添上一句道，「隔壁阿二勿會偷。」這就是在教人「正面文章反看法」。

但我們日日所見的文章，卻不能這麼簡單。有明說要做，其實不做的；有明說不做，其實要做的；有明說做這樣，其實做那樣的；有其實自己要這麼做，倒說別人要這麼做的；有一聲不響，而其實倒做了的。然而也有說這樣，竟這樣的。難就在這地方。

例如近幾天報章上記載着的要聞罷：

一、X X X軍在X X X血戰，殺敵X X X X人。

二、X X X談話：決不與日本直接交涉，仍然不改初衷，抵抗到底。

三、芳澤來華，據云係私人事件。

四、共黨聯日，該偽中央已派幹部X X赴日接洽。

五、X X X X ……

倘使都當反面文章看，可就太駭人了。但報上也有「莫干山路草棚船百餘隻大火」，「X X X X廉價只有四天了」等大概無須「推背」的記載，于是乎我們就又胡塗起來。

聽說，《推背圖》本是靈驗的，某朝某帝怕他淆惑人心，就添了些假造的在裏面，因此弄得不能豫知了，必待事實證明之後，人們這才恍然大悟。

我們也只好等着看事實，幸而大概是不不久的，總出不了今年。

四月二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偽自由書》

【導讀】

這也是魯迅的一大發現：「人們滅亡于英雄的特別的悲劇者少，消磨於極平常的，或者簡直近於沒有事情的悲劇者卻多。」魯迅還說：「中國現在的事，即使如實描寫，在別國的人們，或將來的好中國人看來，也會覺得 grotesk（按：德語，古怪，荒誕之意）。」（《華蓋集續編的續編·〈阿Q正傳〉的成因》）。從人們見慣不怪的日常生活現象的背後，去發現和揭示「幾乎無事」的悲劇與喜劇——這也需要「另一隻眼睛」。

比如說罷，走到大街上去，隨處可以看見人們在擠着，推着，爬着，撞着，衝着……，報紙上也經常報導由此引發的各種「社會新聞」，但人們卻似乎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作為雜文家的魯迅卻仔細地看，深深地想，產生了許多「若即若離的思想，自己也覺得近乎刻薄」（《三閑集·匪筆三篇》）——所謂「若即」，就是緊扣着這些街頭小景，以其為思考與描述的出發點；但又「若離」，引發開去，聯想起許多類似的現象，並穿透到更深層面，挖掘其內在的荒誕與殘酷，這些生活現象也就成了某種社會痼疾的象徵，寫出來自然「近乎刻薄」。於是，就有了〈推〉、〈推〉的餘談、〈踢〉、〈爬和撞〉、〈衝〉這一組雜文，都收在《准風月談》裏，〈推〉即是其中的一篇。——我們正可以從中學習雜文的思維與寫法。

〈現代史〉寫的也是「街頭小景」，但其聯想方式卻頗為特別：莊嚴的「現代史」與騙人的「變戲法」，兩者「風馬牛不相及」，卻被魯迅妙筆牽連，拉在一起，成了一篇奇文。初初一讀，覺得荒

唐，細細一想，不由得大呼「深刻」。——這就是魯迅雜文的魅力。

人們天天看報，知道一些消息也就算了；魯迅卻勸我們對報上的「名文」細加咀嚼，「真如橄欖一樣，很有些回味」：「在中國要尋求滑稽，不可看所謂滑稽文，倒要看看所謂正經事。但必須想一想。」——我們就因為懶於思考而失去了許多讀報的樂趣與寫雜文的好題材。

魯迅還有一類特殊的雜文：將報刊上的文章原文照錄，稍加點評，即所謂「立此存照」。這就是要讓「生活」自身亮相，也是留下歷史的原生形態。看這篇〈雙十懷古〉，抄的就是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到十日的報紙標題；我們今天來讀，就是看七十年前的「老照片」了。但細加品味，還是可以看出其間蘊含的人間的悲歡，這正是今昔相通的。——雜文也因此起到了「歷史文獻」的作用：自然，這是魯迅說的「野史」，卻更能顯示歷史的真相。

幾乎無事的悲劇

果戈理(Nicolai Gogol)的名字，漸為中國讀者所認識了，他的名著《死魂靈》的譯本，也已經發表了第一部的一半。那譯文雖然不能令人滿意，但總算藉此知道了從第二至六章，一共寫了五個地主的典型，諷刺固多，實則除一個老太婆和吝嗇鬼潑留希金外，都各有可愛之

處。至于寫到農奴，卻沒有一點可取了，連他們誠心來幫紳士們的忙，也不但無益，反而有害。果戈理自己就是地主。

然而當時的紳士們很不滿意，一定的照例的反擊，是說書中的典型，多是果戈理自己，而且他也並不知道大俄羅斯地主的情形。這是說得通的，作者是烏克蘭人，而看他的家信，有時也簡直和書中的地主的意見相類似。然而即使他並不知道大俄羅斯的地主的情形罷，那創作出來的腳色，可真是生動極了，直到現在，縱使時代不同，國度不同，也還使我們像是遇見了有些熟識的人物。諷刺的本領，在這裡不及談，單說那獨特之處，尤其是在用平常事，平常話，深刻的顯出當時地主的無聊生活。例如第四章裏的羅士特來夫，是地方惡少式的地主，趕熱鬧，愛賭博，撒大謊，要恭維，——但挨打也不要緊。他在酒店裏遇到乞乞科夫，誇示自己的好小狗，勒令乞乞科夫摸過狗耳朵之後，還要摸鼻子——

乞乞科夫要和羅士特來夫表示好意，便摸了一下那狗的耳朵。「是的，會成功一匹好狗的。」他加添着說。

「再摸摸牠那冰冷的鼻頭，拿手來呀！」因為要不使他掃興，乞乞科夫就又一碰那鼻子，于是說道：「不是平常的鼻子！」

這種莽撞而沾沾自喜的主人，和深通世故的客人的圓滑的應酬，是我們現在還隨時可以遇見的，有些人簡直以此爲一世的交際術。「不是平常的鼻子」，是怎樣的鼻子呢？說不明的，但聽者只要這樣也就足够了。後來又回到羅士特來夫的莊園去，歷覽他所有的田產和東

西——

「還去看克里米亞的母狗，已經瞎了眼，據羅士特來夫說，是就要倒斃的。兩年以前，卻還是一條很好的母狗。大家也來察看這母狗，看起來，她也確乎瞎了眼。」

這時羅士特來夫並沒有說謊，他表揚着瞎了眼的母狗，看起來，也確是瞎了眼的母狗。這和大家有什麼關係呢，然而世界上有一些人，卻確是嚷鬧，表揚，誇示着這一類事，又竭力證實着這一類事，算是忙人和誠實人，在過了他的整一世。

這些極平常的，或者簡直近于沒有事情的悲劇，正如無聲的言語一樣，非由詩人畫出牠的形象來，是很不容易覺察的。然而人們滅亡于英雄的特別的悲劇者少，消磨于極平常的，或者簡直近于沒有事情的悲劇者卻多。

聽說果戈理的那些所謂「含淚的微笑」，在他本土，現在是已經無用了，來替代牠的有了健康的笑。但在別地方，也依然有用，因爲其中還藏着許多活人的影子。況且健康的笑，在被笑的一方面是悲哀的，所以果戈理的「含淚的微笑」，倘傳到了和作者地位不同的讀者的臉上，也就成爲健康：這是《死魂靈》的偉大處，也正是作者的悲哀處。

——選自《魯迅全集》第六卷《且介亭雜文二集》

七月十四日

推

兩三月前，報上好像登過一條新聞，說有一個賣報的孩子，踏上電車的踏腳去取報錢，誤踹住了一個下來的客人的衣角，那人大怒，用力一推，孩子跌入車下，電車又剛剛走動，一時停不住，把孩子碾死了。

推倒孩子的人，卻早已不知所往。但衣角會被踹住，可見穿的是長衫，即使不是「高等華人」，總該是屬於上等的。

我們在上海路上走，時常會遇見兩種橫衝直撞，對於對面或前面的行人，決不稍讓的人物。一種是不用兩手，卻只將直直的長腳，如入無人之境似的踏過來，倘不讓開，他就會踏在你的肚子或肩膀上。這是洋大人，都是「高等」的，沒有華人那樣上下的區別。一種就是彎上他兩條臂膊，手掌向外，像蠍子的兩個鉗一樣，一路推過去，不管被推的人是跌在泥塘或火坑裏。這就是我們的同胞，然而「上等」的，他坐電車，要坐二等所改的三等車，他看報，要看專登黑幕的小報，他坐着看得嚙唾沫，但一走動，又是推。

上車，進門，買票，寄信，他推；出門，下車，避禍，逃難，他又推。推得女人孩子都踉踉蹌蹌，跌倒了，他就從活人上踏過，跌死了，他就從死屍上踏過，走出外面，用舌頭

舔舔自己的厚嘴唇，什麼也不覺得。舊歷端午，在一家戲場裏，因爲一句失火的謠言，就是推，把十多個力量未足的少年踏死了。死屍擺在空地上，據說去看的又有萬餘人，人山人海，又是推。

推了的結果，是嘻開嘴巴，說道：「阿唷，好白相來希呀！」

住在上海，想不遇到推與踏，是不能的，而且這推與踏也還要廓大開去。要推倒一切下等華人中的幼弱者，要踏倒一切下等華人。這時就只剩了高等華人頌祝着——

「阿唷，真好白相來希呀。爲保全文化起見，是雖然犧牲任何物質，也不應該顧惜的——這些物質有什麼重要性呢！」

六月八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淮風月談》

現代史

從我有記憶的時候起，直到現在，凡我所曾經到過的地方，在空地上，常常看見有「變把戲」的，也叫作「變戲法」的。

這變戲法的，大概只有兩種——

一種，是教一個猴子戴起假面，穿上衣服，耍一通刀槍；騎了羊跑幾圈。還有一匹用稀粥養活，已經瘦得皮包骨頭的狗熊玩一些把戲。末後是向大家要錢。

一種，是將一塊石頭放在空盒子裏，用手巾左蓋右蓋，變出一隻白鴿來；還有將紙塞在嘴巴裏，點上火，從嘴角鼻孔裏冒出烟燄。其次是向大家要錢。要了錢之後，一個人嫌少，裝腔作勢的不肯變了，一個人來勸他，對大家說再五個。果然有人拋錢了，於是再四個，三個……

拋足之後，戲法就又開了場。這回是將一個孩子裝進小口的罇子裏面去，只見一條小辮子，要他再出來，又要錢。收足之後，不知怎麼一來，大人用尖刀將孩子刺死了，蓋上被單，直挺挺躺着，要他活過來，又要錢。

「在家靠父母，出家靠朋友……Huazai Huazai」變戲法的裝出撒錢的手勢，嚴肅而悲哀的說。

別的孩子，如果走近去想仔細的看，他是要罵的；再不聽，他就會打。

果然有許多人Huzaza了。待到數目和預料的差不多，他們就撿起錢來，收拾傢伙，死孩子也自己爬起來，一同走掉了。

看客們也就默頭默腦的走散。

這空地上，暫時是沈寂了。過了些時，就再來這一套。俗語說：「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其實是許多年間，總是這一套，也總有人看，總有人Huzaza，不過其間必須經過沈寂的幾日。

我的話說完了，意思也淺得很，不過說大家Huzaza Huzaza一通之後，又要靜幾天了，然後再來這一套。

到這里我才記得寫錯了題目，這真是成了「不死不活」的東西。

四月一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偽自由書》



《現代史》(裘沙、王偉君，1988 年作)。

「滑稽」例解

研究世界文學的人告訴我們：法人善于機鋒，俄人善于諷刺，英美人善于幽默。這大概是真確的，就都為社會狀態所制限。慨自語堂大師振興「幽默」以來，這名詞是很通行了，但一普遍，也就伏着危機，正如軍人自稱佛子，高官忽掛念珠，而佛法就要涅槃一樣。倘若油滑，輕薄，猥褻，都蒙「幽默」之號，則恰如「新戲」之入「X世界」，必已成爲「文明戲」也無疑。

這危險，就因爲中國向來不大有幽默。只是滑稽是有的，但這和幽默還隔着一大段，日本人會譯「幽默」爲「有情滑稽」，所以別于單單的「滑稽」，即爲此。那麼，在中國，只能尋得滑稽文章了？卻又不然。中國之自以爲滑稽文章者，也還是油滑，輕薄，猥褻之談，和真的滑稽有別。這「狸貓換太子」的關鍵，是在歷來的自以爲正經的言論和事實，大抵滑稽者多，人們看慣，漸漸以爲平常，便將油滑之類，誤認爲滑稽了。

在中國要尋求滑稽，不可看所謂滑稽文，倒要看所謂正經事，但必須想一想。

這些名文是俯拾即是的，譬如報章上正正經經的題目，什麼「中日交涉漸入佳境」呀，「中國到那裏去」呀，就都是的，咀嚼起來，真如橄欖一樣，很有些回味。

見于報章上的廣告的，也有的是。我們知道有一種刊物，自說是「輿論界的新權威」，「說出一般人所想說而沒有說的話」，而一面又在向別一種刊物「聲明誤會，表示歉意」，但又說是「按雙方均爲社會有聲譽之刊物，自無互相攻訐之理」。「新權威」而善于「誤會」，「誤會」了而偏「有聲譽」，「一般人所想說而沒有說的話」卻是誤會和道歉：這要不笑，是必須不會思索的。

見于報章的短評上的，也有的是。例如九月間《自由談》所載的《登龍術拾遺》上，以做富家女婿爲「登龍」之一術，不久就招來了一篇反攻，那開首道：「狐狸喫不到葡萄，說葡萄是酸的，自己娶不到富妻子，於是對於一切有富岳家的人發生了妬嫉，妬嫉的結果是攻擊。」這也不能想一下。一想「的結果」，便分明是這位作者在表明他知道「富妻子」的味道是甜的了。

諸如此類的妙文，我們也嘗見于冠冕堂皇的公文上：而且並非將牠漫畫化了的，卻是牠本身原來是漫畫。《論語》一年中，我最愛看「古香齋」這一欄，如四川營山縣長禁穿長衫令云：「須知衣服蔽體已足，何必前拖後曳，消耗布匹？且國勢衰弱，……顧念時艱，後患何堪設想？」又如北平社會局禁女人養雄犬文云：「查雌犬雄犬相處，非僅有礙健康，更易發生無恥穢聞，揆之我國禮義之邦，亦爲習俗所不許。謹特通令嚴禁……凡婦女帶養之雄犬，斬之無赦，以爲取締！」這那里是滑稽作家所能憑空寫得出來的？

不過「古香齋」裏所收的妙文，往往還傾于奇詭，滑稽卻不如平淡，惟其平淡，也就更加滑稽，在這一標準上，我推選「甜葡萄」說。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淮風月談》

十月十九日

雙十懷古——民國二二年看十九年秋

小引

要做「雙十」的循例的文章，首先必須找材料。找法有二，或從腦子裏，或從書本中。我用的是後一法。但是，翻完《描寫字典》，裏面無之；覓遍《文章作法》，其中也沒有。幸而「吉人自有天相」，竟在破紙堆裏尋出一捲東西來，是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到十日的上海各種大報小報的拔萃。去今已經整整的三個年頭了，剪貼着做什麼用的呢，自己已經記不清；莫非給我今天做材料的麼，一定未必是。但是，「廢物利用」——既經檢出，就抄些目錄在這里罷。不過爲節省篇幅計，不再注明廣告，記事，電報之分，也略去了報紙的名目，因爲那些文字，大抵是各報都有的。

看了什麼用呢？倒也說不出。倘若一定要我說，那就說是譬如看自己三年前的照相罷。

十月三日

江灣賽馬。

中國紅十字會籌募湖南遼西各省急振。

中央軍克陳留。

遼寧方面籌組副司令部。

禮縣土匪屠城。

六歲女孩受孕。

辛博森傷勢沉重。

汪精衛到太原。

盧興邦接洽投誠。

加派師旅入贛剿共。

裁釐展至明年一月。

墨西哥拒僑胞，五十六名返國。

墨索里尼提倡藝術。

譚延闓軼事。

戰士社代社員徵婚。

十月四日

齊天大舞臺始創傑構積極改進《西遊記》，准中秋節開幕。

前進的，民族主義的，唯一的，文藝刊物《前鋒月刊》創刊號准雙十節出版。

空軍將再炸甯。

剿匪聲中一趣史。

十月五日

蔣主席電國府請大赦政治犯。

程艷秋登臺盛況。

衛樂園之保證金。

十月六日

樊迪文講演小記。

諸君閱至此，請虔頌南無阿彌陀佛……

大家錯了，中秋是本月六日。

查封趙戴文財產問題。

鄂省黨部祝賀克復許汴。

取締民間妄用黨國旗。

十月七日

響應政府之廉潔運動。

津浦全線將通車。

平津黨部行將恢復。

法輪毆斃棧夥交涉。

王士珍舉殯記。

馮閻部下全解體。

湖北來鳳苗放雙穗。

冤魂爲厲，未婚夫索命。

鬼擊人背。

十月八日

閩省戰事仍烈。

八路軍封鎖柳州交通。

安德思考古隊自蒙古返北平。

國貨時裝展覽。

哄動南洋之蕭信庵案。

學校當注重國文論。

追記鄭州飛機劫。

譚宅輓聯擇尤錄。

汪精衛突然失蹤。

十月九日

西北軍已解體。

外部發表英退庚款換文。

京衛戍部鎗決人犯。

辛博森漸有起色。

國貨時裝展覽。

上海空前未有之跳舞游藝大會。

十月十日

舉國歡騰慶祝雙十。

叛逆削平，全國歡祝國慶，蔣主席昨凱旋參與盛典。

津浦路暫仍分段通車。

首都鎗決共犯九名。

林埭被匪洗劫。

老陳圩匪禍慘酷。

海盜騷擾豐利。

程艷秋慶祝國慶。

蔣麗霞不忘雙十。

南昌市取締赤足。

傷兵怒斥孫祖基。

今年之雙十節，可欣可賀，尤甚從前。

結語

我也說「今年之雙十節，可欣可賀，尤甚從前」罷。

十月一日

附記：這一篇沒有能够刊出，大約是被誰抽去了的，蓋雙十盛典，「傷今」固難，「懷古」也不易了。

十月十三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五卷《淮風月談》

「補白」燈下，愛夜的人……

全樓都寂靜下去，窗外也是一點聲音沒有了，魯迅先生站起來，坐到書桌邊，在那綠色的檯燈下開始寫文章了。

許先生說雞鳴的時候，街上的汽車嘟嘟的叫起來了，魯迅先生還是坐着。

有時許先生醒了，看着玻璃窗白薩薩的了，燈光也不顯得怎樣亮了，魯迅先生的背影不像夜裏那樣黑大。魯迅先生的背影是灰黑色的，仍舊坐在那裏。……

——蕭紅，〈回憶魯迅先生〉

有一次夜裏兩點鐘的時候，我走過他所住的大樓下面只有他的房間還亮着燈，那是青色的燈光。透過檯燈的青色燈罩發出的青色的光，在漆黑的夜裏，只有一個窗門照耀着，那不是月光，但我好像感到這時的魯迅是在月光裏。……在月光一樣明朗，但帶着悲涼的光輝裏，他注視着民族的將來。

——增田涉，〈魯迅的印象〉

【補白二】魯迅談夜色中的生命體驗

〔……〕夜九時後，一切星散，一所很大的洋樓裏，除我之外，沒有別人。我沈靜下去了。寂靜濃到如酒，令人微醺。望後窗外骨立的亂山中許多白點，是叢塚；一粒深黃色的火，是南普陀寺的琉璃燈。前面則海天微茫，黑絮一般夜色簡直似乎要撲到心坎裏。我靠了石欄遠眺，聽得自己的心音，四遠還彷彿有無量悲哀，苦惱，零落，死滅，都雜入這寂靜中，使他變成藥酒，加色，加味，加香。這時，我會經想要寫，但是不能寫，無從寫。這也就是我所謂「當我沈默着的時候，我覺得充實，我將開口，同時感到空虛」。

——《三間集·怎麼寫——夜記之一》

【補白三】魯迅論中國的「硬漢」之少而難

〔……〕別國的硬漢比中國多，也因為別國的淫刑不及中國的緣故。我會查歐洲先前虐殺耶穌教徒的記錄，其殘虐實不及中國，有至死不屈者，史上在姓名之前就冠一「聖」字了。中國青年之至死不屈者，亦常有之，但皆秘而不發表。不能受刑至死，就非賣友不可，於是堅卓者無不滅亡，游移者愈益墮落，長此以往，將使中國無一好人，倘中國而終亡，操此策者為之也。

——《致曹聚仁，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補白四】魯迅對張獻忠殺人心理的剖析

《蜀碧》一類的書，記張獻忠殺人的事頗詳細，但也頗散漫，令人看去彷彿他是「爲藝術而藝術」的一樣，專在「爲殺人而殺人」了。他其實是別有目的的。他開初並不很殺人，他何嘗不想做皇帝。後來知道李自成進了北京，接着是清兵入關，自己只剩了沒落這一條路，于是就開手殺，殺……他分明的感到，天下已沒有自己的東西，現在是在毀壞別人的東西了，這和有些末代的風雅皇帝，在死前燒掉了祖宗或自己所搜集的書籍古董寶貝之類的心情，完全一樣。他還有兵，而沒有古董之類，所以就殺，殺，殺人，殺……

——（淮風月談·晨涼漫記）

【補白五】魯迅小雜感（選錄）

曾經闊氣的要復古，正在闊氣的要保持現狀，未曾闊氣的要革新。

大抵如是。大抵！

防被欺。

自稱盜賊的無須防，得其反倒是好人；自稱正人君子的必須防，得其反倒是盜賊。

樓下一個男人病得要死，那間壁的一家唱着留聲機；對面是弄孩子。樓上有兩人狂笑；還有打牌聲。河中的船上有女人哭着她死去的母親。

人類的悲歡並不相通，我只覺得他們吵鬧。

革命，反革命，不革命。

革命的被殺于反革命的。反革命的被殺于革命的。不革命的或當作革命的而被殺于反革命的，或當作反革命的而被殺于革命的，或並不當作什麼而被殺于革命的或反革命的。

革命，革革命，革革革命，革革……。

凡爲當局所「誅」者皆有「罪」。

劉邦除秦苛暴，「與父老約，法三章耳。」

而後來仍有族誅，仍禁挾書，還是秦法。

法三章者，話一句耳。

二、另一種「看」

【導讀】

這是另一種「看」：悶熱的夏日，街頭上突然出現了一個員警，牽着一個犯人；於是，人們——賣饅頭的胖孩子，禿頭的老頭子，赤膊的紅鼻子的胖大漢……從四面八方奔來，「看」犯人，也「被」犯人「看」，而且彼此「看」，由此形成一個「看／被看」的模式。魯迅在《娜拉走後怎樣》裏曾作過一個重要的概括：「羣眾——尤其是中國的——永遠是戲劇的看客。」中國人在生活中不但自己做戲，演給別人看，而且把別人的所作所爲都當作戲來看。看戲（看別人）和演戲（被別人看）就成了中國人的基本生存方式，也構成了人與人之間的基本關係。所謂「示眾」，所隱喻的正是這樣一種生存狀態：每天每刻，都處在被眾目睽睽地看的境遇中，而自己也在時時窺視他人。

〈示眾〉這篇連人物的名字都沒有的，也沒有故事，沒有景物、心理描寫的特殊的小說，就具有了一個特殊的地位：幾乎是可以把它當作魯迅小說的一個「綱」來讀的。不妨從這樣一個「看／被看」的角度，重讀〈藥〉、〈孔乙己〉、〈祝福〉、〈阿Q正傳〉，一定會有新的感悟。不難發現，人們（咸亨酒店的掌櫃、酒客，未莊的、魯鎮的百姓）是怎樣冷酷地「看」孔乙己、祥林嫂、阿Q這些處於社會底層的弱者，把他們真實的痛苦，當作尋求刺激、可供消遣的「故事」，「咀嚼」殆盡，成爲「渣滓」以後，就立即「厭煩和唾棄」，施以「又冷又尖」的「笑」；而人們（茶館的閒人）又是怎樣

麻木地「看」夏瑜這樣的先驅者，把他們的崇高信念、奮鬥犧牲看作是「瘋了」的表現，還將浸滿了先驅者鮮血的饅頭「吃」進肚裏。——「看／被看」的背後，正是「吃／被吃」的關係：這是真正令人恐懼的。

〈狂人日記〉所要表現的，正是這樣的無所不在的恐懼感：「那趙家的狗，何以看我兩眼呢？〔……〕趙貴翁看我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但是小孩子呢？那時候，他們還沒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睜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這真教我怕，教我納罕而且傷心。〔……〕佃戶〔……〕笑吟吟的睜着怪眼睛看我。我也是人，他們想要吃我了！〔……〕這魚的眼睛，白而且硬，張着嘴，同那一夥想吃人的人一樣。〔……〕。而且我們分明地感到，這無所不在的「白而且硬」的眼睛也在追逐着魯迅，以及中國的一切有理想、有追求的志士仁人，想到這裏，魯迅自己（也許還有我們自己）也「從頭直冷到腳跟」。

於是，魯迅選擇了「復讎」：你們這些「路人們」從四面奔來，而且拚命地伸長頸子，不就是要求「賞鑑這擁抱或殺戮」，把「生命的飛揚」看作是表演嗎？那我們就拒絕表演：「也不擁抱，也不殺戮，而且也不見有擁抱或殺戮之意」，而且還要反過來「賞鑑」你們的「無聊」與生命的「乾枯」——這無血的大戮……

在我們讀者的眼裏，這「復讎」，是充滿了無奈與悲涼的；我們想起了魯迅說過的「哀其不幸，怒其不爭」的話，復讎之恨的背後是刻骨銘心的愛。但復讎真的有效嗎？——即使是對壓迫者

的復讎（那是另一種性質的復讎），魯迅在我們讀過的〈鑄劍〉裏，也已經提出了質疑：真正的永遠的勝利者還是「看客」，這些「無主名無意識的殺人團」（墳·我之節烈觀）。

示眾

首善之區的西城的一條馬路上，這時候什麼擾攘也沒有。火燄燄的太陽雖然還未直照，但路上的沙土彷彿已是閃爍地生光；酷熱滿和在空氣裏面，到處發揮着盛夏的威力。許多狗都拖出舌頭來，連樹上的烏老鴉也張着嘴喘氣，——但是，自然也有例外的。遠處隱隱有兩個銅盞相擊的聲音，使人憶起酸梅湯，依稀感到涼意，可是那懶懶的單調的金屬音的間作，卻使那寂靜更其深遠了。

只有腳步聲，車夫默默地前奔，似乎想趕緊逃出頭上的烈日。

「熱的包子咧！剛出籠的……！」

十一、二歲的胖孩子，細着眼睛，歪了嘴在路旁的店門前叫喊。聲音已經嘶嘎了，還帶些睡意，如給夏天的長日催眠。他旁邊的破舊桌子上，就有二、三十個饅頭包子，毫無熱氣，冷冷地坐着。

「荷阿！饅頭包子咧，熱的……。」

像用力擲在牆上而反撥過來的皮球一般，他忽然飛在馬路的那邊了。在電桿旁，和他對面，正向着馬路，其時也站定了兩個人：一個是淡黃制服的掛刀的面黃肌瘦的巡警，手裏牽着繩頭，繩的那頭就絃在別一個穿藍布大衫上罩白背心的男人的臂膊上。這男人戴一頂新草帽，帽簷四面下垂，遮住了眼睛的一帶。但胖孩子身體矮，仰起臉來看時，卻正撞見這人的眼睛了。那眼睛也似乎正在看他的腦殼。他連忙順下眼，去看白背心，只見背心上一行一行地寫着些大大小小的什麼字。

剎時間，也就圍滿了大半圈的看客。待到增加了禿頭的老頭子之後，空缺已經不多，而立刻又被一個赤膊的紅鼻子胖大漢補滿了。這胖子過于橫闊，佔了兩人的地位，所以續到的便只能屈在第二層，從前面的兩個頸子之間伸進腦袋去。

禿頭站在白背心的略略正對面，彎了腰，去研究背心里的文字，終於讀起來——

「噲，都，哼，八，而，……」

胖孩子卻看見那白背心正研究着這發亮的禿頭，他也便跟着去研究，就只見滿頭光油油的，耳朵左近還有一片灰白色的頭髮，此外也不見得有怎樣新奇。但是後面的一個抱着孩子的老媽子卻想乘機擠進來了；禿頭怕失了位置，連忙站直，文字雖然還未讀完，然而無可奈何，只得另看白背心的臉：草帽簷下半個鼻子，一張嘴，尖下巴。



《示眾》(袁沙、王偉君，1994年作)。

又像用了力擲在牆上而反撥過來的皮球一般，一個小學生飛奔上來，一手按住了自己頭上的雪白的小布帽，向人叢中直鑽進去。但他鑽到第三——也許是第四——層，竟遇見一件不可動搖的偉大的東西了，擡頭看時，藍褲腰上面有一座赤條條的很闊的背脊，背脊上還有汗正在流下來。他知道無可措手，只得順着褲腰右行，幸而在盡頭發見了一條空處，透着光明。他剛剛低頭要鑽的時候，只聽得一聲「什麼」，那褲腰以下的屁股向右一歪，空處立刻閉塞，光明也同時不見了。

但不久，小學生卻從巡警的刀旁邊鑽出來了。他詫異地四顧：外面圍着一圈人，上首是穿白背心的，那對面是一個赤膊的胖小孩，胖小孩後面是一個赤膊的紅鼻子胖大漢。他這時隱約悟出先前的偉大的障礙物的本體了，便驚奇而且佩服似的只望着紅鼻子。胖小孩本是注視着小學生的臉的，于是也不禁依了他的眼光，回轉頭去了，在那里是一個很胖的奶子，奶頭四近有幾枝很長的毫毛。

「他，犯了什麼事啦？……」

大家都愕然看時，是一個工人似的粗人，正在低聲下氣地請教那禿頭老頭子。

禿頭不作聲，單是睜起了眼睛看定他。他被看得順下眼光去，過一會再看時，禿頭還是睜起了眼睛看定他，而且別的人也似乎都睜了眼睛看定他。他于是彷彿自己就犯了罪似的局促起來，終至于慢慢退後，溜出去了。一個挾洋傘的長子就來補了缺；禿頭也旋轉臉去再看白背心。

長子彎了腰，要從垂下的草帽簷下去賞識白背心的臉，但不知道爲什麼忽又站直了。于是他背後的人們又須竭力伸長了頸子；有一個瘦子竟至于連嘴都張得很大，像一條死鱸魚。

巡警，突然間，將腳一提，大家又愕然，趕緊都看他的腳；然而他又放穩了，于是又看白背心。長子忽又彎了腰，還要從垂下的草帽簷下去窺測，但即刻也就立直，擎起一隻手來拚命搔頭皮。

禿頭不高興了，因爲他先覺得背後有些不太平，接着耳朵邊就有唧咕唧咕的聲響。他雙眉一鎖，回頭看時，緊挨他右邊，有一隻黑手拿着半個大饅頭正在塞進一個貓臉的人的嘴裏去。他也就不說什麼，自去看白背心的新草帽了。

忽然，就有暴雷似的一擊，連橫闊的胖大漢也不免向前一蹣跚。同時，從他肩膀上伸出一隻胖得不相上下的臂膊來，展開五指，拍的一聲正打在胖孩子的臉頰上。

「好快活！你媽的……」同時，胖大漢後面就有一個彌勒佛似的更圓的胖臉這麼說。

胖孩子也蹣跚了四五百步，但是沒有倒，一手按着臉頰，旋轉身，就想從胖大漢的腿旁的空隙間鑽出去。胖大漢趕忙站穩，並且將屁股一歪，塞住了空隙，恨恨地問道——

「什麼？」

胖孩子就像小鼠子落在捕機裏似的，倉皇了一會，忽然向小學生那一面奔去，推開他，衝出去了。小學生也返身跟出去了。

「嚇，這孩子……。」總有五、六個人都這樣說。

待到重歸平靜，胖大漢再看白背心的臉的時候，卻見白背心正在仰面看他的胸脯；他慌忙低頭也看自己的胸脯時，只見兩乳之間的窪下的坑裏有一片汗，他于是用手掌拂去了這些汗。

然而形勢似乎總不甚太平了。抱着小孩的老媽子因爲在騷擾時四顧，沒有留意，頭上梳着的喜鵲尾巴似的「蘇州俏」便碰了站在旁邊的車夫的鼻梁。車夫一推，卻正推在孩子上；孩子就扭轉身去，向着圈外，嚷着要回去了。老媽子先也略略一蹣跚，但便即站定，旋轉孩子來使他正對白背心，一手指點着，說道——

「阿，阿，看呀！多麼好看哪！……」

空隙間忽而探進一個戴硬草帽的學生模樣的頭來，將一粒瓜子之類似的東西放在嘴裏，下顎向上一磕，咬開，退出去了。這地方就補上了一個滿頭油汗而粘着灰土的橢圓臉。

挾洋傘的長子也已經生氣，斜下了一邊的肩膀，皺眉疾視着肩後的死鱸魚。大約從這麼大的大嘴裏呼出來的熱氣，原也不易招架的，而況又在盛夏。禿頭正仰視那電桿上釘着的紅牌上的四個白字，彷彿很覺得有趣。胖大漢和巡警都斜了眼研究着老媽子的鈎刀般的鞋尖。

「好！」

什麼地方忽有幾個人同聲喝采。都知道該有什麼事情起來了，一切頭便全數回轉去。連巡警和他牽着的犯人也都有些搖動了。

「剛出厝的包子咧！荷阿，熱的……。」

路對面是胖孩子歪着頭，磕睡似的長呼；路上是車夫們默默地前奔，似乎想趕緊逃出頭上的烈日。大家都幾乎失望了，幸而放出眼光去四處搜索，终于在相距十多家的路上，發見了一輛洋車停放着，一個車夫正在爬起來。

圓陣立刻散開，都錯錯落落走過去。胖大漢走不到一半，就歇在路邊的槐樹下；長子比禿頭和橢圓臉走得快，接近了。車上的坐客依然坐着，車夫已經完全爬起，但還在摩自己的膝髁。周圍有五、六個人笑嘻嘻地看他們。

「成麼？」車夫要來拉車時，坐客便問。

他只點點頭，拉了車就走；大家就惘惘然目送他。起先還知道那一輛是曾經跌倒的車，後來被別的車一混，知不清了。

馬路上就很清閒，有幾隻狗伸出了舌頭喘氣；胖大漢就在槐陰下看那很快地一起一落的狗肚皮。

老媽子抱了孩子從屋簷陰下蹙過去了。胖孩子歪着頭，擠細了眼睛，拖長聲音，磕睡地叫喊——

「熱的包子咧！荷阿！……剛出厝的……。」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孔乙己

魯鎮的酒店的格局，是和別處不同的：都是當街一個曲尺形的大櫃臺，櫃裏面豫備着熱水，可以隨時溫酒。做工的人，傍午傍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銅錢，買一碗酒，——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現在每碗要漲到十文，——靠櫃外站着，熱熱的喝了休息；倘肯多花一文，便可以買一碟鹽焗筍，或者茴香豆，做下酒物了，如果出到十幾文，那就能買一樣葷菜，但這些顧客，多是短衣幫，大抵沒有這樣闊綽。只有穿長衫的，纔踱進店面隔壁的房子裏，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

我從十二歲起，便在鎮口的咸亨酒店裏當夥計，掌櫃說，樣子太傻，怕侍候不了長衫主顧，就在外面做點事罷。外面的短衣主顧，雖然容易說話，但嘮嘮叨叨纏夾不清的也很多。他們往往要親眼看着黃酒從罈子裏舀出，看過壺子底裏有水沒有，又親看將壺子放在熱水裏，然後放心；在這嚴重監督下，屢水也很爲難。所以過了幾天，掌櫃又說我幹不了這事。幸虧薦頭的情面大，辭退不得，便改爲專管溫酒的一種無聊職務了。

我從此便整天的站在櫃臺裏，專管我的職務。雖然沒有什麼失職，但總覺得有些單調，有些無聊。掌櫃是一副兇臉孔，主顧也沒有好聲氣，教人活潑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纔可

以笑幾聲，所以至今還記得。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長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臉色，皺紋間時常夾些傷痕；一部亂蓬蓬的花白的鬍子。穿的雖然是長衫，可是又髒又破，似乎十多年沒有補，也沒有洗。他對人說話，總是滿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因為他姓孔，別人便從描紅紙上的「上大人孔乙己」這半懂不懂的話裏，替他取下一個綽號，叫作孔乙己。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臉上又添上新傷疤了！」他不回答，對櫃裏說：「溫兩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錢。他們又故意的高聲嚷道：「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東西了！」孔乙己睜大眼睛說：「你怎麼這樣憑空污人清白……」「什麼清白？我前天親眼見你偷了何家的書，吊着打」。孔乙己便漲紅了臉，額上的青筋條條綻出，爭辯道：「竊書不能算偷……竊書……讀書人的事，能算偷麼？」接連便是難懂的話，什麼「君子固窮」，什麼「者乎」之類，引得眾人都哄笑起來；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

聽人家背地裏談論，孔乙己原來也讀過書，但終於沒有進學，又不曾營生；於是愈過愈窮，弄到將要討飯了。幸而寫得一筆好字，便替人家鈔鈔書，換一碗飯吃。可惜他又有一樣壞脾氣，便是好吃懶做。坐不到幾天，便連人和書籍紙張筆硯，一齊失蹤。如是幾次，叫他鈔書的人也沒有了。孔乙己沒有法，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竊的事。但他在我們店裏，品行卻比別人都好，就是從不拖欠；雖然間或沒有現錢，暫時記在粉板上，但不出一月，定然還

清，從粉板上拭去了孔乙己的名字。

孔乙己喝過半碗酒，漲紅的臉色漸漸復了原，旁人便又問道：「孔乙己，你當真認識字麼？」孔乙己看着問他的人，顯出不屑置辯的神氣。他們便接着說道：「你怎的連半個秀才也撈不到呢？」孔乙己立刻顯出頹唐不安模樣，臉上籠上了一層灰色，嘴裡說些話；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類，一些不懂了。在這時候，眾人都哄笑起來：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

在這些時候，我可以附和着笑，掌櫃是決不責備的。而且掌櫃見了孔乙己，也每每這樣問他，引人發笑。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們談天，便只好向孩子說話。有一回對我說道：「你讀過書麼？」我略略點一點頭。他說：「讀過書，……我便考你一考。茴香豆的茴字，怎樣寫的？」我想，討飯一樣的人，也配考我麼？便回過臉去，不再理會。孔乙己等了許久，很懇切的說道：「不能寫罷？……我教給你，記着！這些字應該記着。將來做掌櫃的時候，寫帳要用。」我暗想我和掌櫃的等級還很遠呢，而且我們掌櫃也從不將茴香豆上帳；又好笑，又不耐煩，癩癩的答他道：「誰要你教，不是草頭底下一個來回的回字麼？」孔乙己顯出極高興的樣子，將兩個指頭的長指甲敲着櫃臺，點頭說：「對呀對呀！……回字有四樣寫法，你知道麼？」我愈不耐煩了，努着嘴走遠。孔乙己剛用指甲蘸了酒，想在櫃上寫字，見我毫不熱心，便又歎一口氣，顯出極惋惜的樣子。

有幾回，鄰居孩子聽得笑聲，也趕熱鬧，圍住了孔乙己。他便給他們茴香豆喫，一人一

顆。孩子吃完豆，仍然不散，眼睛都望着碟子。孔乙己着了慌，伸開五指將碟子罩住，彎腰下去說道：「不多了，我已經不多了。」直起身又看一看豆，自己搖頭說：「不多不多！多乎哉？不多也。」於是這一羣孩子都在笑聲裏走散了。

孔乙己是這樣的使人快活，可是沒有他，別人也便這麼過。

有一天，大約是中秋前的兩三天，掌櫃正在慢慢的結帳，取下粉板，忽然說：「孔乙己長久沒有來了。還欠十九個錢呢！」我纔也覺得他的確長久沒有來了。一個喝酒的人說道：「他怎麼會來？……他打折了腿了。」掌櫃說：「哦！他總仍舊是偷。這一回，是自己發昏，竟偷到丁舉人家裏去了。他家的東西，偷得的麼？」「後來怎麼樣？」「怎麼樣？先寫服辯，後來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後來呢？」「後來打折了腿了。」「打折了怎樣呢？」「怎樣？……誰曉得？許是死了。」掌櫃也不再問，仍然慢慢的算他的帳。

中秋過後，秋風是一天涼比一天，看看將近初冬；我整天的靠着火，也須穿上棉襖了。一天的下半年，沒有一個顧客，我正合了眼坐着。忽然間聽得一個聲音：「溫一碗酒。」這聲音雖然極低，卻很耳熟。看時又全沒有人。站起來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櫃臺下對了門檻坐着。他臉上黑而且瘦，已經不成樣子；穿一件破夾襖，盤着兩腿，下面墊一個蒲包，用草繩在肩上掛住；見了我，又說道：「溫一碗酒。」掌櫃也伸出頭去，一面說：「孔乙己麼？你還欠十九個錢呢！」孔乙己很頹唐的仰面答道：「這……下回還清罷。這一回是現錢，酒要

好。「掌櫃仍然同平常一樣，笑着對他說：「孔乙己，你又偷了東西了！」但他這回卻不十分分辯，單說了一句「不要取笑！」「取笑？要是不偷，怎麼會打斷腿？」孔乙己低聲說道：「跌斷，跌，跌……」他的眼色，很像懇求掌櫃，不要再提。此時已經聚集了幾個人，便和掌櫃都笑了。我溫了酒，端出去，放在門檻上。他從破衣袋裏摸出四文大錢，放在我手裏，見他滿手是泥，原來他使用這手走來的。不一會，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說笑聲中，坐着用這手慢慢走去了。

自此以後，又長久沒有看見孔乙己。到了年關，掌櫃取下粉板說：「孔乙己還欠十九個錢呢！」到第二年的端午，又說：「孔乙己還欠十九個錢呢！」到中秋可是沒有說，再到年關也沒有看見他。

我到現在終於沒有見——大約孔乙己的確死了。

一九一九年三月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吶喊》

藥

一

秋天的後半夜，月亮下去了，太陽還沒有出，只剩下一片烏藍的天；除了夜遊的東西，什麼都睡着。華老栓忽然坐起身，擦着火柴，點上遍身油膩的燈盞，茶館的兩間屋子裏，便瀰滿了青白的光。

「小栓的爹，你就去麼？」是一個老女人的聲音。裏邊的小屋子裏，也發出一陣咳嗽。

「唔。」老栓一面聽，一面應，一面扣上衣服；伸手過去說：「你給我罷。」

華大媽在枕頭底下掏了半天，掏出一包洋錢，交給老栓，老栓接了，抖抖的裝入衣袋，又在外面按了兩下；便點上燈籠，吹熄燈盞，走向裏屋子去了。那屋子裏面，正在窸窣窸窣的響，接着便是一通咳嗽。老栓候他平靜下去，纔低低的叫道：「小栓……你不要起來。……店麼？你娘會安排的。」

老栓聽得兒子不再說話，料他安心睡了；便出了門，走到街上。街上黑沈沈的一無所有，只有一條灰白的路，看得分明。燈光照着他的兩腳，一前一後的走。有時也遇到幾隻

狗，可是一隻也沒有叫。天氣比屋子裏冷多了；老栓倒覺爽快，彷彿一旦變了少年，得了神通，有給人生命的本領似的，跨步格外高遠。而且路也愈走愈分明，天也愈走愈亮了。

老栓正在專心走路，忽然喫了一驚，遠遠裏看見一條丁字街，明明白白橫着。他便退了幾步，尋到一家關着門的鋪子，蹙進簷下，靠門立住了。好一會，身上覺得有些發冷。

「哼，老頭子。」

「倒高興……。」

老栓又喫一驚，睜眼看時，幾個人從他面前過去了。一個還回頭看他，樣子不甚分明，但很像久餓的人見了食物一般，眼裏閃出一種攫取的光。老栓看看燈籠，已經熄了。按一按衣袋，硬硬的還在。仰起頭兩面一望，只見許多古怪的人，三三兩兩，鬼似的在那里徘徊；定睛再看，卻也看不出什麼別的奇怪。

沒有多久，又見幾個兵，在那邊走動；衣服前後的一個大白圓圈，遠地裏也看得清楚，走過面前的，並且看出號衣上暗紅的鑲邊。——一陣腳步聲響，一眨眼，已經擁過了一大簇人。那三三兩兩的人，也忽然合作一堆，潮一般向前進；將到丁字街口，便突然立住，簇成一個半圓。

老栓也向那邊看，卻只見一堆人的後背；頸項都伸得很長，彷彿許多鴨，被無形的手捏住了的，向上提着。靜了一會，似乎有點聲音，便又動搖起來，轟的一聲，都向後退；一直

散到老栓立着的地方，幾乎將他擠倒了。

「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一個渾身黑色的人，站在老栓面前，眼光正像兩把刀，刺得老栓縮小了一半。那人一隻大手，向他攤着；一隻手卻撮着一個鮮紅的饅頭，那紅的還是一點一點的往下滴。

老栓慌忙摸出洋錢，抖抖的想交給他，卻又不敢去接他的東西。那人便焦急起來，嚷道：「怕什麼？怎的不拿！」老栓還躊躇着；黑的人便搶過燈籠，一把扯下紙罩，裹了饅頭，塞與老栓；一手抓過洋錢，捏一捏，轉身去了。嘴裏哼着說：「這老東西……。」

「這給誰治病的呀？」老栓也似乎聽得有人問他，但他並不答應；他的精神，現在只在一個包上，彷彿抱着一個十世單傳的嬰兒，別的事情，都已置之度外了。他現在要將這包裏的新生命，移植到他家裏，收穫許多幸福。太陽也出來了；在他面前，顯出一條大道，直到他家中，後面也照見丁字街頭破匾上「古○亭○」這四個黯淡的金字。

二

老栓走到家，店面早經收拾乾淨，一排一排的茶桌，滑溜溜的發光。但是沒有客人；只有小栓坐在裏排的桌前喫飯，大粒的汗，從額上滾下，夾襖也帖住了脊心，兩塊肩胛骨高高

凸出，印成一個陽文的「八」字。老栓見這樣子，不免皺一皺展開的眉心。他的女人，從竈下急急走出，睜着眼睛，嘴唇有些發抖。

「得了麼？」

「得了。」

兩個人一齊走進竈下，商量了一會；華大媽便出去了，不多時，擎着一片老荷葉回來，攤在桌上。老栓也打開燈籠罩，用荷葉重新包了那紅的饅頭。小栓也喫完飯，他的母親慌忙說：——

「小栓——你坐着，不要到這裏來。」

一面整頓了竈火，老栓便把一個碧綠的包，一個紅紅白白的破燈籠，一同塞在竈裏；一陣紅黑的火燄過去時，店屋裏散滿了一種奇怪的香味。

「好香！你們喫什麼點心呀？」這是駝背五少爺到了。這人每天總在茶館裏過日，來得最早，去得最遲，此時恰恰蹺到臨街的壁角的桌邊，便坐下問話，然而沒有人答應他。「炒米粥麼？」仍然沒有人應。老栓匆匆走出，給他泡上茶。

「小栓進來罷！」華大媽叫小栓進了裏面的屋子，中間放好一條凳，小栓坐了。他的母親端過一碟烏黑的圓東西，輕輕說：

「喫下去罷，——病便好了。」

小栓撮起這黑東西，看了一會，似乎拏着自己的性命一般，心裏說不出的奇怪。十分小心心的拗開了，焦皮裏面竄出一道白氣，白氣散了，是兩半個白麵的饅頭。——不多工夫，已經全在肚裏了，卻全忘了什麼味；面前只剩下一張空盤。他的旁邊，一面立着他的父親，一面立着他的母親，兩人的眼光，都彷彿要在他身上注進什麼又要取出什麼似的；便禁不住心跳起來，按着胸膛，又是一陣咳嗽。

「睡一會罷，——便好了。」

小栓依他母親的話，咳着睡了。華大媽候他喘氣平靜，纔輕輕的給他蓋上了滿幅補釘的夾被。

三

店裏坐着許多人，老栓也忙了，提着大銅壺，一趟一趟的給客人沖茶；兩個眼眶，都圍着一圈黑線。

「老栓，你有些不舒服麼？——你生病麼？」一個花白鬍子的人說。

「沒有。」

「沒有？——我想笑嘻嘻的，原也不像……」花白鬍子便取消了自己的話。

「老栓只是忙。要是他的兒子……」駝背五少爺話還未完，突然闖進了一個滿臉橫肉的人，披一件玄色布衫，散着鈕釦，用很寬的玄色腰帶，胡亂網在腰間。剛進門，便對老栓嚷道：——

「喫了麼？好了麼？老栓，就是運氣了你！你運氣，要不是我信息靈……。」

老栓一手提了茶壺，一手恭恭敬敬的垂着；笑嘻嘻的聽。滿座的人，也都恭恭敬敬的聽。華大媽也黑着眼眶，笑嘻嘻的送出茶碗茶葉來，加上一個橄欖，老栓便去沖了水。

「這是包好！這是與眾不同的。你想，趁熱的拏來，趁熱的喫下。」橫肉的人只是嚷。

「真的呢，要沒有康大叔照顧，怎麼會這樣……」華大媽也很感激的謝他。

「包好，包好！這樣的趁熱喫下。這樣的人血饅頭，什麼癆病都包好！」

華大媽聽到「癆病」這兩個字，變了一點臉色，似乎有些不高興；但又立刻堆上笑，搭起着走開了。這康大叔卻沒有覺察，仍然提高了喉嚨只是嚷，嚷得裏面睡着的小栓也合夥咳嗽起來。

「原來你家小栓碰到了這樣的好運氣了。這病自然一定全好；怪不得老栓整天的笑着呢。」花白鬍子一面說，一面走到康大叔面前，低聲下氣的問道：「康大叔——聽說今天結果的一個犯人，便是夏家的孩子，那是誰的孩子？究竟是什麼事？」

「誰的？不就是夏四奶奶的兒子麼？那個小傢伙！」康大叔見眾人都聳起耳朵聽他，便格

外高興，橫肉塊塊飽綻，越發大聲說：「這小東西不要命，不要就是了。我可是這一回一點沒有得到好處；連剝下來的衣服，都給管牢的紅眼睛阿義拏去了。——第一要算我們栓叔運氣；第二是夏三爺賞了二十五兩雪白的銀子，獨自落腰包，一文不花。」

小栓慢慢的從小屋子裏走出，兩手按了胸口，不住的咳嗽；走到竈下，盛出一碗冷飯，泡上熱水，坐下便喫。華大媽跟着他走，輕輕的問道：「小栓，你好些麼？——你仍舊只是肚餓？……」

「包好，包好！」康大叔瞥了小栓一眼，仍然回過臉，對眾人說：「夏三爺真是乖角兒，要是他不先告官，連他滿門抄斬。現在怎樣？銀子！——這小東西也真不成東西！關在牢裏，還要勸牢頭造反。」

「阿呀，那還了得。」坐在後排的一個二十多歲的人，很現出氣憤模樣。

「你要曉得紅眼睛阿義是去盤盤底細的，他卻和他攀談了。他說：這大清的天下是我們大家的。你想：這是人話麼？紅眼睛原知道他家裏只有一個老娘，可是沒有料到他竟會這麼窮，榨不出一點油水，已經氣破肚皮了。他還要老虎頭上搔癢，便給他兩個嘴巴！」

「義哥是一手好拳棒，這兩下，一定够他受用了。」壁角的駝背忽然高興起來。

「他這賤骨頭打不怕，還要說可憐可憐哩。」

花白鬍子的人說：「打了這種東西，有什麼可憐呢？」

康大叔顯出看他不上的樣子，冷笑着說：「你沒有聽清我的話；看他神氣，是說阿義可憐哩！」

聽着的人的眼光，忽然有些板滯；話也停頓了。小栓已經喫完飯，喫得滿頭流汗，頭上都冒出蒸氣來。

「阿義可憐——瘋話，簡直是發了瘋了。」花白鬍子恍然大悟似的說。

「發了瘋了。」二十多歲的人也恍然大悟的說。

店裏的坐客，便又現出活氣，談笑起來。小栓也趁着熱鬧，拚命咳嗽；康大叔走上前，拍他肩膀說：——

「包好！小栓——你不要這麼咳。包好！」

「瘋了。」駝背五少爺點着頭說。

四

西關外靠着城根的地面，本是一塊官地；中間歪歪斜斜一條細路，是貪走便道的人，用鞋底造成的，但卻成了自然的界限。路的左邊，都埋着死刑和瘦斃的人，右邊是窮人的叢塚。兩面都已埋到層層疊疊，宛然闊人家裏祝壽時的饅頭。

這一年的清明，分外寒冷；楊柳纔吐出半粒米大的新芽。天明未久，華大媽已在右邊的一坐新墳前面，排出四碟菜，一碗飯，哭了一場。化過紙，呆呆的坐在地上；彷彿等候什麼似的，但自己也說不出等候什麼。微風起來，吹動他短髮，確乎比去年白得多了。

小路上又來了一個女人，也是半白頭髮，襤褸的衣裙；提一個破舊的朱漆圓籃，外挂一串紙錠，三步一歇的走。忽然見華大媽坐在地上看他，便有些躊躇，慘白的臉上，現出些羞愧的顏色；但終於硬着頭皮，走到左邊的一坐墳前，放下了籃子。

那墳與小栓的墳，一字兒排着，中間只隔一條小路。華大媽看他排好四碟菜，一碗飯，立着哭了一通，化過紙錠；心裏暗暗地想：「這墳裏的也是兒子了。」那老女人徘徊觀望了一回，忽然手腳有些發抖，蹣跚踉蹌退下幾步，瞪着眼只是發怔。

華大媽見這樣子，生怕他傷心到快要發狂了；便忍不住立起身，跨過小路，低聲對他說：「你這位老奶奶不要傷心了，——我們還是回去罷。」

那人點一點頭，眼睛仍然向上瞪着；也低聲吃吃的說道：「你看，——看這是什麼呢？」華大媽跟了他指頭看去，眼光便到了前面的墳，這墳上草根還沒有全合，露出一塊一塊的黃土，煞是難看。再往上仔細看時，卻不覺也喫一驚；——分明有一圈紅白的花，圍着那尖圓的墳頂。

他們的眼睛都已老花多年了，但望這紅白的花，卻還能明白看見。花也不很多，圓圓的

排成一個圈，不很精神，倒也整齊。華大媽忙看他兒子和別人的墳，卻只有不怕冷的幾點青白小花，零星開着；便覺得心裏忽然感到一種不足和空虛，不願意根究。那老女人又走近幾步，細看了一遍，自言自語的說：「這沒有根，不像自己開的。——這地方有誰來呢？孩子不會來玩；——親戚本家早不來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他想了又想，忽又流下淚來，大聲說道：——

「瑜兒，他們都冤枉了你，你還是忘不了，傷心不過，今天特意顯點靈，要我知道麼？」他四面一看，只見一隻烏鴉，站在一株沒有葉的樹上，便接着說：「我知道了。——瑜兒，可憐他們坑了你，他們將來總有報應，天都知道；你閉了眼睛就是了。——你如果真在這裏，聽到我的話，——便教這烏鴉飛上你的墳頂，給我看罷。」

微風早經停止了；枯草支支直立，有如銅絲。一絲發抖的聲音，在空氣中愈顫愈細，細到沒有，周圍便都是死一般靜。兩人站在枯草叢裏，仰面看那烏鴉；那烏鴉也在筆直的樹枝間，縮着頭，鐵鑄一般站着。

許多的工夫過去了；上墳的人漸漸增多，幾個老的小的，在土墳間出沒。

華大媽不知怎的，似乎卸下了一挑重擔，便想到要走；一面勸着說：「我們還是回去罷。」那老女人歎一口氣，無精打采的收起飯菜；又遲疑了一刻，終於慢慢地走了。嘴裏自言自語的說：「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他們走不上二三十步遠，忽聽得背後「啞——」的一聲大叫；兩個人都竦然的回過頭，只見那烏鴉張開兩翅，一挫身，直向着遠處的天空，箭也似的飛去了。

一九一九年四月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吶喊》

狂人日記

某君昆仲，今隱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學時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漸闕。日前偶聞其一大病；適歸故鄉，迂道往訪，則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勞君遠道來視，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補矣。因大笑，出示日記二冊，謂可見當日病狀，不妨獻諸舊友。持歸閱一過，知所患蓋「迫害狂」之類。語頗錯雜無倫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着月日，惟墨色字體不一，知非一時所書。間亦有略具聯絡者，今撮錄一篇，以供醫家研究。記中語誤，一字不易；惟人名雖皆村人，不爲世間所知，無關大體，然亦悉易去。至于書名，則本人愈後所題，不復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識。

一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見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見了，精神分外爽快。纔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發昏；然而須十分小心。不然，那趙家的狗，何以看我兩眼呢？

我怕得有理。

二

今天全沒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門，趙貴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還有七八個人，交頭接耳的議論我，又怕我看見。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兇的一個人，張着嘴，對我笑了一笑；我便從頭直冷到腳跟，曉得他們布置，都已妥當了。

我可不怕，仍舊走我的路。前面一夥小孩子，也在那里議論我；眼色也同趙貴翁一樣，臉色也都鐵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麼讎，他也這樣。忍不住大聲說：「你告訴我！」他們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趙貴翁有什麼讎，同路上的人又有什麼讎；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陳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腳，古久先生很不高興。趙貴翁雖然不認識他，一定也聽到風聲，代抱不平；約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對。但是小孩子呢？那時候，他們還沒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睜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這真教我怕，教我納罕而且傷心。

我明白了。這是他們娘老子教的！

三

晚上總是睡不着。凡事須得研究，纔會明白。

他們——也有給知縣打枷過的，也有給紳士掌過嘴的，也有衙役佔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孀被債主逼死的；他們那時候的臉色，全沒有昨天這麼怕，也沒有這麼兇。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個女人，打他兒子，嘴裏說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幾口纔出氣！」他眼睛卻看着我。我出了一驚，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夥人，便都哄笑起來。陳老五趕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裏的人都裝作不認識我；他們的眼色，也全同別人一樣。進了書房，便反扣上門，宛然是關了一隻雞鴨。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細。

前幾天，狼子村的佃戶來告荒，對我大哥說，他們村裏的一個大惡人，給大家打死了；幾個人便挖出他的心肝來，用油煎炒了喫，可以壯壯膽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戶和大哥便都看我幾眼。今天纔曉得他們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夥人一模一樣。

想起來，我從頂上直冷到腳跟。

他們會喫人，就未必不會喫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幾口」的話，和一夥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戶的話，明明是暗號。

我看出他話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們的牙齒，全是白厲厲的排着，這就是喫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雖然不是惡人，自從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難說了。他們似乎別有心思，我全猜不出。況且他們一翻臉，便說人是惡人。我還記得大哥教我做論，無論怎樣好人，翻他幾句，他便打上幾個圈；原諒壞人幾句，他便說「翻天妙手，與眾不同」。我那里猜得到他們的心思，究竟怎樣；況且是要喫的時候。

凡事總須研究，纔會明白。古來時常喫人，我也還記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開歷史一查，這歷史沒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葉上都寫着「仁義道德」幾個字。我橫豎睡不着，仔細看了半夜，纔從字縫裏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喫人」！

書上寫着這許多字，佃戶說了這許多話，卻都笑吟吟的睜着怪眼看我。

我也是人，他們想要喫我了！

四

早上，我靜坐了一會。陳老五送進飯來，一碗菜，一碗蒸魚；這魚的眼睛，白而且硬，張着嘴，同那一夥想喫人的人一樣。喫了幾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魚是人，便把他兜肚連腸的吐出。



「我橫豎睡不着，仔細看了半夜，才從字縫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吃人』！」

（《狂人日記》插畫，彥涵）。

我說：「老五，對大哥說，我悶得慌，想到園裏走走。」老五不答應，走了，停一會，可就來開了門。

我也不動，研究他們如何擺佈我；知道他們一定不肯放鬆。果然！我大哥引了一個老頭子，慢慢走來；他滿眼兇光，怕我看出，只是低頭向着地，從眼鏡橫邊暗暗看我。大哥說：「今天你彷彿很好。」我說：「是的。」大哥說：「今天請何先生來，給你診一診。」我說：「可以！」其實我豈不知道這老頭子是劊子手扮的！無非借了看脈這名目，揣一揣肥瘠；因這功勞，也分一片肉喫。我也不怕；雖然不喫人，膽子卻比他們還壯。伸出兩個拳頭，看他如何下手。老頭子坐着，閉了眼睛，摸了好一會，呆了好一會；便張開他鬼眼睛說：「不要亂想。靜靜的養幾天，就好了。」

不要亂想，靜靜的養！養肥了，他們是自然可以多喫；我有什麼好處，怎麼會「好了」？他們這羣人，又想喫人，又是鬼鬼崇崇，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捷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聲大笑起來，十分快活。自己曉得這笑聲裏面，有的是義勇和正氣。老頭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這勇氣正氣鎮壓住了。

但是我有勇氣，他們便越想喫我，沾光一點這勇氣。老頭子跨出門，走不多遠，便低聲對大哥說道：「趕緊喫罷！」大哥點點頭。原來也有你！這一件大發見，雖似意外，也在意中；合夥喫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喫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喫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喫了，可仍然是喫人的人的兄弟！

五

這幾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頭子不是劊子手扮的，真是醫生，也仍然是喫人的人。他們的祖師李時珍做的「本草什麼」上，明明寫着人肉可以煎喫；他還能說自己不喫人麼？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對我講書的時候，親口說過可以「易子而食」；又一回偶然議論起一個不好的人，他便說不但該殺，還當「食肉寢皮」。我那時年紀還小，心跳了好半天。前天狼子村佃戶來說喫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點頭。可見心思是同從前一樣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麼都易得，什麼人都喫得。我從前單聽他講道理，也胡塗過去；現在曉得他講道理的時候，不但唇邊還抹着人油，而且心裏滿裝着喫人的意思。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趙家的狗又叫起來了。
獅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七

我曉得他們的方法，直捷殺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禍祟。所以他們大家連絡，布滿了羅網，逼我自戕。試看前幾天街上男女的樣子，和這幾天我大哥的作爲，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帶，挂在梁上，自己緊緊勒死；他們沒有殺人的罪名，又償了心願，自然都歡天喜地的發出一種嗚嗚咽咽的笑聲。否則驚嚇憂愁死了，雖則略瘦，也還可以首肯幾下。

他們是只會喫死肉的！——記得什麼書上說，有一種東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樣子都很難看；時常喫死肉，連極大的骨頭，都細細嚼爛，嚥下肚子去，想起來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親眷，狼是狗的老家。前天趙家的狗，看我幾眼，可見他也同謀，早已接洽。老頭子眼看着地，豈能瞞得我過。

最可憐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夥喫我呢？還是歷來慣了，不以爲非呢？還是喪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詛咒喫人的人，先從他起頭；要勸轉喫人的人，也先從他下手。

八

其實這種道理，到了現在，他們也該早已懂得，……

忽然來了一個人；年紀不過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滿面笑容，對了我點頭，他的笑也不像真笑。我便問他：「喫人的事，對麼？」他仍然笑着說：「不是荒年，怎麼會喫人。」我立刻就曉得，他也是一夥，喜歡喫人的；便自勇氣百倍，偏要問他。

「對麼？」

「這等事問他甚麼。你真會……說笑話。……今天天氣很好。」

天氣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問你：「對麼？」

他不以爲然了。含含糊糊的答道：「不……」

「不對？他們何以竟喫？！」

「沒有的事……」

「沒有的事？狼子村現喫；還有書上都寫着，通紅斬新！」

他便變了臉，鐵一般青。睜着眼說：「也許有的，這是從來如此……」

「從來如此，便對麼？」

「我不同你講這些道理；總之你不該說，你說便是你錯！」

我直跳起來，張開眼，這人便不見了。全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紀，比我大哥小得遠，居然也是一夥；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還怕已經教給他兒子了；所以連小孩子，也都惡狠狠的看我。

九

自己想喫人，又怕被別人喫了，都用着疑心極深的眼光，面面相覷。……

去了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喫飯睡覺，何等舒服。這只是一條門檻，一個關頭。他們可是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師生仇敵和各不相識的人，都結成一夥，互相勸勉，互相牽掣，死也不肯跨過這一步。

十

大清早，去尋我大哥；他立在堂門外看天，我便走到他背後，攔住門，格外沈靜，格外和氣的對他說：

「大哥，我有話告訴你。」

「你說就是，」他趕緊回過臉來，點點頭。

「我只有幾句話，可是說不出來。大哥，大約當初野蠻的人，都喫過一點人。後來因爲心思不同，有的不喫人了，一味要好，便變了人，變了真的人。有的卻還喫，——也同蟲子一樣，有的變了魚鳥猴子，一直變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還是蟲子。這喫人的人比不喫人的人，何等慚愧。怕比蟲子的慚愧猴子，還差得很遠很遠。」

「易牙蒸了他兒子，給桀紂喫，還是一直從前的事。誰曉得從盤古開闢天地以後，一直喫到易牙的兒子；從易牙的兒子，一直喫到徐錫林；從徐錫林，又一直喫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裏殺了犯人，還有一個生癆病的人，用饅頭蘸血舐。」

「他們要喫我，你一個人，原也無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去入夥。喫人的人，什麼事做不出；他們會喫我，也會喫你，一夥裏面，也會自喫。但只要轉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人人太平。雖然從來如此，我們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說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說，前天

佃戶要減租，你說過不能。」

當初，他還只是冷笑，隨後眼光便凶狠起來，一到說破他們的隱情，那就滿臉都變成青色了。大門外立着一夥人，趙貴翁和他的狗，也在裏面，都探頭探腦的挨進來。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有的是仍舊青面獠牙，抿着嘴笑。我認識他們是一夥，都是喫人的人。可是也曉得他們心思很不一樣，一種是以為從來如此，應該喫的；一種是知道不該喫，可是仍然要喫，又怕別人說破他，所以聽了我的話，越發氣憤不過，可是抿着嘴冷笑。

這時候，大哥也忽然顯出凶相，高聲喝道：

「都出去！瘋子有什麼好看！」

這時候，我又懂得一件他們的巧妙了。他們豈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預備下一個瘋子的名目罩上我。將來喫了，不但太平無事，怕還會有人見情。佃戶說的大家喫了一個惡人，正是這方法。這是他們的老譜！

陳老五也氣憤憤的直走進來。如何按得住我的口，我偏要對這夥人說：

「你們可以改了，從真心改起！要曉得將來容不得喫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們要不改，自己也會喫盡。即使生得多，也會給真的人除滅了，同獵人打完狼子一樣！——同蟲子一樣！」

那一夥人，都被陳老五趕走了。大哥也不知那里去了。陳老五勸我回屋子裏去。屋裏面

全是黑沈沈的。橫梁和椽子都在頭上發抖；抖了一會，就大起來，堆在我身上。

萬分沈重，動彈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曉得他的沈重是假的，便扎扎出來，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說：

「你們立刻改了，從真心改起！你們要曉得將來是容不得喫人的人，……」

十一

太陽也不出，門也不開，日日是兩頓飯。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曉得妹子死掉的緣故，也全在他。那時我妹子纔五歲，可愛可憐的樣子，還在眼前。母親哭個不住，他卻勸母親不要哭；大約因爲自己喫了，哭起來不免有點過意不去。如果還能過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喫了，母親知道沒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親想也知道；不過哭的時候，卻並沒有說明，大約也以爲應當的了。記得我四五歲時，坐在堂前乘涼，大哥說爺娘生病，做兒子的須割下一片肉來，煮熟了請他喫，纔算好人；母親也沒有說不行。一片喫得，整個的自然也喫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現在想起來，實在還教人傷心，這真是奇極的事！

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來時喫人的地方，今天纔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務，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飯菜裏，暗暗給我們喫。

我未必無意之中，不喫了我妹子的幾片肉，現在也輪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喫人履歷的我，當初雖然不知道，現在明白，難見真的人！

十三

沒有喫過人的孩子，或者還有？

救救孩子……

一九一八年四月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吶喊》

復讎

人的皮膚之厚，大概不到半分，鮮紅的熱血，就循着那後面，在比密密層層地爬在牆壁上的槐蠶更其密的血管裏奔流，散出溫熱。於是各以這溫熱互相蠱惑，煽動，牽引，拚命地希求偎倚，接吻，擁抱，以得生命的沈酣的大歡喜。

但倘若用一柄尖銳的利刃，只一擊，穿透這桃紅色的，菲薄的皮膚，將見那鮮紅的熱血激箭似的以所有溫熱直接灌溉殺戮者；其次，則給以冰冷的呼吸，示以淡白的嘴唇，使之人性茫然，得到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而其自身，則永遠沈浸于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

這樣，所以，有他們倆裸着全身，捏着利刃，對立于廣漠的曠野之上。

他們倆將要擁抱，將要殺戮……

路人們從四面奔來，密密層層地，如槐蠶爬上牆壁，如馬蟻要扛齋頭。衣服都漂亮，手倒空的。然而從四面奔來，而且拚命地伸長脖子，要賞鑒這擁抱或殺戮。他們已經豫覺着事後自己的舌上的汗或血的鮮味。

然而他們倆對立着，在廣漠的曠野之上，裸着全身，捏着利刃，然而也不擁抱，也不殺

戮，而且也不見有擁抱或殺戮之意。

他們倆這樣地至于永久，圓活的身體，已將乾枯，然而毫不見有擁抱或殺戮之意。

路人們于是乎無聊；覺得有無聊鑽進他們的毛孔，覺得有無聊從他們自己的心中由毛孔鑽出，爬滿曠野，又鑽進別人的毛孔中。他們于是覺得喉舌乾燥，頸子也乏了；終至于面相覷，慢慢走散；甚而至于居然覺得乾枯到失了生趣。

於是只曠下廣漠的曠野，而他們倆在其間裸着全身，捏着利刃，乾枯地立着；以死人似的眼光，賞鑒這路人們的乾枯，無血的大戮，而永遠沈浸於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二卷《野草》

【導讀】

下面一組雜文，討論的是改革與民眾的關係。——這是由「看客」引發的魯迅的「改造國民性」思想的一個引申與發展。

如魯迅所說，民眾「多數的力量是偉大，要緊的，有志於改革者倘不深知民眾的心，設法利導，改進，則無論怎樣的高文宏論，浪漫古典，都和他們無干，僅止於幾個人在書房中相互歎賞，得些自己滿足」。因此，他強調真正的改革者一定要「深入民眾的大層中，于他們的風俗習慣，加以研究，解剖，分別好壞，立存廢的標準，而于存于廢，都慎選施行的方法」，否則，「無論怎樣的改革，都將為習慣的岩石所壓碎，或者只在表面上浮游一些時」。（《習慣與改革》）

魯迅自己，就非常注意從民間「風俗習慣」，民間文學（民歌、民謠、民間戲曲、傳說）中去瞭解「民眾的心」——我們前面讀過的〈無常〉、〈女吊〉，正是他對故鄉民情、民性的一個考察。這裏還有一例：在國民黨政府為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建造陵墓時，南京民間突然傳出「石匠有攝收幼童靈魂，以合龍口之舉」的謠言，並且還流傳着幾首「歌訣」，據說幼童們掛上寫着歌訣的紅布，就可以躲避危險。一般人多視為迷信而一笑置之，魯迅卻認真加以研究，認為這裏所傳達的是「市民的見解」，將他們「對於革命政府的關係，對於革命者的感情」寫得淋漓盡致。魯迅甚至認為，歌訣中「叫人叫不着，自己頂石墳」十個字「竟包括了許多革命者的傳記和一部中國革命的歷史」——這也正是魯迅的〈狂人日記〉、〈藥〉等小說所描寫的，也是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中國的許多

革命與改革，其實與中國的老百姓並無關係，因此，也就無人回應（叫人叫不着），革命者、改革者只能「自己頂石墳」，說不定還會像夏瑜一樣，被民眾所吃掉。在魯迅看來，革命者、改革者如果不能正視這樣的現實，並且根本改變與民眾的關係，中國的改革、革命是永遠沒有希望的。

在《雜憶》裏，魯迅還對有志於中國的改革的年輕人提出忠告：「對於羣眾，在引起他們的公憤之餘，還須設法注入深沈的勇氣，當鼓舞他們的感情的時候，還須啟發明白的理性；而且還得偏重于勇氣和理性，從此繼續地訓練許多年」；「否則，歷史指示我們，遭殃的不是什麼敵手，而是自己的同胞和子孫」。

這些語重心長的話，是不可不聽的。

習慣與改革

體質和精神都已硬化了的人民，對於極小的一點改革，也無不加以阻撓，表面上好像恐怕于自己不便，其實是恐怕于自己不利，但所設的口實，卻往往見得極其公正而且堂皇。

今年的禁用陰歷，原也是瑣碎的事，但商家當然叫苦連天了。不特此也，連上海的無業遊民，公司僱員，竟也常常慨然長歎，或者說這很不便于農家的耕種，或者說

這很不便于海船的候潮。他們居然因此念起久不相干的鄉下的農夫，海上的舟子來。這真像煞有些博愛。

一到陰歷的十二月二十三，爆竹就到處畢畢剝剝。我問一家的店伙：「今年仍可以過舊歷年，明年一準過新歷年麼？」那回答是：「明年又是明年，要明年再看了。」他並不信明年非過陽歷年不可。但日歷上，卻誠然刪掉了陰歷，只存節氣。然而一面在報章上，則出現了「一百二十年陰陽合歷」的廣告。好，他們連曾孫玄孫時代的陰歷，也已經給準備妥當了，一百二十年！

梁實秋先生們雖然很討厭多數，但多數的力量是偉大，要緊的，有志于改革者倘不深知民眾的心，設法利導，改進，則無論怎樣的高文宏議，浪漫古典，都和他們無干，僅止于幾個人在書房中互相歎賞，得些自己滿足。假如竟有「好人政府」，出令改革乎，不多久，就早被他們拉回舊道上去。

真實的革命者，自有獨到的見解，例如烏略諾夫先生，他是將「風俗」和「習慣」，都包括在「文化」之內的，並且以為改革這些，很為困難。我想，但倘不將這些改革，則這革命即等于無成，如沙上建塔，傾刻倒塌。中國最初的排滿革命，所以易得響應者，因為口號是「光復舊物」，就是「復古」，易于取得保守的人民同意的緣故。但到後來，竟沒有歷史上定例的開國之初的盛世，只枉然失了一條辮子，就很為大家所不滿了。

以後較新的改革，就着着失敗，改革一兩，反動十斤，例如上述的一年日歷上不準註陰歷，卻來了陰陽合歷一百二十年。

這種合歷，歡迎的人們一定是很多的，因為這是風俗和習慣所擁護，所以也有風俗和習慣的後援。別的事也如此，倘不深入民眾的大層中，于他們的風俗習慣，加以研究，解剖，分別好壞，立存廢的標準，而于存于廢，都慎選施行的方法，則無論怎樣的改革，都將為習慣的岩石所壓碎，或者只在表面上浮游一些時。

現在已不是在書齋中，捧書本高談宗教、法律、文藝、美術……等等的時候了，即使要談論這些，也必須先知道習慣和風俗，而且有正視這些的黑暗面的勇猛和毅力。因為倘不看清，就無從改革。僅大叫未來的光明，其實是欺騙怠慢的自己和怠慢的聽眾的。

——選自《魯迅全集》第四卷《二心集》

太平歌訣

四月六日的《申報》上有這樣的一段記事：——

南京市近日忽發現一種無稽謠傳，謂總理墓行將工竣，石匠有攝收幼童靈魂，以合龍口之舉。市民以訛傳訛，自相驚擾，因而家家幼童，左肩各懸紅布一方，上書歌訣四句，藉避危險。其歌訣約有三種：（一）人來叫我魂，自叫自當承。叫人叫不着，自己頂石墳。（二）石叫石和尚，自叫自承當。急早回家轉，免去頂墳壇。（三）你造中山墓，與我何相干？一叫魂不去，再叫自承當。（後略）

這三首中的無論那一首，雖只寥寥二十字，但將市民的見解：對於革命政府的關係，對於革命者的感情，都已經寫得淋漓盡致。雖有善于暴露社會黑暗面的文學家，恐怕也難有做到這麼簡明深切的了。「叫人叫不着，自己頂石墳」。則竟包括了許多革命者的傳記和一部中國革命的歷史。

看看有些人們的文字，似乎硬要說現在是「黎明之前」。然而市民是這樣的市民，黎明也

好，黃昏也好，革命者們總不能背着這一夥市民進行。雞肋，棄之不甘，食之無味，就要這樣地牽纏下去。五十二百年後能否就有出路，是毫無把握的。

近來的革命文學家往往特別畏懼黑暗，掩藏黑暗，但市民卻毫不客氣，自己表現了。那小巧的機靈和這厚重的麻木相撞，便使革命文學家不敢正視社會現象，變成婆婆媽媽，歡迎喜鵲，憎厭梟鳴，只檢一點吉祥之兆來陶醉自己，于是就算超出了時代。

恭喜的英雄，你前去罷，被遺棄了的現實的現代，在後面恭送你的行旌。

但其實還是同在。你不過閉了眼睛。不過眼睛一閉，「頂石墳」卻可以不至于了，這就是你的「最後的勝利」。

四月十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四卷《三間集》

雜憶(節選)*

孔老先生說過：「毋友不如己者。」其實這樣的勢利眼睛，現在世界上還多得很。我們自己看看本國的模樣，就可知道不會有什麼友人的了，豈但沒有友人，簡直大半都會經過過讐敵。不過讐甲的時候，向乙等候公論，後來讐乙的時候，又向甲期待同情，所以片段的看起來，倒也似乎並不是全世界都是怨敵。但怨敵總常有一個，因此每一兩年，愛國者總要鼓舞一番對於敵人的怨恨與憤怒。

這也是現在極普通的事情，此國將與彼國為敵的時候，總得先用了手段，煽起國民的敵愾心來，使他們一同去扞禦或攻擊。但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國民是勇敢的。因為勇敢，這纔能勇往直前，肉搏強敵，以報讐雪恨。假使是怯弱的人民，則即使如何鼓舞，也不會有面臨強敵的決心；然而引起的憤火卻在，仍不能不尋一個發洩的地方，這地方，就是眼見得比他們更弱的人民，無論是同胞或是異族。

我覺得中國人所蘊蓄的怨憤已經够多了，自然是受強者的蹂躪所致的。但他們卻不很向

* 〈雜憶〉全文共四節，本篇節選自第四節。

強者反抗，而反在弱者身上發洩，兵和匪不相爭，無鎗的百姓卻並受兵匪之苦，就是最近便的證據。再露骨地說，怕還可以證明這些人的卑怯。卑怯的人，即使有萬丈的憤火，除弱草以外，又能燒掉甚麼呢？

或者要說，我們現在所要使人憤恨的是外敵，和國人不相干，無從受害。可是這轉移是極容易的，雖曰國人，要借以洩憤的時候，只要給與一種特異的名稱，即可放心剗刃。先前則有異端、妖人、奸黨、逆徒等類名目，現在就可用國賊、漢奸、二毛子、洋狗或洋奴。庚子年的義和團捉住路人，可以任意指為教徒，據云這鐵證是他的神通眼已在那人的額上看出一個「十」字。

然而我們在「毋友不如己者」的世上，除了激發自己的國民，使他們發些火花，聊以應景之外，又有什麼良法呢。可是我根據上述的理由，更進一步而希望于點火的青年的，是對於羣眾，在引起他們的公憤之餘，還須設法注入深沈的勇氣，當鼓舞他們的感情的時候，還須竭力啟發明白的理性；而且還得偏重于勇氣和理性，從此繼續地訓練許多年。這聲音，自然斷乎不及大叫宣戰殺賊的大而闊，但我以為卻是更緊要而更艱難偉大的工作。

否則，歷史指示過我們，遭殃的不是什麼敵手，而是自己的同胞和子孫。那結果，是反為敵人先驅，而敵人就做了這一國的所謂強者的勝利者，同時也就做了弱者的恩人。因為自己先已互相殘殺過了，所蘊蓄的怨憤都已消除，天下也就成為太平的盛世。

總之，我以為國民倘沒有智，沒有勇，而單靠一種所謂「氣」，實在是非常危險的。現在，應該更進而着手于較為堅實的工作了。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補白一〕祥林嫂和魯鎮的關係

她在魯四老爺的眼裏

〔……〕四叔皺了皺眉，四嬸已經知道了他的意思，是在討厭她是一個寡婦。〔……〕

〔……〕當她初到的時候，四叔雖然照例皺過眉，但鑑於向來雇用女工之難，也就並不大反對，只是暗暗地告誡四嬸說，這種人雖然似乎很可憐，但是敗壞風俗的，用她幫忙還可以，祭祀的時候可用不着她沾手，一切飯菜，只好自己做，否則，不乾不淨，祖宗是不喫的。

「不早不遲，偏偏要在這時候，——這就可見是一個謬種！」

她在魯鎮人眼裏

鎮上的人們也仍然叫她祥林嫂，但音調和先前很不同；也還和她講話，但笑容卻冷冷的了。她全不理會那些事，只是直着眼睛，和大家講自己日夜不忘的故事——

這故事倒頗有效。〔……〕女人們卻不獨寬恕了她似的，臉上立刻改換了鄙薄的神氣，還要陪出許多眼淚

來。有些老女人沒有在街頭聽到她的話，便特意尋來，要聽她這一段悲慘的故事。直到她說到嗚咽，她們也就一齊流下那停在眼角上的眼淚，歎息一番，滿足的去了一面還紛紛的評論着。

〔……〕但不久，大家也都聽得純熟了，便是最慈悲的念佛的老太太們，眼裏也不再有一點淚的痕迹。後來全鎮的人們幾乎都能背誦她的話，一聽到就煩厭得頭痛。

她未必知道她的悲哀經大家咀嚼賞鑑了許多天，早已成爲渣滓，只值得煩厭和唾棄；但從人們的笑影上，也彷彿覺得這又冷又尖，自己再沒有開口的必要了。

祥林嫂的結局

〔……〕這百無聊賴的祥林嫂，被人們棄在塵芥堆中的，看得厭倦了的陳舊的玩物，先前還將形骸露在塵芥裏，從活得有趣的人們看來，恐怕要怪訝她何以還要存在，現在總算被無常打掃得乾乾淨淨了。魂靈的有無，我不知道；然而在現世，則無聊生者不生，即使厭見者不見，爲人爲己，也還都不錯。

——〔彷徨·祝福〕



《祥林嫂》(裘沙、王伟君，1973-1994作)。

〔補白二〕阿Q生命最後一刻的恐懼

阿Q于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們。

這剎那中，他的思想又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裏一迴旋了。四年之前，他曾在山腳下遇見一隻餓狼，永是不近不遠的跟定他，要喫他的肉。他（……）永遠記得那狼眼睛，又凶又怯，閃閃的像兩顆鬼火，似乎遠遠的來穿透了他的皮膚。而這回他又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更可怕的眼睛了，又鈍又鋒利，不但已經咀嚼了他的話，並且還要咀嚼他皮膚以外的東西，永是不遠不近的跟着他走。

這些眼睛們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里咬他的靈魂。

「救命，……」

——（吶喊·阿Q正傳）

三、聰明人和傻子和奴才

【導讀】

請注意魯迅在〈燈下漫筆〉第一節裏，對中國的歷史與現實所作的兩個重大判斷：「中國人向來就沒有爭到過『人』的價格，至多不過是奴隸」；中國的歷史不過是「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與「做穩了奴隸的時代」的迴圈。——這石破天驚的兩大發現，不知道震醒了多少沈睡的中國人。

同時請注意這樣的重大發現是怎樣產生與表達的：它是由人們在兌換鈔票時的心理變化這樣的日常生活小事引發的，魯迅由此及彼，由現實到歷史，經過廣泛的聯想，以其特有的思想的穿透力，終於作出了對中國歷史本質的大概括：這樣的「以小即大」，正是思想家與雜文家的魯迅所特有的思維方式與表達方式。

魯迅能够如此敏銳地抓住問題，還因為這背後有他的理想與價值理念。早在二十世紀初，魯迅即提出，在中國要「立國」，首先要「立人」，而立人的根本就是「尊個性而張精神」（墳·文化偏至論）。到五四時期，魯迅又進一步提出，「我們目下的當務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溫飽，三要發展」（華蓋集·忽然想到（六））。在魯迅看來，生存權、溫飽權與個體精神的自由發展權，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是人活得像個人樣的基本標誌；而中國的基本問題，就是這樣的天賦人權，在各種名目下，被侵害，被剝奪，人不是站立的人，而是跪着的奴隸。更可悲的是，

中國人有時連想做奴隸都做不成，這就是所謂「亂世」；等到統治者定下「規則」：「怎樣服役，怎樣納糧，怎樣磕頭，怎樣頌聖」，走上「奴隸的軌道」了，於是就稱為「太平盛世」，其實不過是「做穩了奴隸」。魯迅因此發出召喚：根本走出奴隸時代，「創造這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則是現在的青年的使命！」

嚴重的問題是人們對於這樣的奴隸地位的態度，這正是魯迅在〈聰明人和傻子〉裏所要討論的。魯迅曾經說過：「自己明知道是奴隸，打熬着，並且不平着，掙扎着，一面『意圖』掙脫以至實行掙脫的，即使暫時失敗，還是套上了鐐銬罷，他卻不過是單單的奴隸。如果從奴隸生活中尋出『美』來，讚歎，撫摸，陶醉，那可簡直是萬劫不復的奴才了，他使自己和別人永遠安住於這生活。」（《南腔北調集·漫與》）。〈聰明人和傻子〉裏的奴才，總在「尋人訴苦」，似乎也有不滿；但魯迅卻一語點破：他「只要這樣，也只能這樣」，不過是只限於、也止於「訴苦」，因此，「聰明人」表示一點「同情」，奴才就滿足了；而「傻子」真要採取行動，打開一個窗洞，奴才反而大喊起來：他實際上不但習慣於被奴役，離不開這樣的奴隸狀態，甚至感到了其中的「美」，因此，他要把傻子趕走，並借此來表示對主子及奴隸制度的「忠誠」：奴才「只能」是奴才。

「聰明人」其實也是奴才，不過他有知識，在奴隸體制內，比一般的奴才即所謂「愚民」地位要高一些，是魯迅〈春末閒談〉裏所說的「特殊知識階級」。他一面對奴才表示有限的同情，舒緩其憤懣，因而為奴才所歡迎；但又反對傻子那樣的反行動，從根本上維護了「鐵屋子」的安全與穩

定，自然爲主子所讚賞。這樣的「聰明人」就是〈春末閒談〉裏的「細腰蜂」，在奴隸體制中的功能與作用，是「麻醉」奴隸的靈魂，使他們既能「動作」，充當「服役和戰爭的機械」，又「沒有了頭顱」，不會思想，自然也無反抗，「闊人的地位即永久穩固，統御也永久省了氣力」。

只有「傻子」，不但說，而且行，他們是真正要摧毀奴隸制度，「創造第三樣時代」的。這正是魯迅不斷呼喚的「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的「精神界戰士」〈墳·摩羅詩力說〉。但在中國，卻被視爲「傻子」，不但爲主子所不容，也爲奴才與聰明人所痛恨，是所謂「社會公敵」。——這裏顯然包含了魯迅本人的痛苦體驗。

燈下漫筆（節選）*

有一時，就是民國二三年時候，北京的幾個國家銀行的鈔票，信用日見其好了，真所謂蒸蒸日上。聽說連一向執迷於現銀的鄉下人，也知道這既便當，又可靠，很樂意收受，行使了。至于稍明事理的人，則不必是「特殊知識階級」，也早不將沈重累墜的銀元裝在懷中，來

* 〈燈下漫筆〉全文共二節，本篇節選自第一節。

自討無謂的苦喫。想來，除了多少對於銀子有特別嗜好和愛情的人物之外，所有的怕大都是鈔票了罷，而且多是本國的。但可惜後來忽然受了一個不小的打擊。

就是袁世凱想做皇帝的那一年，蔡松坡先生溜出北京，到雲南去起義。這邊所受的影響之一，是中國和交通銀行的停止兌現。雖然停止兌現，政府勒令商民照舊行用的威力卻還有的；商民也自有商民的老本領，不說不要，卻道找不出零錢。假如拿幾十幾百的鈔票去買東西，我不知道怎樣，但倘使只要買一枝筆，一盒煙捲呢，難道就付給一元鈔票麼？不但不甘心，也沒有這許多票。那麼，換銅元，少換幾個罷，又都說沒有銅元。那麼，到親戚朋友那裏借現錢去罷，怎麼會有？於是降格以求，不講愛國了，要外國銀行的鈔票。但外國銀行的鈔票這時就等於現銀，他如果借給你這鈔票，也就借給你真的銀元了。

我還記得那時我懷中還有三四十元的中交票，可是忽而變了一個窮人，幾乎要絕食，很有些恐慌。俄國革命以後的藏着紙盧布的富翁的心情，恐怕也就這樣的罷；至多，不過更深更大罷了。我只得探聽，鈔票可能折價換到現銀呢？說是沒有行市。幸而終于，暗暗地有了行市了：六折幾。我非常高興，趕緊去賣了一半。後來又漲到七折了，我更非常高興，全去換了現銀，沈墊墊地墜在懷中，似乎這就是我的性命的斤兩。倘在平時，錢鋪子如果少給我一個銅元，我是決不答應的。

但我當一包現銀塞在懷中，沈墊墊地覺得安心，喜歡的時候，卻突然起了另一思想，就

是：我們極容易變成奴隸，而且變了之後，還萬分喜歡。

假如有一種暴力，「將人不當人」，不但不當人，還不及牛馬，不算什麼東西；待到人們羨慕牛馬，發生「亂離人，不及太平犬」的嘆息的時候，然後給與他略等于牛馬的價格，有如元朝定律，打死別人的奴隸，賠一頭牛，則人們便要心悅誠服，恭頌太平的盛世。爲什麼呢？因爲他雖不算人，究竟已等於牛馬了。

我們不必恭讀《欽定二十四史》，或者入研究室，審察精神文明的高超。只要一翻孩子所讀的《鑑略》——還嫌煩重，則看《歷代紀元編》，就知道「三千餘年古國古」的中華，歷來所關的就不過是這一個小玩藝。但在新近編纂的所謂「歷史教科書」一流東西裏，卻不大看得明白了，只彷彿說：咱們嚮來就很好的。

但實際上，中國人嚮來就沒有爭到過「人」的價格，至多不過是奴隸，到現在還如此，然而下于奴隸的時候，卻是數見不鮮的。中國的百姓是中立的，戰時連自己也不知道屬於那一面，但又屬於無論那一面。強盜來了，就屬於官，當然該被殺掠；官兵既到，該是自家了罷，但仍然要被殺掠，彷彿又屬於強盜似的。這時候，百姓就希望有一個一定的主子，拿他們去做百姓，——不敢，是拿他們去做牛馬，情願自己尋草喫，只求他決定他們怎樣跑。

假使真有誰能够替他們決定，定下什麼奴隸規則來，自然就「皇恩浩蕩」了。可惜的是往往暫時沒有誰能定。舉其大者，則如五胡十六國的時候，黃巢的時候，五代時候，宋末元

末時候，除了老例的服役納糧以外，都還要受意外的災殃。張獻忠的脾氣更古怪了，不服役納糧的要殺，服役納糧的也要殺，敵他的要殺，降他的也要殺；將奴隸規則毀得粉碎。這時候，百姓就希望來一個另外的主子，較為顧及他們的奴隸規則的，無論仍舊，或者新頒，總之是有一種規則，使他們可上奴隸的軌道。

「時日曷喪，余及汝偕亡！」憤言而已，決心實行的不多見。實際上大概是羣盜如麻，紛亂至極之後，就有一個較強，或較聰明，或較狡猾，或是外族的人物出來，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釐定規則：怎樣服役，怎樣納糧，怎樣磕頭，怎樣頌聖。而且這規則是不像現在那樣朝三暮四的。於是便「萬姓臚歡」了；用成語來說，就叫作「天下太平」。

任憑你愛排場的學者們怎樣鋪張，修史時候設些什麼「漢族發祥時代」、「漢族發達時代」、「漢族中興時代」的好題目，好意誠然是可感的，但措辭太繞灣子了。有更其直捷了當的說法在這裏——

- 一、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
- 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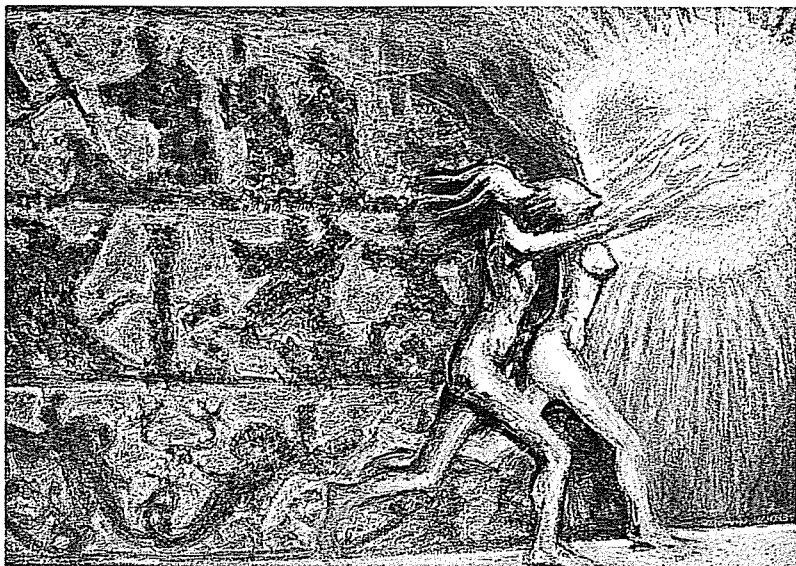
這一種循環，也就是「先儒」之所謂「一治一亂」；那些作亂人物，從後日的「臣民」看來，

是給「主子」清道闢路的，所以說：「爲聖天子驅除云爾。」

現在入了那一時代，我也不了然。但看國學家的崇奉國粹，文學家的讚歎固有文明，道學家的熱心復古，可見於現狀都已不滿了。然而我們究竟正向着那一條路走呢？百姓是一遇到莫名其妙的戰爭，稍富的遷進租界，婦孺則避入教堂裏去了，因爲那些地方都比較的「穩」，暫不至於想做奴隸而不得。總而言之，復古的，避難的，無智愚賢不肖，似乎都已神往於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就是「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了。

但我們也就都像古人一樣，永久滿足于「古已有之」的時代麼？都像復古家一樣，不滿于現在，就神往于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麼？

自然，也不滿于現在的，但是，無須反顧，因爲前面還有道路在。而創造這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則是現在的青年的使命！



《青年的使命》(裘沙、王伟君·1987年作)·

聰明人和傻子
和奴才

奴才總不過是尋人訴苦。只要這樣，也只能這樣。有一日，他遇到一個聰明人。

「先生！」他悲哀地說，眼淚聯成一線，就從眼角上直流下來。「你知道的。我所過的簡直不是人的生活。喫的是一天未必有一餐，這一餐又不過是高梁皮，連豬狗都不要喫的，尚且只有一小碗……」

「這實在令人同情。」聰明人也慘然說。

「可不是麼！」他高興了。「可是做工是晝夜無休息的：清早擔水晚燒飯，上午跑街夜磨麵，晴洗衣裳雨張傘，冬燒汽鑪夏打扇。半夜要煨銀耳，侍候主人要錢；頭錢從來沒分，有時還挨皮鞭……。」

「唉唉……」聰明人歎息着，眼圈有些發紅，似乎要下淚。

「先生！我這樣是敷衍不下去的。我總得另外想法子。可是什麼法子呢？……」

「我想，你總會好起來……」

「是麼？但願如此。可是我對先生訴了冤苦，又得你的同情和慰安，已經舒坦得不少了。可見天理沒有滅絕……」

但是，不幾日，他又不平起來了，仍然尋人去訴苦。

「先生！」他流着眼淚說：「你知道的。我住的簡直比豬窠還不如。主人並不將我當人；他對他的叭兒狗還要好到幾萬倍……」

「混帳！」那人大叫起來，使他喫驚了。那人是一個傻子。

「先生，我住的只是一間破小屋，又濕，又陰，滿是臭蟲，睡下去就咬得真可以。穢氣衝着鼻子，四面又沒有一個窗子……」

「你不會要你的主人開一個窗的麼？」

「這怎麼行？……」

「那麼，你帶我去看去！」

傻子跟奴才到他屋外，動手就砸那泥牆。

「先生！你幹什麼？」他大驚地說。

「我給你打開一個窗洞來。」

「這不行！主人要罵的！」

「管他呢！」他仍然砸。

「人來呀！強盜在毀咱們的屋子了！快來呀！遲一點可要打出窟窿來了！……」他哭嚷着，在地上團團地打滾。

一羣奴才都出來，將傻子趕走。

聽到了喊聲，慢慢地最後出來的是主人。

「有強盜要來毀咱們的屋子，我首先叫喊起來，大家一同把他趕走了。」他恭敬而得勝地說。

「你不錯。」主人這樣誇獎他。

這一天就來了許多慰問的人，聰明人也在內。

「先生。這回因為我有功，主人誇獎了我了。你先前說我總會好起來，實在是有些先見之明……。」他大有希望似的高興地說。

「可不是嗎……。」聰明人也代為高興似的回答他。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二卷《野草》

春末閒談

北京正是春末，也許我過於性急之故罷，覺着夏意了，於是突然記起故鄉的細腰蜂。那時候大約是盛夏，青蠅密集在涼棚索子上，鐵黑色的細腰蜂就在桑樹間或牆角的蛛網左近往來飛行，有時啣一支小青蟲去了，有時拉一個蜘蛛。青蟲或蜘蛛先是抵抗着不肯去，但終於乏力，被啣着騰空而去了，坐了飛機似的。

老前輩們開導我，那細腰蜂就是書上所說的果蠃，純雌無雄，必須捉螟蛉去做繼子的。她將小青蟲封在窠裏，自己在外面日日夜夜敲打着，祝道「像我像我」，經過若干日，——我記不清了，大約七七四十九日罷，——那青蟲也就成了細腰蜂了，所以《詩經》裏說：「螟蛉有子，果蠃負之。」螟蛉就是桑上小青蟲。蜘蛛呢？他們沒有捉。——我記得有幾個考據家曾經立過異說，以爲她其實自能生卵；其捉青蟲，乃是填在窠裏，給孵化出來的幼蜂做食料的。但我所遇見的前輩們都不採用此說，還道是拉去做女兒。我們爲存留天地間的美談起見，倒不如這樣好。當長夏無事，遣暑林陰，瞥見二蟲一拉一拒的時候，便如覩慈母教女，滿懷好意，而青蟲的宛轉抗拒，則活像一個不識好歹的毛鴉頭。

但究竟是夷人可惡，偏要講什麼科學。科學雖然給我們許多驚奇，但也攪壞了我們許多

好夢。自從法國的昆蟲學大家發勃耳(Fabre)仔細觀察之後，給幼蜂做食料的事可就證實了。而且，這細腰蜂不但是普通的凶手，還是一種很殘忍的凶手，又是一個學識技術都極高明的解剖學家。她知道青蟲的神經構造和作用，用了神奇的毒針，向那運動神經球上只一螫，它便麻痺為不死不活狀態，這纔在牠身上生下蜂卵，封入窠中。青蟲因為不死不活，所以不動，但也因為不活不死，所以不爛，直到她的子女孵化出來的時候，這食料還和被捕當日一樣的新鮮。

三年前，我遇見神經過敏的俄國的E君，有一天他忽然發愁道，不知道將來的科學家，是否不至於發明一種奇妙的藥品，將這注射在誰的身上，則這人即甘心永遠去做服役和戰爭的機器了？那時我也就皺眉歎息，裝作一齊發愁的模樣，以示「所見略同」之至意，殊不知我國的聖君、賢臣、聖賢、聖賢之徒，卻早已有過這一種黃金世界的理想了。不是「唯辟作福，唯辟作威，唯辟玉食」麼？不是「君子勞心，小人勞力」麼？不是「治於人者食（去聲）人，治人者食於人」麼？可惜理論雖已卓然，而終於沒有發明十全的好方法。要服從作威就須不活，要貢獻玉食就須不死；要被治就須不活，要供養治人者又須不死。人類陞為萬物之靈，自然是可賀的，但沒有了細腰蜂的毒針，卻很使聖君、賢臣、聖賢、聖賢之徒，以至現在的閹人、學者、教育家覺得棘手。將來未可知，若已往，則治人者雖然盡力施行過各種麻痺術，也還不能十分奏效，與果蠃並驅爭先。即以皇帝一倫而言，便難免時常改姓易代，終沒有「萬年有

道之長」；《二十四史》而多至二十四，就是可悲的鐵證。現在又似乎有些別開生面了，世上挺生了一種所謂「特殊知識階級」的留學生，在研究室中研究之結果，說醫學不發達是有益於人種改良的，中國婦女的境遇是極其平等的，一切道理都已不錯，一切狀態都已够好。E君的發愁，或者也不爲無因罷，然而俄國是不要緊的，因爲他們不像我們中國，有所謂「特別國情」，還有所謂「特殊知識階級」。

但這種工作，也怕終於像古人那樣，不能十分奏效的罷，因爲這實在比細腰蜂所做的要難得多。她于青蟲，只須不動，所以僅在運動神經球上一螫，即告成功。而我們的工作，卻求其能運動，無知覺，該在知覺神經中樞，加以完全的麻醉的。但知覺一失，運動也就隨之失卻主宰，不能貢獻玉食，恭請上自「極峯」下至「特殊知識階級」的賞收享用了。就現在而言，竊以爲除了遺老的聖經賢傳法，學者的進研究室主義，文學家和茶攤老板的莫談國事律，教育家的勿視勿聽勿言勿動論之外，委實還沒有更好，更完全，更無流弊的方法。便是留學生的特別發見，其實也並未軼出了前賢的範圍。

那麼，又要「禮失而求諸野」了。夷人，現在因爲想去取法，姑且稱之爲外國，他那裏，可有較好的法子麼？可惜，也沒有。所有者，仍不外乎不准集會，不許開口之類，和我們中華並沒有什麼很不同。然亦可見至道嘉猷，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固無華夷之限也。猛獸是單獨的，牛羊則結隊；野牛的大隊，就會排角成城以禦強敵了，但拉開一匹，定只能牟牟地

叫。人民與牛馬同流，——此就中國而言，夷人別有分類法云，——治之道，自然應該禁止集合：這方法是對的。其次要防說話。人能說話，已經是禍胎了，而況有時還要寫文章。所以蒼頡造字，夜有鬼哭。鬼且反對，而況于官？猴子不會說話，猴界即向無風潮，——可是猴界中也沒有官，但這又作別論，——確應該虛心取法，反朴歸真，則口且不開，文章自滅：這方法也是對的。然而上文也不過就理論而言，至於實效，卻依然是難說。最顯着的例，是連那麼專制的俄國，而尼古拉二世「龍御上賓」之後，羅馬諾夫氏竟已「覆宗絕祀」了。要而言之，那大缺點就在雖有二大良法，而還缺其一，便是：無法禁止人們的思想。

於是我們的造物主——假如天空真有這樣的一位「主子」——就可恨了：一恨其沒有永遠分清「治者」與「被治者」；二恨其不給治者生一枝細腰蜂那樣的毒針；三恨其不將被治者造得即使砍去了藏着的思想中樞的腦袋而還能動作——服役。三者得一，閩人的地位即永久穩固，統御也永久省了氣力，而天下于是乎太平。今也不然，所以即使單想高高在上，暫時維持閩氣，也還得日施手段，夜費心機，實在不勝其委屈勞神之至……。

假使沒有了頭顱，卻還能做服役和戰爭的機械，世上的情形就何等地醒目呵！這時再不必用什麼制帽勳章來表明閩人和窄人了，只要一看頭之有無，便知道主奴、官民、上下、貴賤的區別。並且也不至于再鬧什麼革命、共和、會議等等的亂子了，單是電報，就要省下許多許多來。古人畢竟聰明，彷彿早想到過這樣的東西，《山海經》上就記載着一種名叫「刑天」

的怪物。他沒有了能想的頭，卻還活着，「以乳爲目，以臍爲口」，——這一點想得很周到，否則他怎麼看，怎麼嗅呢，——實在是很值得奉爲師法的。假使我們的國民都能這樣，閩人又何等安全快樂？但他又「執干戚而舞」，則似乎還是死也不肯安分，和我那專爲閩人圖便利而設的理想底好國民又不同。陶潛先生又有詩道：「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連這位貌似曠達的老隱士也這麼說，可見無頭也會仍有猛志，閩人的天下一時總怕難得太平的了。但有了太多的「特殊知識階級」的國民，也許有特在例外的希望；況且精神文明太高了之後，精神的頭就會提前飛去，區區物質的頭的有無也算不得什麼難問題。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導讀】

魯迅的日本友人增田涉談到，魯迅有一種時時追隨他的，刻骨銘心的「奴隸」感覺。魯迅自己也一再地說：「我想，我的神經也許有些蒼亂了。否則，那就可怕。……我覺得革命以前，我是個奴隸；革命以後不多久，就受了奴隸的騙，變成他們的奴隸了。」（《華蓋集·忽然想到（三）》）。這一現實是經常在他的生存中，經常在鼓動他的熱情，纏住他的思考，這樣的「對自己和自己的民族的奴隸地位的自覺，就是跟他的『人』的自覺相聯結的」（增田涉，〈魯迅的印象〉）；也正因為如此，他對於缺乏「人」的自覺的奴性，就有一種近乎本能的敏感，即使是最隱蔽、最曲折的表現形態，也都逃不過他的「金睛火眼」。這本身就給我們提供了觀察與理解「沒有絲毫的奴顏和媚骨」（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的魯迅的一個角度。

於是，魯迅對中國人的奴性，就有了許多重大的發現。（論照相之類）也是一篇妙文，講的是一百多年前（十九世紀末）家鄉紹興的「老照片」的故事，其中就有利用照片的合成技術製作的「求己圖」：「一個自己傲然地坐着，一個自己卑劣可憐地，向着那一個自己跪着。」這本是遊戲之作，但魯迅卻從中看出了人「既為主，又為奴」的自我身分的二重性，並聯想起三國時代吳國最後一個皇帝孫皓：「治吳時候，如此驕縱酷虐的暴主，一降晉，卻是如此卑劣無恥的奴才。」以後，魯迅又作了這樣的概括：「專制者的反面就是奴才，有權時無所不為，失勢時即奴性十足。」（《南腔北調集·諺語》）。——這是一個十分深刻的觀察：中國人的奴性不是單獨存在，它是與「主（人）性」

合在一起的，並且是相互轉換的。其根源就在我們前面讀過的〈燈下漫筆〉第二節中所說的中國的等級制的社會結構：每一個人都處在某一等級上，對於等級在自己之上者，自然是奴才，「被人凌辱」，「被人吃」；對於等級在自己之下者，就變成主人，「可以凌虐別人」，「吃別人」。

魯迅還由此引出對中國傳統的反抗——農民造反的觀察與思考。在〈學界的三魂〉裏，就談到了中國的農民造反的目的是「將皇帝推倒，自己過皇帝癮去」，因此，「官魂」與「匪魂」本質上是相通的：在位爲官，在野爲匪，爲匪的最高目的是當官，「官匪一家」是一點不奇怪的。魯迅的結論卻相當觸目驚心：「中國最有大利的買賣」是「造反」；阿Q的「造反」，不也是爲了要攫取洋錢、美女，當主子，作威作福麼？魯迅說，他所寫的，「並非現代的前身，而是其後，或者竟是二三十年後」〈華蓋集續編的續編·〈阿Q正傳〉的成因〉，他的憂慮是深廣的。

〈再論雷峰塔的倒掉〉也是從小事情看出大問題：雷峰塔是鄉下人「這個也挖，那個也挖，挖之久久，便倒了」的；魯迅卻由此引出關於「奴才的破壞」的思考。其特點好像有三：一是破壞的原因「僅因目前極小的自利」；二是多數人的破壞行爲；三是「難於知道加害的究竟是誰」，於是，「罰不責眾」，只好不了了之。但後果依然嚴重：「只能留下一片瓦礫，與建設無關」。魯迅由此引發開去：「豈但鄉下人之與雷峰塔，日日偷挖中華民國的柱石的奴才們，現在正不知多少！」



「阿 Q 便向他要了兩個餅，喫完之後，又要了一支點過的四兩燭和一個樹燭臺，點起來，獨自躺在自己的小屋裏。他說不出的新鮮而且高興，燭火像元夜似的閃閃的跳，他的思想也迸跳起來了。」（《阿 Q 正傳》六十圖之四十二，趙延年木刻）

論照相之類(節選)*

要之，照相似乎是妖術。咸豐年間，或一省裏，還有因為能照相而家產被鄉下人搗毀的事情。但當我幼小的時候，——即三十年前，S城卻已有照相館了，大家也不甚疑懼。雖然當鬧「義和拳民」時，——即二十五年前，或一省裏，還以罐頭牛肉當作洋鬼子所殺的中國孩子的肉看。然而這是例外，萬事萬物，總不免有例外的。

要之，S城早有照相館了，這是我每一經過，總須流連賞玩的地方，但一年中也不過經過四五回。大小長短不同顏色不同的玻璃瓶，又光滑又有刺的仙人掌，在我都是珍奇的物事；還有掛在壁上的框子裏的照片：曾大人、李大人、左中堂、鮑軍門。一個族中的好心的長輩，會藉藉此來教育我，說這許多都是當今的大官，平「長毛」的功臣，你應該學學他們。我那時也很願意學，然而想，也須趕快仍復有「長毛」。

但是，S城人卻似乎不甚愛照相，因為精神要被照去的，所以運氣正好的時候，尤不宜照，而精神則一名「威光」：我當時所知道的只有這一點。直到近年來，才又聽到世上有因為

* 〈論照相之類〉全文共三節，本篇節選自第二節「形式之類」。

怕失了元氣而永不洗澡的名士，元氣大約就是威光罷，那麼，我所知道的就更多了：中國人的精神一名威光即元氣，是照得去，洗得下的。

然而雖然不多，那時卻又確有光顧照相的人們，我也不明白是什麼人物，或者運氣不好之徒，或者是新黨罷。只是半身像大抵避忌的，因為像腰斬。自然，清朝是已經廢去腰斬的了，但我們還能在戲文上看見包爺爺的鋤包勉，一刀兩段，何等可怕，則即使是國粹乎，而亦不欲人之加諸我也，誠然也以不照為宜。所以他們所照的多是全身，旁邊一張大茶几，上有帽架、茶碗、水煙袋、花盆，几下一個痰盂，以表明這人的氣管枝中有許多痰，總須陸續吐出。人呢，或立或坐，或者手執書卷，或者大襟上掛一個很大的時錶，我們倘用放大鏡一照，至今還可以知道他當時拍照的時辰，而且那時還不會用鎂光，所以不必疑心是夜裏。

然而名士風流，又何代蔑有呢？雅人早不滿于這樣千篇一律的呆鳥了，于是也有赤身露體裝作晉人的，也有斜領絲繚裝作X人的，但不多。較為通行的是先將自己照下兩張，服飾態度各不同，然後合照為一張，兩個自己即或如賓主，或如主僕，名曰「二我圖」。但設若一個自己傲然地坐着，一個自己卑劣可憐地，向了坐着的那一個自己跪着的時候，名色便又兩樣了：「求己圖」。這類「圖」曬出之後，總須題些詩，或者詞如「調寄滿庭芳」、「摸魚兒」之類，然後在書房裏掛起。至於貴人富戶，則因為屬於呆鳥一類，所以決計想不出如此雅致的花樣來，即有特別舉動，至多也不過自己坐在中間，膝下排列着他的一百個兒子，一千個孫



《二我圖》(裘沙、王偉君，1990年作)。

子和一萬個會孫(下略)照一張「全家福」。

Th. Lippa在他那《倫理學的根本問題》中，說過這樣意思的話。就是凡是人主，也容易變成奴隸，因為他一面既承認可做主人，一面就當然承認可做奴隸，所以威力一墜，就死心塌地，俯首帖耳於新主人之前了。那書可惜我不在手頭，只記得一個大意，好在中國已經有了譯本，雖然是節譯，這些話應該存在的罷。用事實來證明這理論的最顯着的例是孫皓，治吳時候，如此驕縱酷虐的暴主，一降晉，卻是如此卑劣無恥的奴才。中國常語說，臨下驕者事上必詔，也就是看穿了這把戲的話。但表現得最透澈的卻莫如「求己圖」，將來中國如要印《繪圖倫理學的根本問題》，這實在是一張極好的插畫，就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諷刺畫家也萬萬想不到，畫不出的。

但現在我們所看見的，已沒有卑劣可憐地跪着的照相了，不是什麼會紀念的一羣，即是什麼人放大的半個，都很凜凜地。我願意我之常常將這些當作半張「求己圖」看，乃是我的杞憂。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學界的三魂

從《京報副刊》上知道有一種叫《國魂》的期刊，曾有一篇文章說章士釗固然不好，然而反對章士釗的「學匪」們也應該打倒。我不知道大意是否真如我所記得？但這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不過引起我想到一個題目，和那原文是不相干的。意思是，中國舊說，本以為人有三魂六魄，或云七魄；國魂也該這樣。而這三魂之中，似乎一是「官魂」，一是「匪魂」，還有一個是什麼呢？也許是「民魂」罷，我不很能夠決定。又因為我的見聞很偏隘，所以未敢悉指中國全社會，只好縮而小之曰「學界」。

中國人的官癮實在深，漢重孝廉而有埋兒刻木，宋重理學而有高帽破靴，清重帖括而有「且夫」「然則」。總而言之：那魂靈就在做官，——行官勢，擺官腔，打官話。頂着一個皇帝做傀儡，得罪了官就是得罪了皇帝，於是那些人就得了雅號曰「匪徒」。學界的打官話是始于去年，凡反對章士釗的都得了「土匪」、「學匪」、「學棍」的稱號，但仍然不知道從誰的口中說出，所以還不外乎一種「流言」。

但這也足見去年學界之糟了，竟破天荒的有了學匪。以大點的國事來比罷，太平盛世，是沒有匪的；待到羣盜如毛時，看舊史，一定是外戚、宦官、奸臣、小人當國，即使大打一

通官話，那結果也還是「嗚呼哀哉」。當這「嗚呼哀哉」之前，小民便大抵相率而爲盜，所以我相信源增先生的話：「表面上看只是些土匪與強盜，其實是農民革命軍。」（《國民新報副刊》四三）那麼，社會不是改進了麼？並不，我雖然也是被謚爲「土匪」之一，卻並不想爲老前輩們飾非掩過。農民是不來奪取政權的，源增先生又道：「任三五熱心家將皇帝推倒，自己過皇帝癮去。」但這時候，匪便被稱爲帝，除遺老外，文人學者卻都來恭維，又稱反對他的爲匪了。

所以中國的國魂裏大概總有這兩種魂：官魂和匪魂。這也並非硬要將我輩的魂擠進國魂裏去，貪圖與教授名流的魂爲伍，只因爲事實彷彿是這樣。社會諸色人等，愛看《雙官誥》，也愛看《四杰村》，望偏安巴蜀的劉玄德成功，也願意打家劫舍的宋公明得法；至少，是受了官的恩惠時候則艷羨官僚，受了官的剝削時候便同情匪類。但這也是人情之常；倘使連這一點反抗心都沒有，豈不就成了萬劫不復的奴才了？

然而國情不同，國魂也就兩樣。記得在日本留學時候，有些同學問我在中國最有大利的買賣是什麼，我答道：「造反。」他們便大駭怪。在萬世一系的國度裏，那時聽到皇帝可以一腳踢落，就如我們聽說父母可以一棒打殺一般。爲一部分士女所心悅誠服的李景林先生，可就深知此意了，要是報紙上所傳非虛。今天的《京報》即載着他對某外交官的談話道：「予預計於舊歷正月間，當能與君在天津晤談；若天津攻擊竟至失敗，則擬俟三四月間捲土重來，若再失敗，則暫投土匪，徐養兵力，以待時機」云。但他所希望的不是做皇帝，那大概是因爲

中華民國之故罷。

所謂學界，是一種發生較新的階級，本該可以有將舊魂靈略加湔洗之望了，但聽到「學官」的官話，和「學匪」的新名，則似乎還走着舊道路。那末，當然也得打倒的。這來打倒他的，是「民魂」，是國魂的第三種。先前不很發揚，所以一鬧之後，終不自取政權，而只「任三五熱心家將皇帝推倒，自己過皇帝癮去」了。

惟有民魂是值得寶貴的，惟有他發揚起來，中國纔有真進步。但是，當此連學界也倒走舊路的時候，怎能輕易地發揮得出來呢？在烏烟瘴氣之中，有官之所謂「匪」和民之所謂匪；有官之所謂「民」和民之所謂「民」；有官以爲「匪」而其實是真的國民，有官以爲「民」而其實是衙役和馬弁。所以貌似「民魂」的，有時仍不免爲「官魂」，這是鑑別魂靈者所應該十分注意的。

話又說遠了，回到本題去。去年，自從章士釗提了「整頓學風」的招牌，上了教育總長的大任之後，學界裏就官氣瀰漫，順我者「通」，逆我者「匪」，官腔官話的餘氣，至今還沒有完。但學界卻也幸而因此分清了顏色；只是代表官魂的還不是章士釗，因爲上頭還有「滅膳」執政在，他至多不過做了一個官魄；現在是在天津「徐養兵力，以待時機」了。我不看《甲寅》，不知道說些什麼話：官話呢，匪話呢，民話呢，衙役馬弁話呢？……

一月二十四日

再論雷峰塔的倒塌

從崇軒先生的通信（二月份《京報副刊》）裏，知道他在輪船上聽到兩個旅客談話，說是杭州雷峯塔之所以倒塌，是因為鄉下人迷信那塔磚放在自己的家中，凡事都必平安，如意，逢凶化吉，於是這個也挖，那個也挖，挖之久久，便倒了。一個旅客並且再三歎息道：西湖十景這可缺了呵！

這消息，可又使我有點暢快了，雖然明知道幸災樂禍，不像一個紳士，但本來不是紳士的，也沒有法子來裝潢。

我們中國的許多人，——我在此特別鄭重聲明：並不包括四萬萬同胞全部！——大抵患有「十景病」，至少是「八景病」，沈重起來的時候大概在清朝。凡看一部縣志，這一縣往往有十景或八景，如「遠村明月」、「蕭寺清鐘」、「古池好水」之類。而且，「十」字形的病菌，似乎已經侵入血管，流布全身，其勢力早不在「！」形驚嘆亡國病菌之下了。點心有十樣錦，菜有十碗，音樂有十番，閩羅有十殿，藥有十全大補，猜拳有全福手福手全，連人的劣迹或罪狀，宣布起來也大抵是十條，彷彿犯了九條的時候總不肯歇手。現在西湖十景可缺了呵！「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九經固古已有之，而九景卻頗不習見，所以正是對於十景病的一個針

破，至少也可以使患者感到一種不平常，知道自己的可愛的老病，忽而跑掉了十分之一了。

但仍有悲哀在裏面。

其實，這一種勢所必至的破壞，也還是徒然的。暢快不過是無聊的自欺。雅人和信士和傳統大家，定要苦心孤詣巧語花言地再來補足了十景而後已。

無破壞即無新建設，大致是的；但有破壞卻未必即有新建設。盧梭、斯諦納爾、尼采、託爾斯泰、伊孛生等輩，若用勃蘭兌斯的話來說，乃是「軌道破壞者」。其實他們不單是破壞，而且是掃除，是大呼猛進，將礙腳的舊軌道不論整條或碎片，一掃而空，並非想挖一塊廢鐵古磚挾回家去，預備賣給舊貨店。中國很少這一類人，即使有之，也會被大眾的唾沫淹死。孔丘先生確是偉大，生在巫鬼勢力如此旺盛的時代，偏不肯隨俗談鬼神；但可惜太聰明了，「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只用他修《春秋》的照例手段以兩個「如」字略寓「俏皮刻薄」之意，使人一時莫明其妙，看不出他肚皮裏的反對來。他肯對子路賭咒，卻不肯對鬼神宣戰，因為一宣戰就不和平，易犯罵人——雖然不過罵鬼——之罪，即不免有《衡論》（見一月份《晨報副鐫》）作家TY先生似的好人，會替鬼神來奚落他道：爲名乎？罵人不能得名。爲利乎？罵人不能得利。想引誘女人乎？又不能將蚩尤的臉子印在文章上。何樂而爲之也歟？

孔丘先生是深通世故的老先生，大約除臉子付印問題以外，還有深心，犯不上來做明目張膽的破壞者，所以只是不談，而決不罵，于是乎儼然成爲中國的聖人，道大，無所不包故

也。否則，現在供在聖廟裏的，也許不姓孔。

不過在戲臺上罷了，悲劇將人生的有價值的東西毀滅給人看，喜劇將那無價值的撕破給人看。譏諷又不過是喜劇的變簡的一支流。但悲壯滑稽，卻都是十景病的讎敵，因為都有破壞性，雖然所破壞的方面各不同。中國如十景病尚存，則不但盧梭他們似的瘋子決不產生，並且也決不產生一個悲劇作家或喜劇作家或諷刺詩人。所有的，只是喜劇底人物或非喜劇非悲劇底人物，在互相模造的十景中生存，一面各各帶了十景病。

然而十全停滯的生活，世界上是很少見的事，於是破壞者到了，但並非自己的先覺的破壞者，卻是狂暴的強盜，或外來的蠻夷。獵狃早到過中原，五胡來過了，蒙古也來過了；同胞張獻忠殺人如草，而滿洲兵的一箭，就鑽進樹叢中死掉了。有人論中國說，倘使沒有帶着新鮮的血液的野蠻的侵入，真不知自身會腐敗到如何！這當然是極刻毒的惡謔，但我們一翻歷史，怕不免要有汗流浹背的時候罷。外寇來了，暫一震動，終於請他作主子，在他的刀斧下修補老例；內寇來了，也暫一震動，終於請他做主子，或者別拜一個主子，在自己的瓦礫中修補老例。再來翻縣志，就看見每一次兵燹之後，所添上的是許多烈婦烈女的氏名。看近來的兵禍，怕又要大舉表揚節烈了罷。許多男人們都哪裡去了？

凡這一種寇盜式的破壞，結果只能留下一片瓦礫，與建設無關。

但當太平時候，就是正在修補老例，並無寇盜時候，即國中暫時沒有破壞麼？也不然

的，其時有奴才式的破壞作用常川活動着。

雷峯塔磚的挖去，不過是極近的一條小小的例。龍門的石佛，大半肢體不全，圖書館中的書籍，插圖須謹防撕去，凡公物或無主的東西，倘難於移動，能够完全的即很不多。但其毀壞的原因，則非如革除者的志在掃除，也非如寇盜的志在掠奪或單是破壞，僅因目前極小的自利，也肯對於完整的大物暗暗的加一個創傷。人數既多，創傷自然極大，而倒敗之後，卻難于知道加害的究竟是誰。正如雷峯塔倒掉以後，我們單知道由于鄉下人的迷信。共有的塔失去了，鄉下人的所得，卻不過一塊磚，這磚，將來又將為別一自利者所藏，終究至於滅盡。倘在民康物阜時候，因為十景病的發作，新的雷峯塔也會再造的罷。但將來的運命，不也就可以推想而知麼？如果鄉下人還是這樣的鄉下人，老例還是這樣的老例。

這一種奴才式的破壞，結果也只能留下一片瓦礫，與建設無關。

豈但鄉下人之于雷峯塔，日日偷挖中華民國的柱石的奴才們，現在正不知有多少！

瓦礫場上還不足悲，在瓦礫場上修補老例是可悲的。我們要革新的破壞者，因為他內心有理想的光。我們應該知道他和寇盜奴才的分別；應該留心自己墮入後兩種。這區別並不煩難，只要觀人，省己，凡言動中，思想中，含有藉此據為己有的朕兆者是寇盜，含有藉此佔些目前的小便宜的朕兆者是奴才，無論在前面打着的是怎樣鮮明好看的旗子。

一九二五年二月六日

【導讀】

這裏的兩篇，涉及一個可能是更深層次的問題：專制體制對奴隸的奴役，不僅是肉體上的殘酷摧殘，更是精神的傷害，甚至殘酷迫害本身，都會造成奴隸精神上的病態。這就是〈隨感錄·六十五〉所說，給「暴君的臣民」以「渴血的欲望」，「只願暴政暴在他的頭上，他卻看着高興，拏『殘酷』做娛樂」；以及〈偶成〉所說，「酷的教育，使人們見酷而不再覺其酷」，「奴隸們受慣了『酷刑』的教育，他只知道對人應該用酷刑」，於是，人們終於走不出「以暴易暴」的怪圈——這是一個至今仍未解決的人類難題。

隨感錄·六十五 暴君的臣民

從前看見清朝幾件重案的記載，「臣工」擬罪很嚴重，「聖上」常常減輕，便心裏想：大約因為要博仁厚的美名，所以玩這些花樣罷了。後來細想，殊不盡然。

暴君治下的臣民，大抵比暴君更暴；暴君的暴政，時常還不能廢足暴君治下的臣民的慾望。

中國不要提了罷。在外國舉一個例：小事件則如Google的劇本《按察使》，眾人都禁止他，

俄皇卻准開演；大事件則如巡撫想放耶穌，眾人卻要求將他釘上十字架。

暴君的臣民，只願暴政暴在他的頭上，他卻看着高興，拏「殘酷」做娛樂，拏「他人的苦」做賞玩，做慰安。

自己的本領只是「倖免」。

從「倖免」裏又選出犧牲，供給暴君治下的臣民的渴血的慾望，但誰也不明白。死的說「阿呀」，活的高興着。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熱風》

偶成

九月二十日的《申報》上，有一則嘉善地方的新聞，摘錄起來，就是——

本縣大窰鄉沈和聲與子林生，被着匪石塘小弟綁架而去，勒索三萬元。沈姓家以中人之產，遷延未決。詎料該幫股匪乃將沈和聲父子及蘇境方面綁來肉票，在丁棚北，北蕩灘地方，大施酷刑。法以布條遍貼背上，另用生漆塗敷，俟其稍乾，將布之一端，連皮揭起，則痛澈心肺，哀號呼救，慘不忍聞。時為該處居民目覩，惻然心傷，盡將慘狀報告沈姓，速即往贖，否則恐無生還。幫匪手段之酷，洵屬駭聞。

「酷刑」的記載，在各地方的報紙上是時時可以看到的，但我們只在看見時覺得「酷」，不久就忘記了，而實在也真是記不勝記。然而酷刑的方法，卻決不是突然就會發明，一定都有牠的師承或祖傳，例如這石塘小弟所采用的，便是一個古法，見于士大夫未必肯看，而下等人卻大抵知道的《說岳全傳》一名《精忠傳》上，是秦檜要岳飛自認「漢奸」，逼供之際所用的方法，但使用的材料，卻是麻條和魚鰾。我以為生漆之說，是未必的確的，因為這東西很不容

易乾燥。

「酷刑」的發明和改良者，倒是虎吏和暴君，這是他們唯一的事業，而且也有工夫來考究。這是所以威民，也所以除奸的，然而老子說得好：「爲之斗斛以量之，則並與斗斛而竊之，……」有被刑的資格的也就來玩一個「剪竊」。張獻忠的剝人皮，不是一種駭聞麼？但他之前已有一位剝了「逆臣」景清的皮的永樂皇帝在。

奴隸們受慣了「酷刑」的教育，他只知道對人應該用酷刑。

但是，對於酷刑的效果的意見，主人和奴隸們是不一樣的。主人及其幫閒們，多是智識者，他能推測，知道酷刑施之於敵對，能夠給與怎樣的痛苦，所以他會精心結撰，進步起來。奴才們卻一定是愚人，他不能「推己及人」，更不能推想一下，就「感同身受」。只要有權，會采用成法自然也難說，然而他的主意，是沒有智識者所測度的那麼慘厲的。綏拉菲摩維支在《鐵流》裏，寫農民殺掉了一個貴人的小女兒，那母親哭得很淒慘，他卻詫異道，哭什麼呢，我們死掉多少小孩子，一點也沒哭過。他不是殘酷，他一向不知道人命會這麼寶貴，他覺得奇怪了。

奴隸們受慣了豬狗的待遇，他只知道人們無異于豬狗。

用奴隸或半奴隸的幸福者，向來只怕「奴隸造反」，真是無怪的。

要防「奴隸造反」，就更加用「酷刑」，而「酷刑」卻因此更到了末路。在現代，鎗斃是早已

不足爲奇了，梟首陳屍，也只能博得民眾暫時的鑒賞，而搶劫，綁架，作亂的還是不減少，並且連綁匪也對於別人用起酷刑來了。酷的教育，使人們見酷而不再覺其酷，例如無端殺死幾個民眾，先前是大家就會嚷起來的，現在卻只如見了日常茶飯事。人民真被治得好像厚皮的，沒有感覺的癩象一樣了，但正因爲成了癩皮，所以又會踏着殘酷前進，這也是虎吏和暴君所不及料，而即使料及，也還是毫無辦法的。

九月二十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四卷《南腔北調集》

「補白」魯迅論各色各種「聰明人」

正人君子

我看不見讀經之徒的良心怎樣，但我覺得他們大抵是聰明人，而這聰明，就是讀經和古文得來的。我們會經文明過而後來奉迎過蒙古人滿洲人大罵了的國度裏，古書實在太多，倘不是笨牛，讀一點就可以知道，怎樣敷衍，偷生，獻媚，弄權，自私，然而能够假借大義，竊取美名。再進一步，並可以悟出中國人是健忘的，無論怎樣言行不符，名實不副，前後矛盾，撒謊造謠，蠅營狗苟，都不要緊，經過若干時候，自然被忘得乾乾淨淨；只要留下一點衛道模樣的文字，將來仍不失爲「正人君子」。

——《華蓋集·十四年的「讀經」》

雅人

〔……〕有些聰明的士大夫，依然會從血泊裏尋出閒適來。〔……〕

這真是天大的本領！〔……〕

我放下書，合了眼睛，躺着想想學這本領的方法，〔……〕冥想的结果，擬定了兩手太極拳。一、是對於世事要「浮光掠影」，隨時忘卻，不甚了然，彷彿有些關心，卻又並不懇切；二、是對於現實要「蔽聰塞明」，麻木冷靜，不受感觸，先由努力，後成自然。〔……〕還有一種輕捷的小道，是：彼此說謊，自欺欺人。

隱士

〔……〕泰山崩，黃河溢，隱士們目無見，耳無聞，但苟有議及自己們或他的一夥的，則雖千里之外，半句之微，他便耳聰目明，奮袂而起，好像事件之大，遠勝于宇宙之滅亡者，也就爲了這緣故。

——《且介亭雜文二集·隱士》

二丑

〔……〕二丑的本領卻不同，他有點上等人模樣，也懂些琴棋書畫，也來得行令猜謎，但依靠的是權門，凌蔑的是百姓，有誰被壓迫了，他就來冷笑幾聲，暢快一下，有誰被陷害了，他又去嚇唬一下，吆喝幾聲。不過他的態度又並不常常如此的，大抵一面又回過臉來，向臺下的看客指出他公子的缺點，搖着頭裝起鬼臉道：你看這傢伙，這回可要倒楣哩！

這最末的一手，是二丑的特色。因爲他沒有義僕的愚笨，也沒有惡僕的簡單，他是智識階級。他明知自己所靠的是冰山，一定不能長久，他將來還要到別家幫閒，所以當受着豢養，分着餘炎的時候，也得裝着和這貴公子並非一伙。

——《准風月談·二丑藝術》

——《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四》

流氓

〔……〕無論古今，凡是沒有一定的理論，或主張的變化並無線索可尋，而隨時拿了各種各派的理論來作武器的人，都可以稱之爲流氓。例如上海的流氓，看見一男一女的鄉下人在走路，他就說：「喂，你們這樣子，有傷風化，你們犯了法了！」他用的是中國法。倘看見一個鄉下人在路旁小便呢，他又說：「喂，這是不准的，你犯了法，該捉到捕房去！」這時所用的又是外國法。但結果是無所謂法不法，只要被他敲去了幾個錢就都完事。

——《二心集·上海文藝之一瞥》

聰明人決不能支持世界

〔……〕然而世界卻正由愚人造成，聰明人決不能支持世界，尤其是中國的聰明人。

——《墳·寫在《墳》後面》

〔補白二〕許廣平說魯迅的「傻氣可掬」

你在北京，拚命幫人，傻氣可掬，連我們也看得吃力，而不敢言。其實這也沒有什麼，我的父母一生都是這樣傻，以致身後蕭條，子女窘迫，然而也有暫致其敬愛，仗義相助的，所以我在外讀書，也能到了畢

業，天壤間也須有傻子交互發傻，社會纔立得住。

——《兩地書·致魯迅，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先生對於青年，儘有半途分手，或爲敵人，或加構陷，但也有始終不二者，而先生有似長江大河，或留或逝，無所容於中，仍以至誠至正之忱，繼續接待着一切新來者。或有勸其稍節精力，「不亦可以已乎？」而先生的答覆是：「我不能因爲一個人做了賊，就疑心一切的人。」

誰說先生老於「世故」，我只覺得他是「其愚不可及」。

先生〔……〕說：「在唯利是圖的社會裏，多幾個傻子是好的。」先生自己亦明知是傻子而時常做去。他說：「青年多幾個像我一樣做的，中國就好得多，不是這樣了。」

——《欣慰的紀念·魯迅和青年們》

【補白三】魯迅談「真的知識階級」

〔……〕所謂俄國的知識階級，其實與中國的不同，〔……〕因爲他確能替平民抱不平，把平民的苦痛告訴

大眾。(……)他與平民接近，或自身就是平民。(……)也同樣的感受到平民的苦痛，當然能够痛痛快快寫出來爲平民說話。(……)

(……)知識階級將什麼樣呢？還是在指揮刀下聽令行動，還是發表傾向民眾的思想呢？要是發表意見，就要想到什麼就說什麼。真的知識階級是不顧利害的，如想到種種利害，就是假的，冒充的知識階級；只是假知識階級的壽命倒比較長一點。像今天發表這個主張，明天發表那個意見的人，思想似乎天天在進步；只是真的知識階級的進步，決不能如此快的。不過他們對於社會永不會滿意的，所感受的永遠是痛苦，所看到的永遠是缺點，他們預備着將來的犧牲，社會也因為有了他們而熱鬧，不過他的本身——心身方面總是苦痛的。(……)

——《集外集拾遺補編·關於知識階級》

——
閱讀魯迅
(下)

在初步瞭解了魯迅的一些基本的文學命題與思想命題以後，我們與魯迅的對話將轉入「魯迅與青年」這一話題。——在某種程度上，這其實就是我們一開始就討論過的「父親與兒子」這一話題的擴大、延伸與深化；因此，討論的也是「他」和「我（我們）」的關係：這是我們閱讀魯迅的起點與歸宿。

一、生命的路

【導讀】

魯迅一生都在履行他在五四時期對中國社會的承擔：「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年輕一代「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魯迅與青年的關係中，所體現的就是這樣一種精神。

因此，他拒絕做青年的「導師」。——這體現了現代民主與平等的精神，更是一種魯迅式的清醒：他說，「我的確時時解剖別人，然而更多的是更無情地解剖我自己」，他正苦於「背了這些古老的鬼魂」，欲掙脫而不能，自己也在尋路，「正不知那一條好」，何能給青年指路？他更深知，「在進化的鏈子上」，自己不過是一個「中間物」，「應該和光陰偕逝，逐漸消亡，至多不過是橋梁中的一木一石，並非什麼前途的目標、範本」。

因此，他對青年一代，最主要的告誡是：不要把自己的命運交給他人，「何須去尋那掛着金字招牌的導師」；要自己把握與創造自己的生命的路，「尋朋友，聯合起來，同向似乎可以生存的方走向」。「什麼是路？就是從沒路的地方踐踏出來的，從只有荊棘的地方開闢出來的」。如果「真要活下去」，「就該先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

導師

近來很通行說青年；開口青年，閉口也是青年。但青年又何能一概而論？有醒着的，有睡着的，有昏着的，有躺着的，有玩着的，此外還多。但是，自然也有要前進的。

要前進的青年們大抵想尋求一個導師。然而我敢說：他們將永遠尋不到。尋不到倒是運氣；自知的謝不敏，自許的果真識路麼？凡自以爲識路者，總過了「而立」之年，灰色可掬了，老態可掬了，圓穩而已，自己卻誤以爲識路。假如真識路，自己就早進向他的目標，何至于還在做導師。說佛法的和尚，賣仙藥的道士，將來都與白骨是「一丘之貉」，人們現在卻向他聽生西的大法，求上昇的真傳，豈不可笑！

但是我並非敢將這些人一切抹殺；和他們隨便談談，是可以的。說話的也不過能說話，弄筆的也不過能弄筆；別人如果希望他打拳，則是自己錯。他如果能打拳，早已打拳了，但那時，別人大概又要希望他翻筋斗。

有些青年似乎也覺悟了，我記得《京報副刊》徵求青年必讀書時，曾有一位發過牢騷，終于說：只有自己可靠！我現在還想斗膽轉一句，雖然有些殺風景，就是：自己也未必可靠的。

我們都不大有記性。這也無怪，人生苦痛的事太多了，尤其是在中國。記性好的，大概

都被厚重的苦痛壓死了；只有記性壞的，適者生存，還能欣然活着。但我們究竟還有一點記憶，回想起來，怎樣的「今は昨非」呵，怎樣的「口是心非」呵，怎樣的「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戰」呵。我們還沒有正在餓得要死時于無人處見別人的飯，正在窮得要死時于無人處見別人的錢，正在性慾旺盛時遇見異性，而且很美的。我想，大話不宜講得太早，否則，倘有記性，將來想到時會臉紅。

或者還是知道自己之不甚可靠者，倒較為可靠罷。

青年又何須尋那掛着金字招牌的導師呢？不如尋朋友，聯合起來，同向着似乎可以生存的方向走。你們所多的是生力，遇見深林，可以闢成平地的，遇見曠野，可以栽種樹木的，遇見沙漠，可以開掘井泉的。問什麼荆棘塞途的老路，尋什麼烏煙瘴氣的烏導師！

五月十一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

隨感錄·六十六·生命的路

想到人類的滅亡是一件大寂寞大悲哀的事；然而若干人們的滅亡，卻並非寂寞悲哀的事。

生命的路是進步的，總是沿着無限的精神三角形的斜面向上走，什麼都阻止他不得。

自然賦與人們的不調和還很多，人們自己萎縮墮落退步的也還很多，然而生命決不因此回頭。無論什麼黑暗來防範思潮，什麼悲慘來襲擊社會，什麼罪惡來褻瀆人道，人類的渴仰完全的潛力，總是踏了這些鐵蒺藜向前進。

生命不怕死，在死的面前笑着跳着，跨過了滅亡的人們向前進。

什麼是路？就是從沒路的地方踐踏出來的，從只有荊棘的地方開闢出來的。

以前早有路了，以後也該永遠有路。

人類總不會寂寞，因為生命是進步的，是樂天的。

昨天，我對我的朋友L說，「一個人死了，在死者自身和他的眷屬是悲慘的事，但在一村一鎮的人看起來不算什麼；就是一省一國一種……」

L很不高興，說，「這是Nihilism（自然）的話，不是人們的話。你應該小心些。」

我想，他的話也不錯。



《生命的路》(裘沙、王伟君, 1981年作)。

忽然想到（節選）*

我生得太早一點，連康有爲們「公車上書」的時候，已經頗有些年紀了。政變之後，有族中的所謂長輩也者教誨我，說：康有爲是想篡位，所以他的名字叫有爲；有者，「富有天下」，爲者，「貴爲天子」也。非圖謀不軌而何？我想：誠然。可惡得很！

長輩的訓誨于我是這樣的有力，所以我也很遵從讀書人家的家教。屏息低頭，毫不敢輕舉妄動。兩眼下視黃泉，看天就是傲慢，滿臉裝出死相，說笑就是放肆。我自然以爲極應該的，但有時心裏也發生一點反抗。心的反抗，那時還不算什麼犯罪，似乎誅心之律，倒不及現在之嚴。

但這心的反抗，也還是大人們引壞的，因爲他們自己就常常隨便大說大笑，而單是禁止孩子。黔首們看見秦始皇那麼鬧氣，搗亂的項羽道：「彼可取而代之！」沒出息的劉邦卻說：「大丈夫不當如是耶？」我是沒出息的一流，因爲羨慕他們的隨意說笑，就很希望趕忙變成大人，——雖然此外也還有別種的原因。

* 〈忽然想到〉全文共十一節，本篇節選自第五節。

大丈夫不當如是耶，在我，無非只想不再裝死而已，欲望也並不甚奢。

現在，可喜我已經大了，這大概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罷，無論用了怎樣古怪的「邏輯」。

我于是就拋了死相，放心說笑起來，而不意立刻又碰了正經人的釘子：說是使他們「失望」了。我自然是知道的，先前是老人們的世界，現在是少年們的世界了；但竟不料治世的人們雖異，而其禁止說笑也則同。那麼，我的死相也還得裝下去，裝下去，「死而後已」，豈不痛哉！

我于是又恨我生得太遲一點。何不早二十年，趕上那大人還准說笑的時候？真是「我生不辰」，正當可詛咒的時候，活在可詛咒的地方了。

約翰彌耳說：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我們卻天下太平，連冷嘲也沒有。我想：暴君的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愚民的專制使人們變成死相。大家漸漸死下去，而自己反以為衛道有效，這纔漸近于正經的活人。

世上如果還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

四月十四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

【導讀】

魯迅一輩子甘作培育年輕一代的「泥土」；當眾多的教育家鼓勵青年爭當「天才」時，他卻在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的演講中，對青年學生說：「在要求天才產生之前，應該先要求可以使天才生長的民眾。——譬如想有喬木，想看好花，一定要有好土。（……）土實在較花木還重要」，「天才大半是天賦的；獨有這培養天才的泥土，似乎大家都可以做」。

他進而提倡「泥土精神」。其要點有二：一，「要擴大了精神」，「收納新潮，脫離舊套」，自己先作現代中國人；二，「要不怕做小事情」，「執着現在，執着地上」，腳踏實地，埋頭苦幹，「不恥最後」。

在我們已經讀過的〈中國人失掉了自信力了嗎〉裏，魯迅說：「我們從古以來，就有埋頭苦幹的人，有拚命硬幹的人……」；他又說：「那切切實實，足踏在地上，爲着現在中國人的生存而流血奮鬥者，我得引爲同志，是自以爲光榮的。」（答托洛斯基派的信）。從歷史到現實，這樣的實實在在的「泥土」精神已經構成了一個傳統，魯迅顯然期待青年一代能够延續這樣的精神譜系。

未有天才之前

我自己覺得我的講話不能使諸君有益或者有趣，因為我實在不知道什麼事，但推託拖延得太長久了，所以終於不能不到這裏來說幾句。

我看現在許多人對於文藝界的要求的呼聲之中，要求天才的產生也可以算是很盛大的了，這顯然可以反證兩件事：一是中國現在沒有一個天才，二是大家對於現在的藝術的厭薄。天才究竟有沒有？也許有着罷，然而我們和別人都沒有見。倘使據了見聞，就可以說沒有；不但天才，還有使天才得以生長的民眾。

天才並不是自生自長在深林荒野裏的怪物，是由可以使天才生長的民眾產生，長育出來的，所以沒有這種民眾，就沒有天才。有一回拿破崙過 Alps 山，說：「我比 Alps 山還要高！」這何等英偉，然而不要忘記他後面跟着許多兵；倘沒有兵，那只有被山那面的敵人捉住或者趕回，他的舉動、言語，都離了英雄的界線，要歸入瘋子一類了。所以我想，在要求天才的產生之前，應該先要求可以使天才生長的民眾。——譬如想有喬木，想看好花，一定要有好土；沒有土，便沒有花木了；所以土實在較花木還重要。花木非有土不可，正同拿破崙非有好兵不可一樣。

然而現在社會上的論調和趨勢，一面固然要求天才，一面卻要他滅亡，連預備的土也想掃盡。舉出幾樣來說：

其一就是「整理國故」。自從新思潮來到中國以後，其實何嘗有力，而一羣老頭子，還有少年，卻已喪魂失魄的來講國故了，他們說：「中國自有許多好東西，都不整理保存，倒去求新，正如放棄祖宗遺產一樣不肖。」擡出祖宗來說法，那自然是極威嚴的，然而我總不信在舊馬褂未曾洗淨疊好之前，便不能做一件新馬褂。就現狀而言，做事本來還隨各人的自便，老先生要整理國故，當然不妨去埋在南窗下讀死書，至於青年，卻自有他們的活學問和新藝術，各幹各事，也還沒有大妨害的，但若拏了這面旗子來號召，那就是要中國永遠與世界隔絕了。倘以為大家非此不可，那更是荒謬絕倫！我們和古董商人談天，他自然總稱贊他的古董如何好，然而他決不痛罵畫家、農夫、工匠等類，說是忘記了祖宗；他實在比許多國學家聰明得遠。

其二是「崇拜創作」。從表面上看來，似乎這和要求天才的步調很相合，其實不然。那精神中，很含有排斥外來思想，異域情調的分子，所以也就是可以使中國和世界潮流隔絕的。許多人對於託爾斯泰、都介涅夫、陀思妥夫斯奇的名字，已經厭聽了，然而他們的著作，有什麼譯到中國來？眼光囚在一國裏，聽談彼得和約翰就生厭，定須張三李四才行，於是創作家出來了，從實說，好的也離不了刺取點外國作品的技術和神情，文筆或者漂亮，思想往往

趕不上翻譯品，甚者還要加上些傳統思想，使他適合於中國人的老脾氣，而讀者卻已爲他所牢籠了，於是眼界便漸漸的狹小，幾乎要縮進舊圈套裏去。作者和讀者互相爲因果，排斥異流，擡上國粹，那裏會有天才產生？即使產生了，也是活不下去的。

這樣的風氣的民眾是灰塵，不是泥土，在他這裏長不出好花和喬木來！

還有一樣是惡意的批評。大家的要求批評家的出現，也由來已久了，到目下就出了許多批評家。可惜他們之中很有不少是不平家，不像批評家，作品纔到面前，便恨恨地磨墨，立刻寫出很高明的結論道：「唉，幼稚得很。中國要天才！」到後來，連並非批評家也這樣叫喊了，他是聽來的。其實即使天才，在生下來的時候的第一聲啼哭，也和平常的兒童的一樣，決不會就是一首好詩。因爲幼稚，當頭加以戕賊，也可以萎死的。我親見幾個作者，都被他罵得寒慄了。那些作者大約自然不是天才，然而我的希望是便是常人也留着。

惡意的批評家在嫩苗的地上馳馬，那當然是十分快意的事；然而遭殃的是嫩苗——平常的苗和天才的苗。幼稚對於老成，有如孩子對於老人，決沒有什麼恥辱；作品也一樣，起初幼稚，不算恥辱的。因爲倘不遭了戕賊，他就會生長，成熟，老成；獨有老衰和腐敗，倒是無藥可救的事！我以爲幼稚的人，或者老大人，如有幼稚的心，就說幼稚的話，只爲自己要說而說，說出之後，至多到印出之後，自己的事就完了，對於無論打着什麼旗子的批評，都可以置之不理的！

就是在座的諸君，料來也十之九願有天才的產生罷，然而情形是這樣，不但產生天才難，單是有培養天才的泥土也難。我想，天才大半是天賦的；獨有這培養天才的泥土，似乎大家都可以做。做土的功效，比要求天才還切近；否則，縱有成千成百的天才，也因為沒有泥土，不能發達，要像一碟子綠豆芽。

做土要擴大了精神，就是收納新潮，脫離舊套，能够容納、了解那將來產生的天才；又要不怕做小事業，就是能創作的自然是創作，否則翻譯、介紹、欣賞、讀、看、消閒都可以。以文藝來消閒，說來似乎有些可笑，但究竟較勝於戕賊他。

泥土和天才比，當然是不足齒數的，然而不是堅苦卓絕者，也怕不容易做；不過事在人爲，比空等天賦的天才有把握。這一點，是泥土的偉大的地方，也是反有大希望的地方。而且也有報酬，譬如好花從泥土裏出來，看的人固然欣然的賞鑑，泥土也可以欣然的賞鑑，正不必花卉自身，這纔心曠神怡的——假如當作泥土也有靈魂的說。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在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友會講

——選自《魯迅全集》第一卷《墳》

這個與那個(節選)*

三、最先與最後

《韓非子》說賽馬的妙法，在于「不爲最先，不恥最後」。這雖是從我們這樣外行的人看起來，也覺得很有理。因爲假若一開首便拚命奔馳，則馬力易竭。但那第一句是只適用於賽馬的，不幸中國人卻奉爲人的處世金鍼了。

中國人不但「不爲戎首」、「不爲禍始」，甚至於「不爲福先」。所以凡事都不容易有改革；前驅和闖將，大抵是誰也怕得做。然而人性豈真能如道家所說的那樣恬淡；欲得的卻多。既然不敢徑取，就只好用陰謀和手段。以此，人們也就日見其卑怯了，既是「不爲最先」，自然也不敢「不恥最後」，所以雖是一大堆羣衆，略見危機，便「紛紛作鳥獸散」了。如果偶有幾個不肯退轉，因而受害的，公論家便異口同聲，稱之曰傻子。對於「鍥而不舍」的人們也一樣。

我有時也偶爾去看看學校的運動會。這種競爭，本來不像兩敵國的開戰，挾有讐隙的，

* 〈這個與那個〉全文共四節，本篇節選自第三、四節。

然而也會因了競爭而罵，或者竟打起來。但這些事又作別論。競走的時候，大抵是最快的三四個人一到決勝點，其餘的便鬆懈了，有幾個還至于失了跑完豫定的圈數的勇氣，中途擠入看客的羣集中；或者佯爲跌倒，使紅十字隊用擔架將他擡走。假若偶有雖然落後，卻儘跑，儘跑的人，大家就嗤笑他。大概是因爲他太不聰明，「不恥最後」的緣故罷。

所以中國一向就少有失敗的英雄，少有韌性的反抗，少有敢單身鏖戰的武人，少有敢撫哭叛徒的弔客；見勝兆則紛紛聚集，見敗兆則紛紛逃亡。戰具比我們精利的歐、美人，戰具未必比我們精利的匈奴、蒙古、滿洲人，都如入無人之境。「土崩瓦解」這四個字，真是形容得有自知之明。

多有「不恥最後」的人的民族，無論什麼事，怕總不會一下子就「土崩瓦解」的，我每看運動會時，常常這樣想：優勝者固然可敬，但那雖然落後而非非跑至終點不止的競技者，和見了這樣競技者而肅然不笑的看客，乃正是中國將來的脊梁。

四、流產與斷種

近來對於青年的創作，忽然降下一個「流產」的惡諺，哄然應和的就有一大羣。我現在相信，發明這話的是沒有什麼惡意的，不過偶爾說一說；應和的也是情有可原的，因爲世事本

來大概就這樣。

我獨不解中國人何以于舊狀況那麼心平氣和，于較新的機運就這麼疾首蹙額；于已成之局那麼委曲求全，于初興之事就這麼求全責備？

智識高超而眼光遠大的先生們開導我們：生下來的倘不是聖賢、豪傑、天才，就不要生；寫出來的倘不是不朽之作，就不要寫；改革的事倘不是一下子就變成極樂世界，或者，至少能給我（！）有更多的好處，就萬萬不要動！……

那麼，他是保守派麼？據說：並不然的。他正是革命家。惟獨他有公平、正當、穩健、圓滿、平和、毫無流弊的改革法；現下正在研究室裏研究着哩，——只是還沒有研究好。

什麼時候研究好呢？答曰：沒有準兒。

孩子初學步的第一步，在成人看來，的確是幼稚、危險、不成樣子，或者簡直是可笑的。但無論怎樣的愚婦人，卻總以懇切的希望的心，看他跨出這第一步去，決不會因為他的走法幼稚，怕要阻礙闊人的路線而「逼死」他；也決不至于將他禁在牀上，使他躺着研究到能够飛跑時再下地。因為她知道：假如這麼辦，即使長到一百歲也還是不會走路的。

古來就這樣，所謂讀書人，對於後起者卻反而專用彰明較着的或改頭換面的禁錮。近來自然客氣些，有誰出來，大抵會遇見學士文人們擋駕：且住，請坐。接着是談道理了：調查、研究、推敲、修養，……結果是老死在原地。否則，便得到「搗亂」的稱號。我也會有

如現在的青年一樣，向已死和未死的導師們問過應走的路。他們都說：不可向東，或西，或南，或北。但不說應該向東，或西，或南，或北。我終於發見他們心底裏的蘊蓄了：不過是一個「不走」而已。

坐着而等待平安，等待前進，倘能，那自然是很好的，但可慮的是老死而所等待的卻終于不至；不生育、不流產而等待一個英偉的寧馨兒，那自然也很可喜的，但可慮的是終于什麼也沒有。

倘以爲與其所得的不是出類拔萃的嬰兒，不如斷種，那就無話可說。但如果我們永遠要聽見人類的足音，則我以爲流產究竟比不生產還有望，因爲這已經明明白白地證明着能够生產的了。

十二月二十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

【導讀】

魯迅說，他的許多文章「是見了我的同輩和我年幼的青年們的血而寫的」（寫在〈墳〉後面）。對於他，這是倖存者的責任：將血的經驗教訓告訴年輕一代，盡可能避免歷史的重演。——儘管他已經看到了太多的「重來」，原因是中國人太容易忘記了。

〈忽然想到〉第十節與〈補白〉第三節都寫於五卅運動之後。魯迅認為，五卅運動的最大教訓，就是不要把自己民族的命運寄託於他國的所謂「文明」的「公道」：「公道和武力合為一體的文明，世界上本未出現」；因此，中國的問題只能依靠自己，不斷地「設法增長國民的實力，還要永遠這樣的幹下去」。魯迅由此而提出一個重要的戰略思想：「假定現今覺悟的青年的平均年齡為二十，又假定照中國人易於衰老的計算，至少也還可以共同抗拒，改革，奮鬥三十年。不夠，就再一代，二代……。」這裏所提出的中國的「抗拒，改革」的長期性，必須經歷幾代人的「奮鬥」的思想，是建立在對中國問題的特殊複雜性、艱鉅性的清醒認識的基礎上的；從魯迅說這話的一九二五年到現在，已經經過了近八十年的奮鬥（遠遠超過了魯迅說的起碼「奮鬥三十年」的時間），但當初的奮鬥目標——如魯迅所說的走出「瞞和騙」的大澤，「創造第三樣的時代」等等，也依然遙遠，恐怕真的還要「再一代，二代……」地奮鬥下去。

正是出於這樣的「長期奮鬥」的戰略思想，魯迅提倡一種「韌性戰鬥」精神。他批評「真誠的學生們」的「一個頗大的錯誤」：「開首太以為有非常的神力，有如意的成功。幻想飛得太高，墮在

現實上的時候，傷就格外沈重了。」針對這樣的「五分鐘熱」，魯迅告誡青年：「自己要擇定一個口號（……）來履行，與其不飲不食的履行七日，或痛哭流涕的履行一月，倒不如也看書也履行至五年，或者也看戲也履行至十年，或者也尋異性朋友也履行至五十年，或者也講情話也履行至一百年」，不求一時之功，也不作驚人之舉，而是把這樣的奮鬥變成日常生活中的持續不斷的努力，鏗而不捨，不達目的絕不甘休。——唯擁有這樣的堅韌的生命力，才能成爲真正的「強者」。

〈空談〉更是「三·一八」慘案中年輕的犧牲者（其中就有我們所熟悉的那「始終微笑的，和譎的」劉和珍君）的生命換來的「血書」。魯迅說，只有「知道死屍的沈重」的民族和戰士才有希望；而懂得這沈重者就必須選擇「別種方法的戰鬥」：再不要「赤膊上陣」了，而要學會打「壕塹戰」；要知道「戰士的生命是寶貴的。在戰士不多的地方，這生命就愈寶貴」；更要深知自己的對手，「和朋友在一起，可以脫掉衣服，但上陣要穿甲」：必須懂得並善於保護自己，還要講究策略，懂得必要的妥協，走迂迴的路，做到有勇有謀，「戰鬥當首先守住營壘，若專一衝鋒，而反遭覆滅，乃無謀之勇，非真勇也」（《致榴花社》，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忽然想到(節選)*

無論是誰，只要站在「辯誣」的地位的，無論辯白與否，都已經是屈辱。更何況受了實際的大損害之後，還得來辯誣。

我們的市民被上海租界的英國巡捕擊殺了，我們並不還擊，卻先來趕緊洗刷犧牲者的罪名。說道我們並非「赤化」，因為沒有受別國的煽動；說道我們並非「暴徒」，因為都是空手，沒有兵器的。我不解爲什麼中國人如果真使中國赤化，真在中國暴動，就得聽英捕來處死刑？記得新希臘人也曾用兵器對付過國內的土耳其人，卻並不被稱爲暴徒；俄國確已赤化多年了，也沒有得到別國開槍的懲罰。而獨有中國人，則市民被殺之後，還要皇皇然辯誣，張着含冤的眼睛，向世界搜求公道。

其實，這原由是很容易了然的，就因爲我們並非暴徒，並未赤化的緣故。

因此我們就覺得含冤，大叫着偽文明的破產。可是文明是向來如此的，並非到現在纔將假面具揭下來。只因爲這樣的損害，以前是別民族所受，我們不知道，或者是我們原已屢次

* 〈忽然想到〉全文共十一節，本篇節選自第十節。

受過，現在都已忘卻罷了。公道和武力合爲一體的文明，世界上本未出現，那萌芽或者只在幾個先驅者和幾羣被迫壓民族的腦中。但是，當自己有了力量的時候，卻往往離而爲二了。

但英國究竟有真的文明人存在。今天，我們已經看見各國無黨派智識階級勞動者所組織的國際工人後援會，大表同情于中國的《致中國國民宣言》了。列名的人，英國就有培那特蕭(Bernard Shaw)，中國的留心世界文學的人大抵知道他的名字；法國則巴爾布斯(Henri Barbusse)，中國也會譯過他的作品。他的母親卻是英國人；或者說，因此他也富有實行的質素，法國作家所常有的享樂的氣息，在他的作品中是絲毫也沒有的。現在都出而爲中國鳴不平了，所以我覺得英國人的品性，我們可學的地方還多着，——但自然除了捕頭，商人，和看見學生的游行而在屋頂拍手嘲笑的娘兒們。

我並非說我們應該做「愛敵若友」的人，不過說我們目下委實並沒有認誰作敵。近來的文字中，雖然偶有「認清敵人」這些話，那是行文過火的毛病。倘有敵人，我們就早該抽刃而起，要求「以血償血」了。而現在我們所要求的是什麼呢？辯誣之後，不過想得點輕微的補償；那辦法雖說有十幾條，總而言之，單是「不相往來」，成爲「路人」而已。雖是對於本來極密的友人，怕也不過如此罷。

然而將實話說出來，就是：因爲公道和實力還沒有合爲一體，而我們只抓得了公道，所以滿眼是友人，即使他加了任意的殺戮。

如果我們永遠只有公道，就得永遠着力于辯誣，終身空忙碌。這幾天有些紙貼在牆上，彷彿叫人勿看《順天時報》似的。我從來就不大看這報，但也並非「排外」，實在因為牠的好惡，每每和我的很不同。然而也間有很確，為中國人自己不肯說的話。大概兩三年前，正值一種愛國運動的時候罷，偶見一篇牠的社論，大意說，一國當衰弊之際，總有兩種意見不同的人。一是民氣論者，側重國民的氣概，一是民力論者，專重國民的實力。前者多則國家終亦漸弱，後者多則將強。我想，這是很不錯的；而且我們應該時時記得的。

可惜中國歷來就獨多民氣論者，到現在還如此。如果長此不改，「再而衰，三而竭」，將來會連辯誣的精力也沒有了。所以在不得已而空手鼓舞民氣時，尤必須同時設法增長國民的實力，還要永遠這樣的幹下去。

因此，中國青年負擔的煩重，就數倍于別國的青年了。因為我們的古人將心力大抵用到玄虛漂渺平穩圓滑上去了，便將艱難切實的事情留下，都待後人來補做，要一人兼做兩三人，四五人，上百人的工作，現在可正到了試練的時候了。對手又是堅強的英人，正是他山的好石，大可以借此來磨練。假定現今覺悟的青年的平均年齡為二十，又假定照中國人易于衰老的計算，至少也還可以共同抗拒，改革，奮鬪三十年。不够，就再一代，二代……這樣的數目，從個體看來，彷彿是可怕的，但倘若這一點就怕，便無藥可救，只好甘心滅亡。因為在民族的歷史上，這不過是一個極短時期，此外實沒有更快的捷徑。我們更無須遲疑，

只是試練自己，自求生存，對誰也不懷惡意的幹下去。

但足以破滅這運動的持續的危機，在目下就有三樣：一是日夜偏注于表面的宣傳，鄙棄他事；二是對同類太操切，稍有不合，便呼之爲國賊，爲洋奴；三是有許多巧人，反利用機會，來獵取自己目前的利益。

六月十一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

補白(節選)*

離五卅事件的發生已有四十天，北京的情形就像五月二十九日一樣。聰明的批評家大概快要提出照例的「五分鐘熱度」說來了罷，雖然也有過例外：會將湯爾和先生的大門「打得擂鼓一般，足有十五分鐘之久」。(見六月二十三日《晨報》)有些學生們也常常引這「五分鐘」說自誠，彷彿早經覺到了似的。

但是，中國的老先生們——連二十歲上下的老先生們都算在內——不知怎的總有一種矛盾的意見，就是將女人孩子看得太低，同時又看得太高。婦孺是上不了場面的；然而一面又拜才女，捧神童，甚至于還想藉此結識一個闊親家，使自己也連類飛黃騰達。什麼木蘭從軍、緹縈救父，更其津津樂道，以顯示自己倒是一個死不掙氣的瘟蟲。對於學生也是一樣，既要他們「莫談國事」，又要他們獨退番兵，退不了，就冷笑他們無用。

倘在教育普及的國度裏，國民十之九是學生；但在中國，自然還是一個特別種類。雖是特別種類，卻究竟是「束髮小生」，所以當然不會有三頭六臂的大神力。他們所能做的，也

* 〈補白〉全文共三節，本篇節選自第三節。

無非是演講、遊行、宣傳之類，正如火花一樣，在民眾的心頭點火，引起他們的光燄來，使國勢有一點轉機。倘若民眾並沒有可燃性，則火花只能將自身燒完，正如在馬路上焚紙人轎馬，暫時引得幾個人閒看，而終於毫不相干，那熱鬧至多也不過如「打門」之久。誰也不動，難道「小生」們真能自己來打鎗鑄礮，造兵艦，糊飛機，活擒番將，平定番邦麼？所以這「五分熱」是地方病，不是學生病。這已不是學生的恥辱，而是全國民的恥辱了；倘在別的有活力，有生氣的國度裏，現象該不至于如此的。外人不足責，而本國的別的灰冷的民眾，有權者，袖手旁觀者，也都于事後來嘲笑，實在是無恥而且昏庸！

但是，別有所圖的聰明人又作別論，便是真誠的學生們，我以為自身卻有一個頗大的錯誤，就是正如旁觀者所希望或冷笑的一樣：開首太自以為有非常的神力，有如意的成功。幻想飛得太高，墮在現實上的時候，傷就格外沈重了；力氣用得太驟，歇下來的時候，身體就難于動彈了。為一般計，或者不如知道自己所有的不過是「人力」，倒較為切實可靠罷。

現在，從讀書以至「尋異性朋友講情話」，似乎都為有些有志者所詬病了。但我想，責人太嚴，也正是「五分熱」的一個病源。譬如自己要擇定一種口號——例如不買英日貨——來履行，與其不飲不食的履行七日或痛哭流涕的履行一月，倒不如也看書也履行至五年，或者也看戲也履行至十年，或者也尋異性朋友也履行至五十年，或者也講情話也履行至一百年。記得韓非子曾經教人以競馬的要妙，其一是「不恥最後」。即使慢，馳而不息，縱令落後，縱令

失敗，但一定可以達到他所向的目標。

七月八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

空談（節選）*

改革自然常不免于流血，但流血非即等于改革。血的應用，正如金錢一般，吝嗇固然是不行的，浪費也大大的失算。我對於這回的犧牲者，非常覺得哀傷。

但願這樣的請願，從此停止就好。

請願雖然是無論那一國度裏常有的事，不至于死的事，但我們已經知道中國是例外，除非你能將「槍林彈雨」消除。正規的戰法，也必須對手是英雄纔適用。漢末總算還是人心很古的時候罷，恕我引一個小說上的典故：許褚赤體上陣，也就很中了好幾箭。而金聖歎還笑他道：「誰叫你赤膊？」

至于現在似的發明了許多火器的時代，交兵就都用壕塹戰。這並非吝惜生命，乃是不肯虛擲生命，因為戰士的生命是寶貴的。在戰士不多的地方，這生命就愈寶貴。所謂寶貴者，並非「珍藏于家」，乃是要以小本錢換得極大的利息，至少，也必須賣買相當。以血的洪流淹死一個敵人，以同胞的屍體填滿一個缺陷，已經是陳腐的話了。從最新的戰術的眼光看起

* 〈空談〉全文共三節，本篇節選自第三節。

來，這是多麼大的損失。

這回死者的遺給後來的功德，是在撕去了許多東西的人相，露出那出于意料之外的陰毒的心，教給繼續戰鬥者以別種方法的戰鬥。

四月二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續編》

【導讀】

在某種程度上，〈過客〉是魯迅的生命哲學的一個歸結。其中心是討論一個問題：「前面是什麼？」劇中的三個人物有不同的回答：「小女孩」說前面是個美麗的花園，這可能是代表年輕人對未來的一種嚮往與信念；但「老人」說，前面是墳，既然是墳，就不必往前走了；而「過客」的回答是，明知道前面是墳而偏要走，魯迅後來把它概括為「反抗絕望」的哲學，並且說：「我以為絕望而反抗者難，比因希望而戰鬪者更勇猛，更悲壯。」（致趙其文，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還可以再追問下去：為什麼明知前面是墳還要走？過客說：「那前面的聲音在叫我走。」這是他內在生命的絕對命令：往前走。老人也聽到過這樣的聲音，但他不聽它召喚，它就不喊了；過客卻無法拒絕：一切都可以懷疑，但有一點不能懷疑，就是往前走。怎麼走？走的結果怎樣？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有一點不能討論，就是必須往前走。這是生命的底線，這一點必須守住！

這正是魯迅對年輕一代最基本的期待：任何時候，都要傾聽「那前面的聲音」的召喚，任何情況下，都不要放棄「往前走」的努力。

過客

時：

或一日的黃昏。

地：

或一處。

人：

老翁——約七十歲，白鬚髮，黑長袍。

女孩——約十歲，紫髮，烏眼珠，白地黑方格長衫。

過客——約三、四十歲，狀態困頓倔強，眼光陰沈，黑鬚，亂髮，黑色短衣褲皆破碎，赤足着破鞋，脅下掛一個口袋，支着等身的竹杖。

東，是幾株雜樹和瓦礫；西，是荒涼破敗的叢葬；其間有一條似路非路的痕迹。一間小土屋向這痕跡開着一扇門；門側有一段枯樹根。

(女孩正要將坐在樹根上的老翁攙起。)

翁——孩子。喂，孩子！怎麼不動了呢？

孩——(向東望着)有誰走來了，看一看罷。

翁——不用看他。扶我進去罷。太陽要下去了。

孩——我，——看一看。

翁——唉，你這孩子！天天看見天，看見土，看見風，還不够好看麼？什麼也不比這些好看。你偏是要看誰。太陽下去時候出現的東西，不會給你什麼好處的。……還是進去罷。

孩——可是，已經近來了。阿阿，是一個乞丐。

翁——乞丐？不見得罷。

(過客從東面的雜樹間踉蹌走出，暫時躊躇之後，慢慢地走近老翁去。)

客——老丈，你晚上好？

翁——阿，好！託福。你好？

客——老丈，我實在冒昧，我想在你那裏討一杯水喝。我走得渴極了。這地方又沒有一個池塘，一個水窪。

翁——唔，可以可以。你請坐罷。(向女孩)孩子，你拿水來，杯子要洗乾淨。

(女孩默默地走進土屋去。)

翁——客官，你請坐。你是怎麼稱呼的。

客——稱呼？——我不知道。從我還能記得的時候起，我就只一個人，我不知道我本來叫什麼。我一路走，有時人們也隨便稱呼我，各式各樣地，我也記不清楚了，況且相同的稱呼也沒有聽到過第二回。

翁——阿阿。那麼，你是從那里來的呢？

客——（略略遲疑）我不知道。從我還能記得的時候起，我就在這麼走。

翁——對了。那麼，我可以問你到哪裏去麼？

客——自然可以。——但是，我不知道。從我還能記得的時候起，我就在這麼走，要走到一個地方去，這地方就在前面。我單記得走了許多路，現在來到這裏了。我接着就要走向那邊去，（西指）前面！

（女孩小心地捧出一個木杯來，遞去。）

客——（接杯）多謝，姑娘。（將水兩口喝盡，還杯）多謝，姑娘。這真是少有的好意。我真不知道應該怎樣感激！

翁——不要這麼感激。這於你是沒有好處的。

客——是的，這於我沒有好處。可是我現在很恢復了些力氣了。我就要前去。老丈，你大約是久住在這裏的，你可知道前面是怎麼一個所在麼？

翁——前面？前面，是墳。

客——（詫異地）墳？

孩——不，不。那有許多許多野百合、野薔薇，我常常去玩，去看他們的。

客——（西顧，彷彿微笑）不錯。那些地方有許多許多野百合、野薔薇，我也常常去玩過，去看過的。但是，那是墳。（向老翁）老丈，走完了那墳地之後呢？

翁——走完之後？那我可不知道。我沒有走過。

客——不知道？！

孩——我也不知道。

翁——我單知道南邊、北邊、東邊，你的來路。那是我最熟悉的地方，也許倒是于你們最好的地方。你莫怪我多嘴，據我看來，你已經這麼勞頓了，還不如回轉去，因為你前去也料不定可能走完。

客——料不定可能走完？……（沈思，忽然驚起）那不行！我只得走。回到那里去，就沒一處沒有名目，沒一處沒有地主，沒一處沒有驅逐和牢籠，沒一處沒有皮面的笑容，沒一處沒有眶外的眼淚。我憎惡他們，我不回轉去！

翁——那也不然。你也會遇見心底的眼淚，爲你的悲哀。

客——不。我不願看見他們心底的眼淚，不要他們爲我的悲哀。

翁——那麼，你，（搖頭）你只得走了。

客——是的，我只得走了。況且還有聲音常在前面催促我，叫喚我，使我息不下。可恨的是我的腳早經走破了，有許多傷，流了許多血。（舉起一足給老人看）因此，我的血不够了；我要喝些血。但血在那里呢？可是我也不願意喝無論誰的血。我只得喝些水，來補充我的血。一路上總有水，我倒也並不感到什麼不足。只是我的力氣太稀薄了，血裏面太多了水的緣故罷。今天連一個小水窪也遇不到，也就是少走了路的緣故罷。

翁——那也未必。太陽下去了，我想，還不如休息一會的好罷，像我似的。

客——但是，那前面的聲音叫我走。

翁——我知道。

客——你知道？你知道那聲音麼？

翁——是的。他似乎曾經也叫過我。

客——那也就是現在叫我的聲音麼？

翁——那我可不知道。他也就是叫過幾聲，我不理他，他也就不叫了，我也就記不清楚了。

客——唉唉，不理他……。（沈思，忽然吃驚，傾聽着）不行！我還是走的好。我息不下。可恨我的腳早經走破了。（準備走路）

孩——給你！（遞給一片布）裹上你的傷去。

客——多謝，（接取）姑娘。這真是……這真是極少有的好意。這能使我可以走更多的路。（就斷磚坐下，要將布纏在踝上）但是，不行！（竭力站起）姑娘，還了你罷，還是裹不下。況且這太多的好意，我沒法感激。

翁——你不要這麼感激，這于你沒有好處。

客——是的，這于我沒有什麼好處。但在我，這布施是最上的東西了。你看，我全身上可有這樣的。

翁——你不要當真就是。

客——是的。但是我不能。我怕我會這樣：倘使我得到了誰的布施，我就要像兀鷹看見死屍一樣，在四近徘徊，祝願她的滅亡，給我親自看見；或者咒詛她以外的一切全都滅亡，連我自己，因為我就應該得到咒詛。但是我還沒有這樣的力量；即使有這力量，我也不願意她有這樣的境遇，因為她們大概總不願意有這樣的境遇。我想，這最穩當。（向女孩）姑娘，這布片太好，可是太小一點了，還了你罷。

孩——（驚懼，退後）我不要了！你帶走！

客——（似笑）哦哦，……因為我拿過了？

孩——（點頭，指口袋）你裝在那裏，去玩玩。

客——(頹唐地退後)但這背在身上，怎麼走呢？……

翁——你息不下，也就背不動。——休息一會，就沒有什麼了。

客——對咧，休息……。(默想，但忽然驚醒，傾聽)不，我不能！我還是走好。

翁——你總不願意休息麼？

客——我願意休息。

翁——那麼，你就休息一會罷。

客——但是，我不能……。

翁——你總還是覺得走好麼？

客——是的。還是走好。

翁——那麼，你還是走好罷。

客——(將腰一伸)好，我告別了。我很感激你們。(向着女孩)姑娘，這還你，請你收回去。

(女孩驚懼，斂手，躲身進土屋裏去。)

翁——你帶去罷。要是太重了，可以隨時拋在墳地裏面的。

孩——(走向前)阿阿，那不行！

客——阿阿，那不行的。

翁——那麼，你掛在野百合、野薔薇上就是了。

孩——（拍手）哈哈！好！

客——哦哦……

（極暫時中，沈默。）

翁——那麼，再見了。祝你平安。（站起，向女孩）孩子，扶我進去罷。你看，太陽早已下去了。（轉身向門）

客——多謝你們。祝你們平安。（徘徊，沈思，忽然喫驚）然而我不能！我只得走。我還是走好罷……（即刻昂了頭，奮然向西走去）

（女孩扶老人走進土屋，隨即關了門。過客向野地裏踉蹌地闖進去，夜色跟在他後面。）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二卷《野草》



《過客》(裘沙、王偉君，1987年作)。

「補白」——「中間物」：魯迅的自我定位

偏愛我的作品的讀者，有時批評說，我的文字是說真話的。這其實是過譽，〔……〕我自自然不想太欺騙人，但也未嘗將心裏的話照樣說盡，〔……〕我的確時時解剖別人，然而更多的是更無情面地解剖我自己，發表一點，酷愛溫暖的人物已經覺得冷酷了，如果全露出我的血肉來，末路正不知要到怎樣。我有時也想就此驅逐旁人，到那時還不唾棄我的，即使是鼻蛇鬼怪，也是我的朋友，這纔真是我的朋友。倘使并這個也沒有，則就是我一個人也行。〔……〕

〔……〕中國大概有些青年的「前輩」和「導師」罷，但那不是我，我也不相信他們。我只確切地知道一個終點，就是：墳。〔……〕問題是在從此到那的道路。那當然不只一條，我可正不知那一條好，雖然至今有時還在尋求。在尋求中，我就怕我未熟的果實偏毒死了偏愛我的果實的人，〔……〕還記得三四年前，有一個學生來買我的書，從衣袋裏掏出錢來放在我手裏，那錢上還帶着體溫。這體溫便烙印了我的心，至今要寫文字時，還常使我怕毒害了這類的青年，遲疑不敢下筆。我毫無顧忌地說話的日子，恐怕要未必有了罷。〔……〕。

〔……〕自己卻正苦于背了這些古老的鬼魂，擺脫不開，時常感到一種使人氣悶的沈重。〔……〕一切事物，在轉變中，是總有多少中間物的，動植之間，無脊椎和脊椎動物之間，都有中間物；或者簡直可以說，

在進化的鏈子上，一切都是中間物。當開首改革文章的時候，有幾個不三不四的作者，是當然的，只能這樣，也需要這樣。他的任務，是在有些警覺之後，喊出一種新聲；又因為從舊營壘中來，情形看得較為分明，反戈一擊，易制強敵的致命。但仍應該和光陰偕逝，逐漸消亡，至多不過是橋梁中的一木一石，並非什麼前途的目標，範本。

——〔墳·寫在〔墳〕後面〕

〔補白二〕魯迅論「執着現在，執着地上」

仰慕往古的，回往古去罷！想出世的，快出世罷！想上天的，快上天罷！靈魂要離開肉體的，趕快離開罷！現在的地上，應該是執着現在，執着地上的人們居住的。

——〔華蓋集·雜感〕

〔……〕我看一切理想家，不是懷念「過去」，就是希望「將來」，而對於「現在」這一個題目，都繳了白卷，因為誰也開不出藥方。所有最好的藥方，即所謂「希望將來」的就是。

——〔兩地書·致許廣平·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人若一經走出麻木境界，便即增加苦痛，而且無法可想，所謂「希望將來」，不過是自慰——或者簡直是自欺——之法，即所謂「隨順現在」者也一樣。必須麻木到不想「將來」也不知「現在」，這纔和中國的時代環境相合，但一有知識，就不能再回到這地步去了。也只好如我前信所說，「有不平而不悲觀」，也即來信之所謂「養精蓄銳以待及鋒而試」罷。

——〔兩地書·致許廣平，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我們常將眼光收得極近，只在自身，或者放得極遠，到北極，或到天外，而這兩者之間的一圈可是絕不注意的，〔……〕

在中國做人，真非這樣不成，不然就活不下去。例如倘使你講個人主義，或者遠而至于宇宙哲學，靈魂滅否，那是不要緊的。但一講社會問題，可就要出毛病了。〔……〕

在文學上也是如此。倘寫所謂身邊小說，說苦痛呵，窮呵，我愛女人而女人不愛我呵，那是很妥當的，不會出什麼亂子。如要一談及中國社會，談及壓迫與被壓迫，那就不成。不過你如果再遠一點，說什麼巴黎倫敦，再遠些，月界，天邊，可又沒有危險了。〔……〕

〔……〕「認真點」，「眼光不可不放大但不可放得太大」〔……〕。這本是兩句平常話，但我的確知道了這兩句話，是在死了許多性命之後。許多歷史的教訓，都是用極大的犧牲換來的。

——〔集外集拾遺·今春的兩種感想〕

【補白三】門檻(節選)

望不透的黑暗中散發着寒氣，隨着寒氣，從大樓深處傳來一個慢吞吞的、不響亮的聲音：

「啊，你要跨進這道門檻來麼？你知道裏面有什麼在等着你？」

「我知道。」姑娘這樣回答。

「寒冷，饑餓，憎恨，嘲笑，蔑視，侮辱，監獄，疾病，甚至於死亡？」

「我知道。」

「跟別人疏遠，完全的孤獨？」

「我知道。……我準備好了。我要忍受一切的痛苦，一切的打擊。」

「這些痛苦，這些打擊都不僅來自你的敵人，而且來自你的親人，你的朋友？」

「是……就是從他們那裏來的，我也要忍受。」

「好。你準備犧牲嗎？」

「是。」

「你準備着無名的犧牲嗎？你會死去——沒有一個人……甚至沒有一個人會知道，他尊敬地懷念的是

誰……」

「我不要人感激，不要人憐憫。我也不需要名聲。」

「你還準備犯罪？」

姑娘埋下了頭……

「我準備犯罪。」

聲音停了一會，然後再問下去。

「你知道嗎，」那聲音最後說，「將來你會不再相信你現在這個信仰，你會認爲自己受了騙，白白地毀了你的年輕的生命？」

「這我也知道。然而我還是要進來。」

「進來吧！」

——屠格涅夫，《門檻》

二、自己做主，說自己的話

【導讀】

青年學生正處在受教育的人生準備階段，「如何讀書與寫作」就是一個大問題。聽聽魯迅這位現代文學大師的意見，自然是很有意思的。

魯迅強調的是讀書的境界，其實也就是人的精神境界。

比如說，魯迅提倡「嗜好的讀書」，即「出於自願，全不勉強，離開了利害關係」的閱讀——他甚至作了一個「讀書如打牌」的妙喻；提倡「隨便翻翻」式的閱讀。這其實就是提倡一種超功利的，自由的，趣味的的生活——這本來是「學校讀書時代」的魅力所在；在人的生命的長途中，只有這一段，能夠相對地做到這一點：人一走向社會，要為生計而奔波，並有了許多社會責任，就很難有這樣的超功利的自由與趣味了。從這一點看，我們的教育如果剝奪了學生讀書的自由與樂趣，就是對青少年應該享有的天然權利的侵犯。

比如說，魯迅強調「愛看書的青年，大可以看看本分以外的書」；他在給一個文學青年的信中，還特意強調：「專看文學書，也不好的。先前的文學青年，往往厭惡數學、理化、史地、生物學，以為這些都無足輕重，後來變成連常識也沒有，研究文學固然不明白，自己做起文章來也胡塗，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放棄科學，一味鑽在文學裏。」（致顏黎民，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這樣

的強調文、理的交融，正是要創建一個合理的知識結構，為一生的精神發展開拓闊大的視野，奠定寬厚的基礎。

而魯迅主張要「自己思索，自己做主」，強調「用自己的眼睛去讀世間這一本活書」，就更超出了讀書的範圍，關乎「做人」的根本了。

讀書雜誌

因為知用中學的先生們希望我來演講一回，所以今天到這裡和諸君相見。不過我也沒有什麼東西可講。忽而想到學校是讀書的所在，就隨便談談讀書。是我個人的意見，姑且供諸君的參考，其實也算不得什麼演講。

說到讀書，似乎是很明白的事，只要拿書來讀就是了，但是並不這樣簡單。至少，就有兩種：一是職業的讀書，一是嗜好的讀書。所謂職業的讀書者，譬如學生因為升學，教員因為要講功課，不翻翻書，就有些危險的就是。我想在坐的諸君之中一定有些這樣的經驗，有的不喜歡算學，有的不喜歡博物，然而不得不學，否則，不能畢業，不能升學，和將來的生計便有妨礙了。我自己也這樣，因為做教員，有時即非看不喜歡看的書不可，要不這樣，

怕不久便會於飯碗有妨。我們習慣了，一說起讀書，就覺得是高尚的事情，其實這樣的讀書，和木匠的磨斧頭，裁縫的理針線並沒有什麼分別，並不見得高尚，有時還很苦痛，很可憐。你愛做的事，偏不給你做，你不愛做的，倒非做不可。這是由于職業和嗜好不能合一而來的。倘能够大家去做愛做的事，而仍然各有飯喫，那是多麼幸福。但現在的社會上還做不到，所以讀書的人們的最大部分，大概是勉勉強強的，帶着苦痛的爲職業的讀書。

現在再講嗜好的讀書罷。那是出于自願，全不勉強，離開了利害關係的。——我想，嗜好的讀書，該如愛打牌的一樣，天天打，夜夜打，連續的去打，有時被公安局捉去了，放出來之後還是打。諸君要知道真打牌的人的目的並不在贏錢，而在有趣。牌有怎樣的有趣呢，我是外行，不大明白。但聽得愛賭的人說，牠妙在一張一張的摸起來，永遠變化無窮。我想，凡嗜好的讀書，能够手不釋卷的原因也就是這樣。他在每一葉每一葉裏，都得着深厚的趣味。自然，也可以擴大精神，增加智識的，但這些倒都不計及，一計及，便等于意在贏錢的博徒了，這在博徒之中，也算是下品。

不過我的意思，並非說諸君應該都退了學，去看自己喜歡看的書去，這樣的時候還沒有到來；也許終于不會到，至多，將來可以設法使人們對於非做不可的事發生較多的興味罷了。我現在是說，愛看書的青年，大可以看看本分以外的書，即課外的書，不要只將課內的書抱住。但請不要誤解，我並非說，譬如在國文講堂上，應該在抽屜裏暗看《紅樓夢》之類；

乃是說，應做的功課已完而有餘暇，大可以看看各樣的書，即使和本業毫不相干的，也要泛覽。譬如學理科的，偏看看文學書，學文學的，偏看看科學書，看看別個在那里研究的，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樣子，對於別人，別事，可以有更深的了解。現在中國有一個大毛病，就是人們大概以為自己所學的一門是最好，最妙，最要緊的學問，而別的都無用，都不足道的，弄這些不足道的東西的人，將來該當餓死。其實是，世界還沒有如此簡單，學問都各有用處，要定什麼是頭等還很難。也幸而有各式各樣的人，假如世界上全是文學家，到處所講的不是「文學的分類」便是「詩之構造」，那倒反而無聊得很了。

不過以上所說的，是附帶而得的效果，嗜好的讀書，本人自然並不計及那些，就如游公園似的，隨隨便便去，因為隨隨便便，所以不喫力，因為不喫力，所以會覺得有趣。如果一本書拿到手，就滿心想道，「我在讀書了！」「我在用功了！」那就容易疲勞，因而減掉興味，或者變成苦事了。

我看現在的青年，為興味的讀書的是有的，我也常常遇到各樣的詢問。此刻就將我所想到的說一點，但是只限于文學方面，因為我不明白其他的。

第一，是往往分不清文學和文章。甚至于已經來動手做批評文章的，也免不了這毛病。其實粗粗的說，這是容易分別的。研究文章的歷史或理論的，是文學家，是學者；做做詩，或戲曲、小說的，是做文章的人，就是古時候所謂文人，此刻所謂創作家。創作家不妨毫不

理會文學史或理論，文學家也不妨做不出一句詩。然而中國社會上還很誤解，你做幾篇小說，便以為你一定懂得小說概論，做幾句新詩，就要你講詩之原理。我也嘗見想做小說的青年，先買小說法程和文學史來看。據我看來，是即使將這些書看爛了，和創作也沒有什麼關係的。

事實上，現在有幾個做文章的人，有時也確去做教授。但這是因為中國創作不值錢，養不活自己的緣故。聽說美國小名家的一篇中篇小說，時價是二千美金；中國呢，別人我不知道，我自己的短篇寄給大書鋪，每篇賣過二十元。當然要尋別的事，例如教書，講文學。研究是要用理智，要冷靜的，而創作須情感，至少總得發點熱，於是忽冷忽熱，弄得頭昏，——這也是職業和嗜好不能合一的苦處。苦倒也罷了，結果還是什麼都弄不好。那證據，是試翻世界文學史，那裏面的人，幾乎沒有兼做教授的。

還有一種壞處，是一做教員，未免有顧忌；教授有教授的架子，不能暢所欲言。這或者有人要反駁：那麼，你暢所欲言就是了，何必如此小心。然而這是事前的風涼話，一到有事，不知不覺地他也要從眾來攻擊的。而教授自身，縱使自以為怎樣放達，下意識裏總不免有架子在。所以在外國，稱為「教授小說」的東西倒並不少，但是不大有人說好，至少，是總難免有令人發煩的銜學的地方。

所以我想，研究文學是一件事，做文章又是一件事。

第二，我常被詢問：要弄文學，應該看什麼書？這實在是一個極難回答的問題。先前也會有幾位先生給青年開過一大篇書目。但從我看來，這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因為我覺得那都是開書目的先生自己想要看或者未必想要看的書目。我以為倘要弄舊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張之洞的《書目答問》去摸門徑去。倘是新的，研究文學，則自己先看看各種的小本子，如本間久雄的《新文學概論》，廚川白村的《苦悶的象徵》，瓦浪斯基們的《蘇俄的文藝論戰》之類，然後自己再想想，再博覽下去。因為文學的理論不像算學，二二一定得四，所以議論很紛歧。如第三種，便是俄國的兩派的爭論，——我附帶說一句，近來聽說連俄國的小說也不大有人看了，似乎一看見「俄」字就喫驚，其實蘇俄的新創作何嘗有人紹介，此刻譯出的幾本，都是革命前的作品，作者在那邊都已經被看作反革命的了。倘要看看文藝作品呢，則先看幾種名家的選本，從中覺得誰的作品自己最愛看，然後再看這一個作者的專集，然後再從文學史上看看他在史上的位置；倘要知道得更詳細，就看一兩本這人的傳記，那便可以大略了解了。如果專是請教別人，則各人的嗜好不同，總是格不相入的。

第三，說幾句關於批評的事。現在因為出版物太多了，——其實有什麼呢，而讀者因為不勝其紛紜，便渴望批評，於是批評家也便應運而起。批評這東西，對於讀者，至少對於和這批評家趣旨相近的讀者，是有用的。但中國現在，似乎應該暫作別論。往往有人誤以為批評家對於創作是操生殺之權，佔文壇的最高位的，就忽而變成批評家；他的靈魂上掛了刀。但

是怕自己的立論不周密，便主張主觀，有時怕自己的觀察別人不看重，又主張客觀；有時說自己的作文的根柢全是同情，有時將校對者罵得一文不值。凡中國的批評文字，我總是越看越胡塗，如果當真，就要無路可走。印度人是早知道的，有一個很普通的比喻。他們說：一個老翁和一個孩子用一匹驢子馱着貨物去出賣，貨賣去了，孩子騎驢回來，老翁跟着走。但路人責備他了，說是不曉事，叫老年人徒步。他們便換了一個地位，而旁人又說老人忍心；老人忙將孩子抱到鞍轡上，後來看見的人卻說他們殘酷；于是都下來，走了不久，可又有人笑他們了，說他們是馱子，空着現成的驢子卻不騎。于是老人對孩子歎息道，我們只剩了一個辦法了，是我們兩人擡着驢子走。無論讀，無論做，倘若旁徵博訪，結果是往往會弄到擡驢子走的。

不過我並非要大家不看批評，不過說看了之後，仍要看看本書，自己思索，自己做主。看別的書也一樣，仍要自己思索，自己觀察。倘只看書，便變成書廚，即使自己覺得有趣，而那趣味其實是已在逐漸硬化，逐漸死去了。我先前反對青年躲進研究室，也就是這意思，至今有些學者，還將這話算作我的一條罪狀哩。

聽說英國的培那特蕭(Bernard Shaw)，有過這樣意思的話：世間最不行的是讀書者。因為他只能看別人的思想藝術，不用自己。這也就是勛本華爾(Schopenhauer)之所謂腦子裏給別人跑馬。較好的是思索者。因為能用自己的生活力了，但還不免是空想，所以更好的是觀察

者，他用自己的眼睛去讀世間這一部活書。

這是的確的，實地經驗總比看、聽、空想確鑿。我先前喫過乾荔支、罐頭荔支、陳年荔支，並且由這些推想過新鮮的好荔支。這回喫過了，和我所猜想的不同，非到廣東來喫就永不會知道。但我對於蕭的所說，還要加一點騎牆的議論。蕭是愛爾蘭人，立論也不免有些偏激的。我以為假如從廣東鄉下找一個沒有歷練的人，叫他從上海到北京或者什麼地方，然後問他觀察所得，我恐怕是很有限的，因為他沒有練習過觀察力。所以要觀察，還是先要經過思索和讀書。

總之，我的意思是很簡單的：我們自動的讀書，即嗜好的讀書，請教別人是太抵無用，只好先行泛覽，然後決擇而入于自己所愛的較專的一門或幾門；但專讀書也有弊病，所以必須和實社會接觸，使所讀的書活起來。

七月十六日在廣州知用中學講

——選自《魯迅全集》第三卷《而已集》

隨便翻翻

我想講一點我的當作消閒的讀書——隨便翻翻。但如果弄得不好，會受害也說不定的。

我最初去讀書的地方是私塾，第一本讀的是《鑑略》，桌上除了這一本書和習字的描紅格，對字（這是做詩的準備）的課本之外，不許有別的書。但後來竟也慢慢的認識字了，一認識字，對於書就發生了興趣，家裏原有兩三箱破爛書，於是翻來翻去，大目的是找圖書看，後來也看看文字。這樣就成了習慣，書在手頭，不管牠是什麼，總要拿來翻一下，或者看一遍序目，或者讀幾葉內容，到得現在，還是如此，不用心，不費力，往往在作文或看非看不可的書籍之後，覺得疲勞的時候，也拿這玩意來作消遣了，而且牠也的確能够恢復疲勞。

倘要騙人，這方法很可以冒充博雅。現在有一些老實人，和我閒談之後，常說我書是看得很多的，略談一下，我也的確好像書看得很多，殊不知就爲了常常隨手翻翻的緣故，卻並沒有本本細看。還有一種很容易到手的秘本，是《四庫書目提要》，倘還怕繁，那麼，《簡明目錄》也可以，這可要細看，牠能做成你好像看過許多書。不過我也曾用過正經工夫，如什麼「國學」之類，請過先生指教，留心過學者所開的參考書目。結果都不滿意。有些書目開得太多，要十來年纔能看完，我還疑心他自己就沒有看；只開幾部的較好，可是這須看這位開書

目的先生了，如果他是一位胡塗蟲，那麼，開出來的幾部一定也是極頂胡塗書，不看還好，一看就胡塗。

我並不是說，天下沒有指導後學看書的先生，有是有的，不過很難得。

這里只說我消閒的看書——有些正經人是反對的，以為這麼一來，就「雜」！「雜」，現在又算是很壞的形容詞。但我以為也有好處。譬如我們看一家的陳年帳簿，每天寫着「豆付三文，青菜十文，魚五十文，醬油一文」，就知先前這幾個錢就可買一天的小菜，喫够一家；看一本舊歷本，寫着「不宜出行，不宜沐浴，不宜上梁」，就知道先前的有這麼多的禁忌。看見了宋人筆記裏的「食菜事魔」，明人筆記裏的「十彪五虎」，就知道「哦呵，原來『古已有之』」。但看完一部書，都是些那時的名人軼事，某將軍每餐要喫三十八碗飯，某先生體重一百七十五斤半；或是奇聞怪事，某村雷劈蜈蚣精，某婦產生人面蛇，毫無益處的也有。這時可得自己有了主意了，知道這是幫閒文士所做的書。凡幫閒，他能令人消閒消得最壞，他用的是最壞的方法。倘不小心，被他誘過去，那就墜入陷阱，後來滿腦子是某將軍的飯量，某先生的體重，蜈蚣精和人面蛇了。

講扶乩的書，講婊子的書，倘有機會遇見，不要皺起眉頭，顯示憎厭之狀，也可以翻一翻；明知道自己意見相反的書，已經過時的書，也用一樣的辦法。例如楊光先的《不得已》是清初的著作，但看起來，他的思想是活着的，現在意見和他相近的人們正多得很。這也有

一點危險，也就是怕被牠誘過去。治法是多翻，翻來翻去，一多翻，就有比較，比較是醫治受騙的好方子。鄉下人常常誤認一種硫化銅爲金礦，空口是和他說不明白的，或者他還會趕緊藏起來，疑心你要白騙他的寶貝。但如果遇到一點真的金礦，只要用手掂一掂輕重，他就死心塌地：明白了。

「隨便翻翻」是用各種別的礦石來比的方法，很費事，沒有用真的金礦來比的明白，簡單。我看現在青年的常在問人該讀什麼書，就是要看一看真金，免得受硫化銅的欺騙。而且一識得真金，一面也就真的識得了硫化銅，一舉兩得了。

但這樣的好東西，在中國現有的書裏，卻不容易得到。我回憶自己的得到一點知識，真是苦得可憐。幼小時候，我知道中國在「盤古氏開闢天地」之後，有三皇五帝，……宋朝、元朝、明朝、「我大清」。到二十歲，又聽說「我們」的成吉思汗征服歐洲，是「我們」最闊氣的時代。到二十五歲，纔知道所謂這「我們」最闊氣的時代，其實是蒙古人征服了中國，我們做了奴才。直到今年八月裏，因爲要查一點故事，翻了三部蒙古史，這纔明白蒙古人的征服「鞏羅思」，侵入匈、奧，還在征服全中國之前，那時的成吉思汗還不是我們的汗，倒是俄人被奴的資格比我們老，應該他們說「我們的成吉思汗征服中國，是我們最闊氣的時代」的。

我久不看現行的歷史教科書了，不知道裏面怎麼說；但在報章雜誌上，卻有時還看見以成吉思汗自豪的文章。事情早已過去了，原沒有什麼大關係，但也許正有着大關係，而且無

論如何，總是說些真實的好。所以我想，無論是學文學的，學科學的，他應該先看一部關於歷史的簡明而可靠的書。但如果他專講天王星，或海王星，蝦蟇的神經細胞，或只詠梅花，叫妹妹，不發關於社會的議論，那麼，自然，不看也可以的。

我自己，是因爲懂一點日本文，在用日譯本《世界史教程》和新出的《中國社會史》應應急的，都比我歷來所見的歷史書類說得明確。前一種中國曾有譯本，但只有一本，後五本不譯了，譯得怎樣，因爲沒有見過，不知道。後一種中國倒先有譯本，叫作《中國社會發展史》，不過據日譯者說，是多錯誤，有刪節，靠不住的。

我還在希望中國有這兩部書。又希望不要一哄而來，一哄而散，要譯，就譯他完；也不要刪節，要刪節，就得聲明，但最好還是譯得小心、完全，替作者和讀者想一想。

十一月二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六卷《且介亭雜文》

【導讀】

魯迅是中國第一流的文學家，人們經常向他討教「作文的祕訣」。而他卻從做「騙人」的文章（古文與白話文）的「祕訣」說起，這自然意味深長。所謂「朦朧」、「要難懂」，都是故弄玄虛的「變戲法的障眼的手巾」——這正是魯迅深惡痛絕的「瞞和騙」的「做戲」。反其道而行之，就是魯迅所提倡的：「有真意，去粉飾，少做作，勿賣弄」，作文如此，做人更應如此。

最重要，最不可忘記的，是魯迅在〈無聲的中國〉裏發出的歷史性的召喚——

「我們要說現代的，自己的話；用活着的白話，將自己的思想，感情直白地說出來。」

「青年們先可以將中國變成一個有聲的中國。大膽地說話，勇敢地進行，忘掉了一切利害，推開了古人，將自己的真心的話發表出來。」

「只有真的聲音，才能感動中國的人和世界的人；必須有了真的聲音，才能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

這召喚今天依然有力。

作文祕訣

現在竟還有人寫信來問我作文的祕訣。

我們常常聽到：拳師教徒弟是留一手的，怕他學全了就要打死自己，好讓他稱雄。在實際上，這樣的事情也並非全沒有，逢蒙殺羿就是一個前例。逢蒙遠了，而這種古氣是沒有消盡的，還加上了後來的「狀元癮」，科舉雖然久廢，至今總還要爭「唯一」，爭「最先」。遇到有「狀元癮」的人們，做教師就危險，拳棒教完，往往免不了被打倒，而這位新拳師來教徒弟時，卻以他的先生和自己為前車之鑒，就一定留一手，甚而至于三四手，於是拳術也就「一代不如一代」了。

還有，做醫生的有秘方，做廚子的有秘法，開點心舖子的有秘傳，爲了保全自家的衣食，聽說這還只授兒婦，不教女兒，以免流傳到別人家裏去。「秘」是中國非常普遍的東西，連關於國家大事的會議，也總是「內容非常祕密」，大家不知道。但是，作文卻好像偏偏並無祕訣，假使有，每個作家一定是傳給子孫的了，然而祖傳的作家很少見。自然，作家的孩子們，從小看慣書籍紙筆，眼格也許比較的可以大一點罷，不過不見得就會做。目下的刊物上，雖然常見什麼「父子作家」「夫婦作家」的名稱，彷彿真能從遺囑或情書中，密授一些什麼

祕訣一樣，其實乃是肉麻當有趣，妄將做官的關係，用到作文上去了。

那麼，作文真就毫無祕訣麼？卻也並不。我曾經講過幾句做古文的祕訣，是要通篇都有來歷，而非古人的成文；也就是通篇是自己做的，而又全非自己所做，個人其實並沒有說什麼；也就是「事出有因」，而又「查無實據」。到這樣，便「庶幾乎免于大過也矣」了。簡而言之，實不過要做得「今天天氣，哈哈……」而已。

這是說內容。至于修辭，也有一點祕訣：一要蒙朧，二要難懂。那方法，是：縮短句子，多用難字。譬如罷，作文論秦朝事，寫一句「秦始皇乃始燒書」，是不算好文章的，必須翻譯一下，使牠不容易一目了然纔好。這時就用得着《爾雅》、《文選》了，其實是只要不給別人知道，查查《康熙字典》也不妨的。動手來改，成爲「始皇始焚書」，就有些「古」起來，到得改成「政俶燔典」，那就簡直有了班馬氣，雖然跟着也令人不大看得懂。但是這樣的做成一篇以至一部，是可以被稱爲「學者」的，我想了半天，只做得一句，所以只配在雜誌上投稿。

我們的古之文學大師，就常常玩着這一手。班固先生的「紫色鼃聲，餘分閭位」，就將四句長句，縮成八字的；揚雄先生的「蠹迪檢柙」，就將「動由規矩」這四個平常字，翻成難字的。《綠野仙蹤》記塾師詠「花」，有句云：「媳釵俏矣兒書廢，哥罐聞焉嫂棒傷。」自說意思是兒婦折花爲釵，雖然俏麗，但恐兒子因而廢讀；下聯較費解，是他的哥哥折了花來，沒有花瓶，就插在瓦罐裏，以嗅花香，他嫂嫂爲防微杜漸起見，竟用棒子連花和罐一起打壞了。

這算是對於冬烘先生的嘲笑。然而他的作法，其實是和楊班並無不合的，錯只在他不用古典而用新典。這一個所謂「錯」，就使《文選》之類在遺老遺少們的心眼裏保住了威靈。

做得蒙朧，這便是所謂「好」麼？答曰：也不盡然，其實是不過掩了醜。但是，「知恥近乎勇」，掩了醜，也就彷彿近乎好了。摩登女郎披下頭髮，中年婦人罩上面紗，就都是蒙朧術。人類學家解釋衣服的起源有三說：一說是因為男女知道了性的羞恥心，用這來遮羞；一說卻以為倒是用這來刺激；還有一種是說因為老弱男女，身體衰瘦，露着不好看，蓋上一些東西，借此掩掩醜的。從修辭學的立場上看起來，我贊成後一說。現在還常有駢四儷六，典麗堂皇的祭文、輓聯、宣言、通電，我們倘去查字典，翻類書，剝去牠外面的裝飾，翻成白話文，試看那剩下的是怎樣的東西呵！

不懂當然也好的。好在那里呢？即好在「不懂」中。但所慮的是好到令人不能說好醜，所以還不如做得牠「難懂」：有一點懂，而下一番苦功之後，所懂的也比較的多起來。我們是向來很有崇拜「難」的脾氣的，每餐吃三碗飯，誰也不以為奇，有人每餐要喫十八碗，就鄭重其事地寫在筆記上；用手穿針沒有人看，用腳穿針就可以搭帳篷賣錢；一幅畫片，平淡無奇，裝在匣子裏，挖一個洞，化為西洋鏡，人們就張着嘴熱心的要看了。況且同是一事，費了苦功而達到的，也比並不費力而達到的的可貴。譬如到什麼廟裏去燒香罷，到山上的，比到平地上的可貴；三步一拜纔到廟裏的廟，和坐了轎子一徑擡到的廟，即使同是這廟，在到達者

的心裏的可貴的程度是大有高下的。作文之貴乎難懂，就是要使讀者三步一拜，這纔能夠達到一點目的的妙法。

寫到這里，成了所講的不但只是做古文的祕訣，而且是做騙人的古文的祕訣了。但我想，做白話文也沒有什麼大兩樣，因為牠也可以夾些僻字，加上蒙朧或難懂，來施展那變戲法的障眼的手中的。倘要反一調，就是「白描」。

「白描」卻並沒有祕訣。如果要說有，也不過是和障眼法反一調：有真意，去粉飾，少做作，勿賣弄而已。

十一月十日

——選自《魯迅全集》第四卷《南腔北調集》

無聲的中國

以我這樣沒有什麼可聽的無聊的講演，又在這樣大雨的時候，竟還有這許多來聽的諸君，我首先應當聲明我的鄭重的感謝。

我現在所講的題目是：〈無聲的中國〉。

現在，浙江、陝西，都在打仗，那里的人民哭着呢還是笑着呢，我們不知道。香港似乎很太平，住在這裏的中國人，舒服呢還是不很舒服呢，別人也不知道。

發表自己的思想，感情給大家知道的是要用文章的，然而拿文章來達意，現在一般的中國人還做不到。這也怪不得我們；因為那文字，先就是我們的祖先留傳給我們的可怕的遺產。人們費了多年的工夫，還是難于運用。因為難，許多人便不理牠了，甚至于連自己的姓也寫不清是張還是章，或者簡直不會寫，或者說道：Chang。雖然能說話，而只有幾個人聽到，遠處的人們便不知道，結果也等于無聲。又因為難，有些人便當作寶貝，像玩把戲似的，之乎者也，只有幾個人懂，——其實是不知道可真懂，而大多數的人們卻不懂得，結果也等于無聲。

文明人和野蠻人的分別，其一，是文明人有文字，能够把他們的思想，感情，藉此傳給

大眾，傳給將來。中國雖然有文字，現在卻已經和大家不相干，用的是難懂的古文，講的是陳舊的古意思，所有的聲音，都是過去的，那就是只等于零的。所以，大家不能互相了解，正像一大盤散沙。

將文章當作古董，以不能使人認識，使人懂得爲好，也許是有趣的事罷。但是，結果怎樣呢？是我們已經不能將我們想說的話說出來。我們受了損害，受了侮辱，總是不能說出些應說的話。拿最近的事情來說，如中日戰爭、拳匪事件、民元革命這些大事件，一直到現在，我們可有一部像樣的著作？民國以來，也還是誰也不作聲。反而在外國，倒常有說起中國的，但那都不是中國人自己的聲音，是別人的聲音。

這不能說話的毛病，在明朝是還沒有這樣厲害的；他們還比較地能夠說些要說的話。待到滿洲人以異族侵入中國，講歷史的，尤其是講宋末的事情的人被殺害了，講時事的自然也被殺害了。所以，到乾隆年間，人民大家便更不敢用文章來說話了。所謂讀書人，便只好躲起來讀經，校刊古書，做些古時的文章，和當時毫無關係的文章。有些新意，也還是不行的；不是學韓，便是學蘇。韓愈、蘇軾他們，用他們自己的文章來說當時要說的話，那當然可以的。我們卻並非唐、宋時人，怎麼做和我們毫無關係的時候的文章呢。即使做得像，也是唐宋時代的聲音，韓愈、蘇軾的聲音，而不是我們現代的聲音。然而直到現在，中國人卻還要看這樣的舊戲法。人是有的，沒有聲音，寂寞得很。——人會沒有聲音的麼？沒有，可以

說：是死了。倘要說得客氣一點，那就是：已經啞了。

要恢復這多年無聲的中國，是不容易的，正如命令一個死掉的人道：「你活過來！」我雖然並不懂得宗教，但我以為正如想出現一個宗教上之所謂「奇蹟」一樣。

首先來嘗試這工作的是「五四運動」前一年，胡適之先生所提倡的「文學革命」。「革命」這兩個字，在這里不知道可害怕，有些地方是一聽到就害怕的。但這和文學兩字連起來的「革命」，卻沒有法國革命的「革命」那麼可怕，不過是革新，改換一個字，就很平和了，我們就稱為「文學革新」罷，中國文字上，這樣的花樣是很多的。那大意也並不可怕，不過說：我們不必再去費盡心機，學說古代的死人的話，要說現代的活人的話；不要將文章看作古董，要容易懂得的白話的文章。然而，單是文學革新是不够的，因為腐敗思想，能用古文做，也能用白話做。所以後來就有人提倡思想革新。思想革新的結果，是發生社會革新運動。這運動一發生，自然一面就發生反動，于是便釀成戰鬪……。

但是，在中國，剛剛提起文學革新，就有反動了。不過白話文卻漸漸風行起來，不大受阻礙。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就因為當時又有錢玄同先生提倡廢止漢字，用羅馬字母來替代。這本也不過是一種文字革新，很平常的，但被不喜歡改革的中國人聽見，就大不得了了，于是便放過了比較的平和的文學革命，而竭力來罵錢玄同。白話乘了這一個機會，居然減去了許多敵人，反而沒有阻礙，能够流行了。



《無聲的中國》(裘沙、王偉君，1989年作)。

中國人的性情是總喜歡調和、折中的。譬如你說，這屋子太暗，須在這里開一個窗，大家一定不允許的。但如果你主張拆掉屋頂，他們就會來調和，願意開窗了。沒有更激烈的主張，他們總連平和的改革也不肯行。那時白話文之得以通行，就因為有廢掉中國字而用羅馬字母的議論的緣故。

其實，文言和白話的優劣的討論，本該早已過去了，但中國是總不肯早早解決的，到現在還有許多無謂的議論。例如，有的說：古文各省人都能懂，白話就各處不同，反而不能互相了解了。殊不知這只要教育普及和交通發達就好，那時就人人都能懂較為易解的白話文；至于古文，何嘗各省人都能懂，便是一省裏，也沒有許多人懂得的。有的說：如果都用白話文，人們便不能看古書，中國的文化就滅亡了。其實呢，現在的人們大可以不必看古書，即使古書裏真有好東西，也可以用白話來譯出的，用不着那麼心驚膽戰。他們又有人說，外國尚且譯中國書，足見其好，我們自己倒不看麼？殊不知埃及的古書，外國人也譯，非洲黑人的神話，外國人也譯，他們別有用意，即使譯出，也算不了怎樣光榮的事的。

近來還有一種說法，是思想革新緊要，文字改革倒在其次，所以不如用淺顯的文言來作新思想的文章，可以少招一重反對。這話似乎也有理。然而我們知道，連他長指甲都不肯剪去的人，是決不肯剪去他的辮子的。

因為我們說着古代的話，說着大家不明白，不聽見的話，已經弄得像一盤散沙，痛癢不

相關了。我們要活過來，首先就須由青年們不再說孔子、孟子和韓愈、柳宗元們的話。時代不同，情形也兩樣，孔子時代的香港不這樣，孔子口調的「香港論」是無從做起的，「吁嗟闔哉香港也」，不過是笑話。

我們要說現代的，自己的話；用活着的白話，將自己的思想，感情直白地說出來。但是，這也要受前輩先生非笑的。他們說白話文卑鄙，沒有價值；他們說年青人作品幼稚，貽笑大方。我們中國能做文言的有多少呢，其餘的都只能說白話，難道這許多中國人，就都是卑鄙，沒有價值的麼？至于幼稚，尤其沒有什麼可羞，正如孩子對於老人，毫沒有什麼可羞一樣。幼稚是會生長，會成熟的，只要衰老，腐敗，就好。倘說待到純熟了纔可以動手，那是雖是村婦也不至于這樣蠢。她的孩子學走路，即使跌倒了，她決不至於叫孩子從此躺在牀上，待到學會了走法再下地面來的。

青年們先可以將中國變成一個有聲的中國。大膽地說話，勇敢地進行，忘掉了一切利害，推開了古人，將自己的真心的話發表出來。——真，自然是不容易的。譬如態度，就不容易真，講演時候就不是我的真態度，因為我對朋友，孩子說話時候的態度是不這樣的。——但總可以說些較真的話，發些較真的聲音。只有真的聲音，纔能感動中國的人和世界的人；必須有了真的聲音，纔能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

我們試想現在沒有聲音的民族是那幾種民族。我們可聽到埃及人的聲音？可聽到安南、

朝鮮的聲音？印度除了泰戈爾，別的聲音可還有？

我們此後實在只有兩條路：一是抱着古文而死掉，一是捨掉古文而生存。

二月十六日在香港青年會講

——選自《魯迅全集》第四卷《三閒集》

【補白】魯迅談自己的寫作經驗

- 一、留心各樣的事情，多看看，不看到一點就寫。
- 二、寫不出的時候不硬寫。
- 三、寫完後至少看兩遍，竭力將可有可無的字、句、段刪去，毫不可惜。〔……〕
- 四、不生造除自己之外，誰也不懂的形容詞之類。

——〔二心集·答北斗雜誌社問——創作要怎樣纔會好？〕

（文章）太做不行，但不做，卻又不行。用一段大樹和四枝小樹做一隻凳，在現在，未免太毛糙，總得鏤光牠一下纔好。但如全體雕花，中間挖空，卻又坐不下來，也不成其爲凳子了。高爾基說，大眾語是毛坯，加了工的是文學。我想，這該是很中肯的指示了。

——〔花邊文學·做文章〕

來信說技巧修養是最大的問題，這是不錯的，現在的許多青年藝術家，往往忽略了這一點。所以他的作品，表現不出所要表現的內容來。正如作文的人，因爲不能修辭，于是也就不能達意。但是，如果內容的充實，不與技巧並進，是很容易陷入徒然玩弄技巧的深坑裏去的。

〔補白二〕魯迅談讀史

歷史上都寫着中國的靈魂，指示着將來的運命，只因為塗飾太厚，廢話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細來，正如通過密葉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見點點的碎影。但如看野史和雜記，可更容易了然了，因為他們究竟不必太擺史官的架子。

秦、漢遠了，和現在的情形相差已多，且不道。元人着作寥寥。至于唐、宋、明的雜史之類，則現在多有。試將記五代、南宋、明末的事物的，和現今的情況一比較，就當驚心動魄于何其相似之甚，彷彿時間的流逝，獨與中國無關。現在的中華民國還是五代，是宋末，是明季。

——〔華蓋集·忽然想到（四）〕

史書本來是過去的陳帳簿，和急進的猛士不相干。但先前說過，倘若還不能忘情于啣唔，倒也可以翻翻，知道我們現在的情形，和那時的何其神似，而現在的昏妄舉動，胡塗思想，那時也早已有過，並且都鬧糟了。〔……〕

總之，讀史，就愈可以覺悟中國改革之不可緩了。

——〔致李樺，一九三五年二月四日〕

——〔華蓋集·這個與那個·一、讀經和讀史〕

〔補白三〕魯迅答中學生雜誌社問

「假如先生面前站着一個中學生，處此內憂外患交迫的非常時代，將對他講怎樣的話，作努力的方針？」

編輯先生：

請先生也許我回問你一句，就是：我們現在有言論的自由麼？假如先生說「不」，那麼我知道一定也不會怪我不作聲的。假如先生竟以「面前站着一個中學生」之名，一定要逼我說一點，那麼，我說：第一步要努力爭取言論的自由。

——〔二心集·答中學生雜誌社問〕

〔附錄〕魯迅研究參考書目

一、魯迅作品

《魯迅全集》，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魯迅作品全編》小說卷、散文卷、雜文卷（上、下冊），王得后、錢理群編，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魯迅譯文全集》，福建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魯迅語萃》，錢理群、王乾坤編，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恩怨錄·魯迅和他的論敵文選》，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二、魯迅傳記、生平資料、年譜

《人間魯迅》（上、下），林賢治著，花城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無法直面的人生：魯迅傳》，王曉明著，上海文藝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魯迅生平資料彙編》第一輯《魯迅在紹興、南京》、第二輯《魯迅在日本、杭州》、第三輯《魯迅在北京、西安》、第四輯《魯迅在廈門、廣州》、第五輯《魯迅在上海》。薛綏之主編，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魯迅年譜》（增訂本），共四卷，李何林主編，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三、回憶錄

《魯迅回憶錄》「專著」(三冊)，許壽裳、周作人、喬峰(周建人)、許廣平、孫伏園、馮雪峰、增田涉等著，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魯迅回憶錄》「散篇」(三冊)，蔡元培、陳獨秀、宋慶齡、柳亞子、錢玄同、林語堂、郁達夫、茅盾、巴金、胡風、曹靖華、蕭軍、蕭紅、周海嬰、內山完造、史沫特萊、斯諾等著，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四、研究文章與專著

《吃人與禮教——論魯迅(一)》，李長之等著，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魯迅研究的歷史批判——論魯迅(二)》，陳湧、唐弢、李何林、王瑤等著，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兩地書》研究》，王得后著，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魯迅論集》，朱正著，浙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中國思想革命的一面鏡子——〈吶喊〉〈彷徨〉綜論》，王富仁著，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心靈的探尋》，錢理群著，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汪暉著，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魯迅的生命哲學》，王乾坤著，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魯迅中期思想研究》，徐麟著，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魯迅與胡適——影響二〇世紀中國文化的兩位智者》，孫郁著，遼寧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魯迅與周作人》，孫郁著，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二十一世紀：魯迅和我們》，邵燕祥、林斤瀾、王安憶、李銳、陳思和、陳平原、王彬彬、曠新年、鄧元寶、摩羅等著，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魯迅》，竹內好著，浙江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魯迅與日本人——亞洲的近代與「個」的思想》，伊藤虎丸著，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鐵屋中的吶喊》，李歐梵著，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走進魯迅世界——魯迅著作解讀文庫》（小說卷、雜文卷、散文卷、詩歌卷、書信卷），李文儒主編，高遠東、李文儒、黃喬生、孫郁、李允經等編著，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魯迅五書心讀叢書》（五本：《吶喊》、《彷徨》、《野草》、《朝花夕拾》、《故事新編》心讀），王景山編著，首都師範

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吶喊》導讀》，王得后著，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魯迅作品十五講》，錢理群著，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台版後記

錢理群

今年下半年我有一個機會，來台灣為清華大學本科學生開一門魯迅選修課，本書即是為這門課準備的教材。現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朋友又將其公開出版，使它能和更多的台灣年輕朋友見面，我是非常高興和感激的。

我一直把「研究和傳授魯迅」作為自己的基本職責，這既是教師、學者的本職，也是一個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早在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間，我就在祕密的狀態下，為當時的大陸「民間思想村落」的年輕朋友講魯迅。直到文革結束以後，我有機會在北京大學執教，就在一九八五—二〇〇二年，連續十七年向北大學生講「我之魯迅觀」。二〇〇二年退休以後，我又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先後在我的母校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和北大附中、北師大附中向中學生講魯迅。此後，我繼續在全國很多大、中、小城市，向當地的大學生、中學生、研究生、社會青年講「我們今天為什麼需要魯迅」。前不久，我還和魯迅家鄉紹興的一位小學老師合作，編寫了一本《小學生魯迅讀本》。現在，我又要來台灣向這裏的年輕朋友講魯迅了。這真是不亦樂乎，不亦樂乎！

我爲什麼如此樂此不疲，三十年癡心不變？這是出於我的一個堅定信念：魯迅是二十世紀中國、亞洲、東方和世界不可多得的文學家、思想家，他的著作開啓了中華文明和東方文明向現代文明的轉化，並集中了最爲豐富的「二十世紀中國經驗」。而他的思想、人格已經凝結成一種「魯迅精神」，這更是二十世紀中國的最可寶貴的精神財富。在大陸，魯迅影響了從五四開始一直到今天的一代又一代的知識分子，也同時贏得了他的反對者的尊敬，他是二十世紀中國不可忽略、無法繞開的巨大存在。你要瞭解二十世紀的中國、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你要成爲一個現代中國人，你都需要讀他的著作。

而且我堅信，魯迅的思想和文學是通往未來的。魯迅是爲數不多的這樣的現代文學家和思想家：他既有強烈的現實關懷，更有超越性的思考，他對人的存在，對人性，對中國國民性思慮之悠長，開掘之深廣，在現代中國是無出其右的。因此，即使是在二十一世紀我們來讀魯迅著作，仍然會感到他是一個「現實的存在」。

魯迅的心更是永遠和青年相通的。我曾這樣對大陸的年輕人說：「『魯迅與青年』本身就是一個講不完的話題；魯迅無論是在其生前還是去世後都對一代又一代青年產生巨大的吸引力，這絕非偶然。這首先是因爲魯迅是一個『真的人』，他敢於公開說出別人不敢說、不願說、不能說的一切真實；魯迅恰恰是在人們因爲缺乏勇氣和智慧而停止思考，滿足於似是而非以自欺欺人時，把思想的探索進行到底，從不顧慮將會引出什麼『可怕』的結論。這裏所

表現出的正是年輕人所嚮往的大智大勇的大丈夫氣概。魯迅追求真的徹底性更表現在，他從不向讀者（包括年輕人）隱瞞自己內心的矛盾、痛苦、迷惘、缺陷、不足與失誤，他敢於面對自身的局限，更無情地批判自己。他從不以真理的化身自居，更拒絕充當『導師』，他將真實的自我袒露在年輕人面前，和他們一起探討和尋路，青年可以向他傾訴一切，討論、爭論一切，也可以毫不顧忌地批評他，甚至拒絕他；他是青年人的朋友。在年輕時候，能夠結識這樣一位『真』的成年人，應該是人生之一大幸。」

魯迅還是現代漢語文學語言的大師。他的語言以口語為基礎，又融入古語、外來語、方言，將漢語的表意、抒情功能發揮到極致，又極具個性和創造性。閱讀魯迅作品，不僅能得到精神的啟迪以至震撼，還能得到語言的薰陶與美的享受。儘管初讀時會有些困難，但堅持讀下去，自會有自己的發現和感悟，而且常讀常新。流連於魯迅所構建的漢語精神家園，也是人生之一大樂事。

儘管我「理直氣壯」地說了這麼許多，但坦白地說，對生長和生活另外一個生活、社會環境中的台灣年輕人是否接受魯迅，我還是沒有把握。因此，將這本《魯迅入門讀本》（它是在為大陸年輕人編選的《讀本》基礎上略加調整而編成的）獻給台灣的年輕朋友，我還是有點緊張：它需要接受新的檢驗。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 01 戰爭沒有發生？2003年美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
馮建三編> 2003
- 02 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的內部對話
陳光興、李朝津編> 2005
- 03 四海困窮：戰雲下的證詞
趙剛著> 2005
- 04 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 2005
- 05 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
賀照田著> 2006
- 06 批判連帶：2005亞洲華人文化論壇
陳光興編> 2006
- 07 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
鄭鴻生著> 2006



台社論壇叢書

- 08 當前知識狀況：2007亞洲華人文化論壇
陳光興、蘇淑冠編> 2007
- 09 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
錢理群著> 2008
- 10 實質民主：人民性的覺知與踐行之對話
丘延亮著> 2008
- 11 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
白永瑞著> 2009
- 12 魯迅入門讀本(上、下)
錢理群編> 2009

極譽為現代中國文學之父的魯迅，早已在亞洲與世界成為思想界的共同資源。但是因為他濃厚的左翼色彩，在戰後國民黨統治的時代，變成了思想的禁忌，他的著作在解嚴前是禁書，因而阻絕了台灣學術思想界對於魯迅的理解。半個世紀後要如何在台灣恢復魯迅研究，打通中文世界共通的思想資源，成為極為重要的問題。

本書的編者錢理群教授是中國大陸魯迅研究的大家，三十年來，在北大透過不斷地講魯迅，延續了現代批判的傳統。二〇〇九年錢先生獲聘為國科會講座教授，為兩岸學術思想界的大事，他將在台開講魯迅。《魯迅入門讀本》是錢先生數十年講授與研究魯迅的精華，引領台灣的年輕學子與魯迅傳統重新縫合。

——陳光興

ISBN 978-986-85037-5-5



9 789868 503755

論睜了眼看 夜煩 燈下漫筆(節選) 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 論「他媽的」(殺錯了人) 吳議 推背圖 幾乎無事的悲劇 推
現代史 滑稽 例解 雙十懷古 示眾 孔乙己 藥 狂人日記 復讎 習慣與改革 太平歌訣 雜憶(節選) 燈下漫筆(節
選) 聰明人和傻子 和奴才 春末閒談 論照相之類(節選) 學界的三魂 再論雷峰塔的倒塌 隨感錄·六十五 暴君的臣民
偶成 導師 隨感錄·六十六 生命的路 忽然想到(節選) 未有天才之前 這個與那個(節選) 忽然想到(節選) 補白(節選)
空談(節選) 過客 讀書雜誌 隨便翻翻 作文秘訣 無聲的中國